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為各級法院對人頭帳戶詐欺案件之行為人，論罪標準不一，肇致經濟能力、智識等條件較差者，頻遭羅織入罪，涉有不公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財團法人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司改會)陳訴略以，自民國(下同)103年起，曾就司法實務對提供人頭帳戶之詐欺罪責採不合理之認定標準，對外召開記者會。此現象不僅有學者著論¹批評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創設判斷行為人認知之方式有違「罪疑惟輕原則」，且經司改會統計，102年間1,529件詐欺案中判決有罪為1,495件，有罪率高達98%。其中，牽扯入人頭帳戶案件之人多屬經濟能力較差者，例如甫出社會的求職者、需錢孔急的借款者等，法院過度濫用「不確定故意」入人於罪，造成無法估量的冤案數量，更有階級歧視之問題。然而103年之倡議顯未發生效果，人頭帳戶詐欺案之數量不減反增，司法實務認定幫助不確定故意之判準仍然寬泛且標準不一，甚至，近年更有許多提供人頭帳戶者開始被以洗錢罪入罪，衍生出許多實務爭議。司改會透過整理

¹ 徐偉群教授著「提供人頭帳戶之詐欺罪責－兼評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易字第2641號暨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易字第80號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168期，98年4月15日。本案被告罹有妄想型精神分裂症，**臺北地院96年度易字第80號判決**以：「社會上騙徒能言善道，善良民眾為匪夷所思之說詞所惑，而為不合情理之舉措者，屢見不鮮。騙徒倘如被告所稱以幫忙辦理銀行貸款，誘使被告提供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被告一時失察，遭歹徒詐騙，原屬可能，何況被告既然多年來因妄想型精神分裂症，其精神功能有逐漸退化之現象，表現為其現實判斷力不佳，對於社會情境之理解及判斷易受影響而明顯過於表面及簡化，故被告所稱情節縱有不合事理之處，但被告對社會事務之判斷能力本有退化現象，尚存有因被告不夠警覺，致未能即時有效防杜之可能性，不能因此認為被告所辯情節，核屬無稽，不能採取，故仍不足據為認定被告有幫助故意之積極事證。」而判無罪。惟**高院96年度上易字第2641號判決**以：「被告縱因罹患精神疾病，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明顯減損，惟其日常生活所需之認知及判斷能力，並未完全喪失，被告交付郵局存簿、金融卡及密碼等物予不相識之他人，意在藉此換取金錢，對於該他人可能作為詐騙之用，仍有認識，並有預見。」而撤銷原判決。

相關判決說明人頭帳戶司法個案現行面臨之狀況，用以論證現行司法實務就提供帳戶案件之判決背離「無罪推定原則」，侵害人民受公平審判權利甚鉅，已非單一個案問題，亦非單純法律見解問題，而成為社會弱勢者面臨之系統性權利困境，爰陳請本院予以調查。

本院於尊重偵查核心及審判獨立之前提下立案調查，為瞭解人頭帳戶案件在檢警偵緝、開戶查核、教育宣導、法律扶助等面向，函請機關、團體提供相關資料，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²、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³、法務部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⁵、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⁶、勞動部⁷、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⁸、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會)⁹函復在案。

另為瞭解人頭帳戶案件在司法實務上，特別針對被告身分為外籍移工、街友、輕度智能障礙等，及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被他人所使用之原因為求職、借貸、遺失等情節，本院函請各直轄市境內之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或地方法院(下稱地院)提供相關案件卷宗，經臺北地檢署¹⁰、士林地檢署¹¹、新北地檢署¹²、桃

² 高檢署110年10月8日檢紀師110調505字第1100000492號函檢送各直轄市境內各地方檢察署「偵辦單純人頭帳戶案件終結情形表」。

³ 警政署110年10月20日警署刑防字第1100136075號函檢送各直轄市「詐欺案件相關查緝與移送統計表」。

⁴ 法務部111年4月27日法檢字第11104512190號函。

⁵ 金管會111年4月28日金管銀法字第1110135565號函。

⁶ 移民署111年5月5日移署國字第1110051251號函。

⁷ 勞動部111年5月5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7343號函。

⁸ 衛福部111年5月9日衛部救字第1111361342號函。

⁹ 法扶會110年12月28日法扶總字第1100003835號函檢送108年至110年8月「因交付帳戶遭起訴之案件量統計表」。

¹⁰ 臺北地檢署：

(1)110年11月2日北檢邦檔字第02710號函：檢送高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819號判決案件全卷計6宗，鄭姓被告係為辦理網路貸款而將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寄出，一審(臺北地院109年度易字第346號判決)及二審皆判無罪。另檢送臺北地院109年度審簡上字第330號判決案件全卷計6宗，曹姓被告為博士及國安局少將退伍，因急需用錢與網路「L.BK全好貸」聯繫而提供3個帳戶並寄出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一審(臺北地院109年度審簡字第2105號

園地檢署¹³、臺中地檢署¹⁴、臺南地檢署¹⁵、高雄地檢署¹⁶

簡易判決)認定**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30日，緩刑2年，**二審改判無罪**。

- (2)110年11月4日北檢邦切110執3998字第1109087710號函：檢送臺北地院110年度審簡字第719號簡易判決案件全卷計5宗，蔡姓被告係在網路上找到小額**借貸**公司欲借新臺幣(下同)3萬元，依其指示將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放在捷運站置物箱供不知名之人取走，之後被作為詐騙使用，法院判**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月。
- (3)110年11月4日北檢邦規110執緩221字第1109087341號函：檢送臺北地院109年度審簡字第2617號簡易判決案件全卷計4宗，被告MONSERATE RICHELDA係菲律賓籍，前已因其將帳號供網路結識使用化名之人作受款使用並將帳戶內金錢提領，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又將不知情友人之帳戶交予他人供詐騙使用，經法院判**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月，緩刑2年。

¹¹ 士林地檢署：

- (1)110年11月8日士檢卓德109偵緝1162字第1109048259號函：檢送士林地院110年度易字第121號判決案件全卷計6宗，王姓被告係年邁且罹有**輕度失智症**之街友，將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嗣後為詐欺集團使用，該判決以其罹患輕度失智症之情，是否能否預見其所申辦之門號將被作為詐財使用顯然有疑，自不能以推定之方式為不利之認定，而判**無罪**。
- (2)110年12月16日士檢卓執丁110執緩217字第1109055469號函：檢送士林地院110年度金訴字第41號判決案件全卷計8宗，陳姓被告以超商店到店寄送方式將金融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含密碼)寄出，每本帳戶每月可獲得報酬3萬元，嗣後其帳戶遭詐欺集團作為取得被害人匯款之帳戶，經法院認定**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

¹² 新北地檢署：

- (1)110年12月20日新北檢錫讓109偵25313字第1100122065號函：檢送新北地院110年度金簡上字第10號判決案件全卷計5宗，余姓被告先依與其聯絡不知身分之人指示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變更後，再經由超商將金融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寄給聯絡者指定之人，每本帳戶每10天可獲得報酬1萬元，嗣後其帳戶遭詐欺集團作為取得被害人匯款之帳戶，一審(新北地院109年度金簡字第10號判決)及二審皆認定**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50日。
- (2)110年12月21日新北檢錫丑110執4844字第1100121914號函：檢送新北地院110年度金簡字第6號簡易判決案件全卷計2宗，陳姓被告於住家附近將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給身分不詳之人，獲得報酬5千元，嗣後其帳戶遭詐欺集團作為取得被害人匯款之帳戶，經法院判**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5千元。
- (3)110年12月23日新北檢錫檔字第308093號函：檢送高院110年度上易字第315號判決案件全卷計6宗，廖姓被告自簡訊得知**貸款**訊息而加對方的LINE，經由超商將金融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寄給聯絡者指定之人，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嗣後其帳戶遭詐欺集團作為取得被害人匯款之帳戶，一審簡易程序審理(新北地院109年度簡字第4347號簡易判決)認定**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月，一審通常程序審理(新北地院109年度簡上字第910號判決)改判**無罪**，經檢察官上訴，高院又改判認定**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月。
- (4)110年12月23日新北檢錫檔字第308094號函：檢送新北地院109年度易字第1197號判決案件全卷計7宗，被告DINH NGOC THAO係越南籍，先依與其聯絡不知身分之人指示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變更後，再以超商店到店寄送方式將金融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寄出，每本帳戶每月可獲得報酬3萬元，嗣後其帳戶遭詐欺集團作為取得被害人匯款之帳戶，經新北地院認定**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30日，緩刑2年。

¹³ 桃園地檢署110年12月15日桃檢維檔字第11020016190號函檢送4案卷宗：

- (1)高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917號判決案件全卷計5宗，顏姓被告將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給身分不詳之人，嗣後其帳戶遭詐欺集團作為取得被害人匯款之帳戶，一審(桃園地院109年度易字第457號判決)及二審皆判決**無罪**。
- (2)桃園地院109年度原簡上字第45號判決案件全卷計7宗，雲姓被告與宣稱線上運彩公司之人聯繫，如提供帳戶給會員匯兌，1本帳戶可月領3萬元，依指示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變更後，再經由超商將金融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寄給聯絡者指定之人，嗣後其帳戶遭詐

欺集團作為取得被害人匯款之帳戶，一審(桃園地院108年度壢原金簡字第4號簡易判決)認定**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月，二審改判**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萬元，緩刑2年。

(3)桃園地院110年度審原易字第10號判決案件全卷計4宗，張姓被告將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給身分不詳之人，嗣後其帳戶遭詐欺集團作為取得被害人匯款之帳戶，辯稱帳戶資料遺失，經桃園地院判**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緩刑2年。

(4)桃園地院110年度壢簡字第138號簡易判決案件全卷計5宗，被告BUI DINH TUAN係越南籍，將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任意交付他人，嗣後為詐欺集團使用，認定**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4月。

¹⁴ 臺中地檢署：

(1)110年12月17日中檢謀師(息)109偵6265字第1109127283號函：檢送臺中高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27號判決案件全卷計7宗，被告NGUYEN THE AN係越南籍，將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任意交付他人，嗣後為詐欺集團使用，一審(臺中地院109年度易字第2806號判決)及二審皆判決**無罪**。

(2)110年12月24日中檢謀國(宜)108偵31942字第1109129427號函：檢送臺中地院109年度易字第935號判決案件全卷計4宗，王姓被告將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國民身分證影本交付予身分不詳之人，並告知提款卡密碼，嗣以其國民身分證資料、金融帳號作為註冊帳號驗證，向一卡通公司註冊電支帳戶，嗣後該電支帳戶遭詐欺集團作為取得被害人匯款之帳戶，法院認定**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月。

¹⁵ 臺南地檢署：

(1)110年10月27日南檢文檔110丙13028字第6295號書函：檢送臺南高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685號判決案件全卷計12宗，傅姓被告經鑑定為**中度智能不足**，先依與其聯絡不知身分之人指示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變更後，再經由超商將金融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寄給聯絡者指定之人，嗣後其帳戶遭詐欺集團作為取得被害人匯款之帳戶，一審(臺南地院109年度易字第404號判決)及二審皆判決**無罪**。

(2)110年10月29日南檢文丁110執3908字第1109067255號函：檢送臺南地院110年度簡字第608號簡易判決案件全卷計7宗，陳姓被告係將其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作為他人實施詐欺取財之犯罪聯絡工具，法院認定**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30日。

¹⁶ 高雄地檢署：

(1)110年11月8日雄檢榮崇110執5741字第1100072837號函：檢送高雄地院110年度簡字第1625號簡易判決案件全卷計2宗，鄭姓被告係將其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作為他人實施詐欺取財之犯罪聯絡工具，其辯稱門號SIM卡遺失，法院認定**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月。

(2)110年11月9日雄檢榮崗110執緩95字第1100073123號函：檢送高雄地院109年度易字第352號判決案件全卷計8宗，李姓被告前已有因「網路貸款」而將自己的金融帳戶提款卡寄交他人並告知密碼，遭詐騙集團作為騙取被害人匯款後再以提款卡提領的人頭帳戶，經檢察官以涉嫌幫助詐欺罪偵辦的經驗(獲不起訴處分)。其卻再度因自稱「網路貸款」業者在網路上刊登「只要提供提款卡及密碼，即可貸款10萬元，預扣利息後可實拿9萬4千元」廣告，而為獲取**貸款**，經由超商將金融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寄給聯絡者指定之人，再以LINE告知密碼，嗣後其帳戶遭詐欺集團作為取得被害人匯款之帳戶，法院認定**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月。

(3)110年11月11日雄檢榮檔字第9824號函：檢送高雄地院109年度易字第463號判決案件全卷計9宗，陶姓被告將其身分資料提供予陳姓女子。嗣陳姓女子向告訴人佯稱：有3C產品可以販賣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以被告之身分資料所註冊之一卡通公司所產生之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惟陳姓女子迄未依約交付3C產品予告訴人，經告訴人多次聯絡無果，始知受騙，法院判決陶姓被告**無罪**。(陳姓女子另經高雄地院109年度易字第41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

(4)110年11月15日雄檢榮暑(蘭)109偵21839字第1100074646號函：檢送高雄地院110年度簡字第763號簡易判決案件全卷計3宗，楊姓被告將金融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交付予身分不詳之

函送百餘宗卷證。

嗣本院於110年11月15日諮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林志潔教授、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黃惠婷教授、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盧映潔教授、陳宗元律師；又於110年11月22日與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下稱芒草心)代表、台灣國際勞工協會(下稱國勞會)代表、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羅士翔律師、法扶會高烱輝律師及司改會黃明展律師、郭浩仁律師、李明洳律師等座談；再於111年1月7日諮詢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下稱自閉症總會)陳理事長、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下稱智障者家長總會)孫副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林臻嫻法官、新竹地院華澹寧法官、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指派高檢署謝志明檢察官代表出席)、全國律師聯合會(指派刑事法委員會委員陳奕廷律師代表出席)、臺北律師公會(指派刑事法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俊宏律師代表出席)；另於111年4月18日詢問司法院刑事廳黃副廳長、法務部檢察司李副司長、金管會銀行局童副局長等機關人員。本案已完成調查，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 一、行為人因於網路上看見求職、貸款、有償租借帳戶等訊息而與不知真實身分之人聯繫後，依其指示寄送或交付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指定之人，嗣詐欺集團將該帳戶作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並予提領，部分法院判決以「經政府機關、傳播媒體廣為宣傳周知」、「一般社會經驗」等認定該行為人主觀上具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成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惟亦有部分法院持不同見解而判決無罪，衍生法院在認定主觀犯意時是否出現有罪推定，或檢察官對主觀犯意之舉證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要求等爭議。最高法

人，嗣後其帳戶遭詐欺集團作為取得被害人匯款之帳戶，法院認定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

院雖於109年12月16日作成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統一法律見解：「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惟觀諸該裁定作成後之相關判決，上開爭議仍存在。法務部近來擬修正洗錢防制法明定「無正當理由交付金融帳戶予他人從事洗錢行為者」科處刑罰，在未完成修法前，部分專家學者於諮詢時指出不論詐欺罪或洗錢罪之幫助犯，於幫助犯意之舉證自須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要求，不能以擬制方式推論主觀犯意，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75號判決「……不宜單憑行為人係心智成熟之人，既具有一般知識程度，或有相當之生活、工作或借貸經驗，且政府或媒體已廣為宣導詐欺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其等不法所得出入等事，即……必定成立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而應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及行為人個人情況，來判斷其交付帳戶行為是否成立上開幫助罪；……不宜事後以理性客觀人之角度，要求其等於借貸或求職當時必須為具有一般理性而能仔細思考後作決定者，無異形同『有罪推定』」等論述或有助於解決部分爭議，於尊重個案檢察官偵查核心及法官獨立審判之前提下，可供偵審機關參考。

- (一)行為人因於網路上看見求職、貸款、有償租借帳戶等訊息而與不知真實身分之人聯繫後，依其指示寄送或交付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指定之人，嗣詐欺集團將該帳戶作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並予提領：

- 1、因電信及電腦網路之發展迅速，雖為生活帶來無遠弗屆之便捷，但也難以避免衍生許多問題，尤其是日益嚴重之電信詐欺，已對社會經濟活動構成重大威脅。以我國現有之金融環境，各銀行機構在自由化之趨勢下，為拓展市場，並未真正落實徵信作業，對於民眾在銀行開立帳戶所設門檻甚低；相對地，一般國人對於金融信用亦不加重視，甚而缺乏相關知識，往往基於些許原因，直接或間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交由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在低風險、高報酬，又具隱匿性之有機可乘下，極盡辦法以冒用、盜用、詐騙、購買、租借等手段，獲取他人之金融帳號，即所稱之「人頭帳戶」，再結合金融、電信機構之轉帳、匯款、通訊等技術與功能，傳遞詐欺訊息，利用似是而非之話術，使被害人卸下心防，將金錢匯入「人頭帳戶」內，旋由集團成員取出或移走，用以規避政府相關法令限制，或掩飾其犯罪意圖及阻斷追查線索，且手法不斷進化、更新。關於「人頭帳戶」之取得，又可分為「非自行交付型」及「自行交付型」2種方式。前者，如遭冒用申辦帳戶、帳戶被盜用等；後者，又因交付之意思表示有無瑕疵，再可分為無瑕疵之租用、借用、出售帳戶，或有瑕疵之因虛假徵才、借貸、交易、退稅(費)、交友、徵婚而交付帳戶等各種型態(參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75號判決)。
- 2、近來我國詐欺集團甚為猖獗，權責機關不斷查緝偵辦，甚至增訂〈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¹⁷，再進一步納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管制¹⁸，

¹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

雖無法全面遏止，惟因政府多方宣導周知提供或販賣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者將會遭受刑事追訴，因此詐欺集團不易藉由傳統收購手法蒐集人頭金融帳戶，遂改以迂迴或誘騙手法取得，故詐欺集團目前常以應徵工作、辦理貸款、線上投資或博奕資金流量較大需要帳戶等為由，誘使他人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嗣詐欺集團將該帳戶作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當款項一匯入，即派車手至ATM提領一空，而檢警機關在被害人報案後，僅能從匯款紀錄查知人頭帳戶申辦名義人，此時該帳戶名義人就可能被追究幫助詐欺之刑事責任。

(二)部分法院判決以「經政府機關、傳播媒體廣為宣傳周知」、「一般社會經驗」等認定該行為人主觀上具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成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惟亦有部分法院持不同見解而判決無罪，衍生法院在認定主觀犯意時是否出現有罪推定，或檢察官對主觀犯意之舉證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要求等爭議：

1、據司改會向本院陳訴時說明人頭帳戶個案在司法所面臨狀況：

(1)實務上常見一、二審認定事實相同，卻因對幫助「故意」構成與否之標準不同，而出現迥異裁判結果¹⁹：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¹⁸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¹⁹ 例如一審(新竹地院107年度原易字第35號判決)：「長年來利用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等財產犯罪案件層出不窮，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政府機關亦不斷加強宣導民眾防範詐騙之知識，是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非依正常程序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

〈1〉一審法院認定有罪之推論大致分為三類：

《1》**工作類**：此類判決中，法院認定有幫助詐欺故意之原因，有認為案件中「工作內容詭異，被告輕信實屬可疑」；或被告「不知應徵之公司名稱及細節等相關資訊，異於常情」。亦有因被告提供之「帳戶餘額甚少或少用，推論其有故意」；或認為被告如曾事前有懷疑、擔心，「豈會將重要密碼等文件交予陌生人」。另最常見之論述，則係依被告「已成年、有工作經驗，且相關機關詐騙宣導多年」，推論被告應能「預見」帳戶遭非法之用。

《2》**借貸類**：此類判決中，法院認定有幫助詐欺故意之原因，有認為被告「不知貸款流程，悖於合理常情」，或因提供之「帳戶餘額甚少或少用」；或認為常人「豈會將重要密碼等文件交予陌生人」。並同樣會

密碼者，均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已屬一般之生活經驗與通常事理，並為公眾周知之事。詐騙集團成員係以支付一定代價，而要求被告提供其之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並配合更改密碼供其等使用，並未要求其提供任何勞務，此顯與一般應徵工作之情形有別。又被告雖領有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特教資格證明書，並經國軍新竹地區醫院診斷為總智能、操作智能正常，但語言功能與知識深廣度有明顯落差等情，然參以被告於案發時年約20歲，並非毫無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且非全無任何工作歷練，衡情其對於一般社會應徵工作正常運作常態，理應有所認知及了解，更應知悉合法之工作報酬多須付出相應之金錢、精神、時間或勞力，是對於對方在工作上竟要求提供僅提供帳戶使用即可獲得高額報酬等異於一般工作常態，顯有不法疑慮當難諉為不知，足徵被告所辯未能預見其帳戶可能供詐欺集團所用云云，實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二審(高院108年度原上易字第10號判決)：「被告相較於一般人之智識程度、生活經驗及對於一般事理之理解既有所不足或欠缺，而本件係被告為兼職工作，賺取生活費用(收入)，因而聽信詐騙集團成員所言，必須先協助更改金融卡密碼，並交付三姓橋郵局帳戶存摺、金融卡通過檢測確定帳戶正常，即能先收取2期薪水等情，並未曾於被告生活之環境發生，且依被告之智識程度、理解能力，亦難認被告能足以理解其若輕易交付帳戶、金融卡，將成為詐欺集團之犯罪工具，而近來詐騙集團多以如此縝密之犯罪手法，即便是高學歷、社會經驗閱歷豐富之人，亦難識破，遑論生活單純，並無充足之金融機構往來經驗之被告，得預見交付其帳戶之行為將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可能，被告既欠缺上述認識，更難要求不具一般人生生活經驗、社會歷練，甚至相較於同輩更加智識淺薄之被告對此用心而有迴避可能性。檢察官所舉證據不足使該院為被告有罪之確信，而被告所辯有合理懷疑可信為真，又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檢察官所指犯行，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以被告「已成年、有工作經驗、有借貸經驗，且相關機關詐騙宣導多年」，認為被告應能「預見」帳戶遭非法之用。

《3》遺失類：此類判決中，法院認定有幫助詐欺故意之原因，許多是認為被告「將密碼放在存摺或提款卡附近，不合常情」；或「報警之時點不夠及時」，顯見對於帳戶有異常漠不關心等。

〈2〉二審法院改判無罪皆非重為新的調查，而係針對被告答辯有反於一審法院認定之解讀，例如：

《1》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確有詢問借貸、工作等情形。

《2》被告證明當時確實需錢孔急，易思慮不周。

《3》被告發現帳戶有問題，有立即致電銀行掛失或報警通報。

《4》被告經濟狀況正常，無販賣帳戶動機。

《5》被告確實無金融實務等經驗，不得以吾等客觀常人智識經驗為基準，遽認有幫助詐欺犯意。

(2) 司改會受理之下述申訴案指出目前提供帳戶者面臨之問題：

〈1〉直接交付帳戶給詐騙集團之孔男不起訴，孔男之妻趙女提供帳戶給孔男卻被判有罪：

《1》最後事實審(高院100年度上易字第800號判決)認定之事實：98年間某日，由趙女之夫孔男先向趙女取得其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後，再於98年11月初某日，在板橋捷運站內交予某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

女性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98年11月6日，在雅虎奇摩拍賣網站上刊登販賣APPLE MACBOOK PRO 筆記型電腦之訊息，被害人透過網路閱覽上揭訊息，信以為真，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聯絡，並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2,000元至趙女之上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被害人發覺受騙報警。

《2》第一審法院認定孔男係遭詐欺集團以「應徵工作」而被騙，因而交付趙女之帳戶等資料，趙女稱不知收取資料者是詐騙集團成員等情，與行動電話通訊監聽譯文內容相符，因此認定證人孔男證述可信，則無論趙女事先是否同意孔男使用其帳戶，均無可能係基於幫助詐欺集團行騙之意圖而為之，而無成立刑法幫助詐欺犯行之餘地，判決無罪。

《3》惟第二審法院認為，趙女就是否知悉其夫孔男事先取走其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前後供述不一，孔男對趙女是否的確知悉其夫取走存摺等資料亦有前後供詞不一之狀況，認定不足採信。趙女及孔男均為智能正常、具有相當社會經驗之成年人，明知提款卡及密碼等有關個人財產、身分文件，淪落於不明人士之手，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竟願將趙女所有之前述帳戶存摺、提款卡交付，並告知密碼，顯然對於該帳戶將作為不法使用有所「預見」卻均容任不法之結果發生，被告具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

定犯罪故意」甚明。故原判決撤銷，改判趙女幫助犯詐術取財罪。

《4》司改會認為本案問題：

〔1〕將趙女之帳戶存摺等交付給不詳第三人之直接提供者孔男，最終獲不起訴處分確定，然而，趙女本人雖經士林地院判決無罪，惟高院卻認定趙女具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而改判有罪確定。二審法院改判之理由，不外乎是因孔男證詞不同而不採信，然而細觀所謂證詞有異之處，僅是否「於下班後」告知，與是否告知仍有不同，以此理由，搭配例稿式常人經驗法則之論述，改判趙女有罪，**整體證據結構仍非常脆弱**。

〔2〕直接提供帳戶資料者無詐欺故意，則法院得認定不確定故意之基礎已失所附麗，趙女要如何透過提供一個無詐欺故意者帳戶資料，而具有幫助詐欺故意？此案即凸顯了**不確定故意認定標準之恣意**。

〔3〕提供帳戶者發現遭詐騙集團所騙後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卻仍遭法院認定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為何有時候報案可以顯示沒有預見，有時又不行？**此部分標準亦十分浮動與矛盾。

〈2〉反覆查證卻還是被騙，仍然被認定有幫助詐欺故意：

《1》最後事實審（臺中地院108年度原易字第50號判決）認定之事實：田女於通訊軟體

LINE中，與自稱「陳曉玲」聯繫，得知**每本帳戶每月可收取3萬元租金之訊息**。107年1月10日在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之全家便利商店內，以店到店之方式，將其申設之華南銀行及中華郵政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則事先依對方要求更改)，寄至「陳曉玲」指定之全家便利商店予自稱「曾煌達」之成年男子。嗣即有詐欺集團成員以詐欺方法向被害人施用詐術，致被害人分別陷於錯誤，而匯款至田女之華南銀行帳戶內。

《2》一審判決理由略以：被告田女竟在毫無任何確認、查證之下逕自依指示將上開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寄交「陳曉玲」指定之「曾煌達」，田女既已心存懷疑，預見其帳戶如提供該人使用，可能成為人頭帳戶，仍為獲取對方允諾之高額報酬，將其所有上開金融帳戶存摺及提款卡提供予完全不熟識之「陳曉玲」使用，益顯田女對於上述金融帳戶資料縱令遭人充作不法使用，亦予容任之心理，因此判決田女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3》第二審改判田女幫助犯詐欺取財罪，緩刑2年。法院審酌田女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但其隨意將其前揭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交予不詳之人使用，容任該帳戶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工具，幫助他人遂行財產犯罪之目的，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生危害非輕，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田女並無犯罪科刑之紀錄，於第二審審

理時已坦白認罪，犯後態度尚可，且已積極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害，爰予以緩刑。

《4》司改會認為本案問題：

〔1〕被告田女並非如院檢所認，隨意將其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交予他人使用毫無查證，反而是經過多次詢問查證後，被詐騙集團詐騙話術說服、利用，按照許多其他判決之標準，應該早已被認定無罪。

〔2〕縱使認定被告主客觀均該當幫助詐欺之構成要件，然而其從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僅提供帳號作為最末端收款之行為分擔，卻因為法院判決實務，往往必須要對所有被害人負擔全部民事賠償責任後，才有機會爭取獲判較輕刑度，最終形成「罪」、「責」不等之實質結果。

〈3〉國中畢業智能障礙者，仍被認定與一般人有同樣預見之能力：

《1》最後事實審（臺中地院108年度簡上字第43號判決）認定之事實：被告李男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存摺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於107年4月27日將其所有合作金庫帳戶之存摺與提款卡等資料，寄予詐欺集團成員，再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告知對方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07年4月30日以電話與被害人聯絡並佯稱為友

人且須借款等言語，使被害人誤信為真，於同日匯款15萬元至李男前開帳戶內，詐騙集團成員再將金錢提領得手。

《2》第一審判決認定李男雖然認知其所為具有違法性，但領有輕度之智能障礙手冊，又僅為國中畢業，智識程度較弱，所為助長社會犯罪風氣，影響社會治安非微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第二審判決認定被告並沒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辨識其犯罪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情況等節，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函及檢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為憑。足信被告於本案發生之思考、判斷能力及言行舉止均正常，且依被告之生活經驗應知悉其行為之違法性，故尚難認定被告於本件行為時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故無從依刑法第1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4》司改會認為本案問題：

〔1〕司法實務對於被告交付存摺影本、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往往以被告為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應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常識為理由，直接推定被告當然具有幫助詐欺之故意，缺乏其餘得證明主觀上幫助詐欺故意之證據，違背證據法則。查刑事案件被告因智識程度、生長環境、生活經驗不同，而判斷能力各有差異，更遑論常有相當智識經驗之人遭

詐騙之情事。是本難僅憑被告之學識或社會經驗，推定被告必能知悉。司法實務上卻往往徒以客觀常人之智識經驗，甚至從事犯罪偵查、審判工作者之智識經驗為基準，認定被告均應具有相同程度之警覺能力，從而直接認定被告當然具有幫助詐欺之故意，未加詳究被告是否自始即有幫助詐欺故意，抑或其自身也遭詐騙集團利用。

〔2〕被告李男33歲，國中資源班畢業，為輕度智能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畢業後沒有繼續念書，多在家中玩手機等事實，在在顯見被告智識程度、判斷能力顯然均劣於客觀常人，法院仍徒以被告之生活經驗應知悉其行為之違法性等理由認定被告幫助詐欺。法院對於被告李男究竟是否自始即有幫助詐欺故意未加查證，徒以被告於犯罪行為時沒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並以被告於本案發生之思考、判斷能力及言行舉止均正常，即認定被告之生活經驗應知悉其行為之違法性，因而認定被告成立幫助詐欺，凸顯了恣意的主觀犯意標準。

〔3〕現行偵、審實務常以行為人應已知悉詐欺集團犯罪類型業經政府機關或新聞媒體廣為宣導、披露，行為人是具有通常智識之人，進而認行為人對於所取得之款項或所交付之帳戶有可能是詐欺

款或成為詐欺帳戶等情，有認識之可能，進而入罪於行為人，然而，職司審判者對於行為人是否具有主觀不法，應該是要判斷行為人對於所犯「有沒有認知」，而不是「有沒有能力認知」，在沒有進一步事實基礎之支撐下，法院將其對於行為人「能預見」之心證直接升級到「有故意」之結論，無異泯滅了故意與過失之界線，也違背「故意」之基本概念。

- 2、經檢視本院調閱之案件卷宗，對於被告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論斷，雖為相同或相類犯罪事實，但對幫助犯意之認定標準等有持不同見解之情形，成立罪名究為幫助犯詐欺取財罪或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亦常有歧見，具體個案自應尊重承辦檢察官、法官依據調查證據結果而為認定，但參部分專家學者於諮詢時指出不論詐欺罪或洗錢罪之幫助犯，於幫助犯意之舉證自須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要求，不能以擬制方式推論主觀犯意，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75號判決「……不宜單憑行為人係心智成熟之人，既具有一般知識程度，或有相當之生活、工作或借貸經驗，且政府或媒體已廣為宣導詐欺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其等不法所得出入等事，即……必定成立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而應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及行為人個人情況，來判斷其交付帳戶行為是否成立上開幫助罪；……不宜事後以理性客觀人之角度，要求其等於借貸或求職當時必須為具有一般理性而能仔細思考後作決定者，無異形同『有罪推定』」，且值得注意的是因各個案件被告之答辯

不同，亦常見判決中法官論述其接受或駁斥答辯之理由，此固亦為審判核心，惟如過於簡化或省略事證之論辯過程較易生爭議。綜整分析判決類型如下：

- (1) 高院107年度上易字第814號判決認定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而107年度上易字第2167號判決認定無罪；108年度上訴字第1447號判決認定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而108年度上訴字第2474號判決認定無罪：

	107年度上易字第814號判決	107年度上易字第2167號判決
判決結果	幫助詐欺取財罪	無罪
犯罪事實	被告於105年3月間將其所申辦之4家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依自稱為遠信貸款公司「王專員」之指示，寄送予其所指定之人「胡明華」，嗣後其帳戶遭詐欺集團作為取得被害人匯款之用。	被告為辦理貸款將其所申設2家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存摺，透過郵寄之方式交付予年籍不詳之人，並以電話告知提款卡之密碼，嗣後其帳戶遭詐欺集團作為取得被害人匯款之用。
被告辯稱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之故意，並辯稱：伊係因為母親有車貸及家裡需要用錢，有貸款需求，才請自稱「王專員」之人幫忙申請貸款云云。	被告堅決否認有幫助詐欺之犯行，並辯稱：伊因缺錢而辦理貸款，在報紙見到低利貸款之訊息，再透過電話與對方聯繫，對方自稱「廖經理」，對方要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以辦理貸款，伊沒有拿到任何好處，亦遭受詐騙等語。
能否以一般人之智識經驗及已廣為宣導來推論被告得預見其帳戶將被不法使用且具不確定故意	金融機構帳戶係本於個人社會信用從事資金流通，具有強烈屬人性格，此項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得申請使用，然一般人不致隨意出借或借用他人帳戶使用；持有金融帳戶之存摺帳號、提款卡及密碼，即可為匯入、提領該金融帳戶內款項之處分行為，被告持有、使用前開帳戶，對此理當知之甚詳。而現今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獲利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	詐騙集團詐騙手法日新月異，縱然政府、金融機構廣為宣導，並經媒體多所披露，民眾受騙案件仍層出不窮，被害人亦不乏有高學歷、收入優渥或具相當社會經驗之人，受騙原因亦有不甚合常情者。若一般人會因詐騙集團引誘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鉅額財物，則金融帳戶持有人因相同原因陷於錯誤，交付提款卡、密碼等資料，誠非難以想像，自不能以吾等客觀常人智識經驗為基

	107年度上易字第814號判決	107年度上易字第2167號判決
	處罰，常以不同手法誘使一般民眾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渠等再以此帳戶供作對外詐騙或其他各種財產犯罪之不法用途使用等情事，迭有所聞，此經政府機關、傳播媒體廣為宣導周知。查被告於行為時已成年，且於該院審理時自承高中畢業，做過工廠作業員、美髮業，堪認具有一定智識及社會經驗，有辨別通常事理能力。被告自述前有辦理車貸之經驗，伊明知申請貸款僅須提供帳戶存摺影本及個人身分證件影本已足，本無須另外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卻僅因和「王專員」電話聯絡後，即決定將其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一併寄送予王專員所屬之詐欺集團，對此供稱：「我當時沒有覺得很奇怪，因為我當時急需用錢」等語為抗辯，然查被告所述與通常事理相違，難謂可採。是綜合上情以觀，益徵被告雖因用錢需要而向素昧平生之「王專員」之人，欲循非正常管道向銀行借貸金錢使用，然以自身知識經驗判斷，難諉為不知其所交付之帳戶相關物件可能為詐欺集團成員供作詐騙被害人財物之用，被告對於詐欺犯罪不法構成要件之實現，應已有所預見，卻仍將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等資料寄送予王專員指定之人「胡明華」，則其結果之發生，即不違被告之本意，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	準，遽推論交付帳戶、提款卡者必具有相同警覺程度、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必有預見。邇來詐騙集團藉由刊登廣告，利用失業民眾急於覓得工作之機，或亟需用錢之人，因有不良信用紀錄或苦無資力提供擔保，無法順利向一般金融機構借貸，而以代辦貸款為名義，藉此詐取金融帳戶資料者，不乏其例，此由政府曾在電視媒體上製播呼籲應徵工作者或辦理貸款者小心防詐之宣導短片，各大報紙亦於分類廣告欄位旁一再提醒讀者切勿交付金融帳戶金融卡、存摺及密碼等語，即可明證確有民眾因應徵工作或辦理貸款而受詐騙交付帳戶資料之情形，故在謀生不易、經濟拮据之情形下，因應徵工作或辦理貸款過於急切，實難期待一般民眾均能詳究細節、提高警覺而免遭詐騙、利用，且一般人對於社會事物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常因人而異，此觀諸詐騙集團之詐騙手法雖經政府大力宣導及媒體大幅報導，受騙案件仍屢見不鮮，倘人人均有如此高度之智慧辨別真偽，則社會上何來眾多詐欺犯罪之受害者？自不得遽以認定辦理貸款者交付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即有幫助詐欺取財之認知及故意。
被告辯稱是否採信	被告雖辯稱係因為籌措款項繳納家中貸款，始寄送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委請王專員協助辦理貸款，然究係為籌措款項繳納	被告係因看到「求職便利通」之廣告，其中有「萬霖金融行銷組低利1.88%起，銀行專業貸款5-100萬元，每月本利攤還，免

	107年度上易字第814號判決	107年度上易字第2167號判決
	何筆貸款，被告始終無法提出任資料以實其說。再者，被告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雖與王專員之行動電話有多次通聯，然此至多僅足以證明被告確曾有以電話聯絡，然就聯絡內容是否即如被告所述，除被告單一陳述外，實乏他項證據可佐。況本件臺灣銀行桃園分行接獲通報被告之帳戶遭列為警示戶，該行旋於當日通知被告，衡諸常情，被告理應立即致電予王專員詢問何以交付之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並追討上開帳戶之下落，然被告竟在遭銀行通知上情後，未曾致電予王專員，此顯有悖於常理，此益徵被告之其帳戶將遭列為警示戶乙節，早已了然於胸，此益徵被告上開所辯，顯不足採。	抵押、免保人，信用不良／評分不足／火薪，轉勞者，皆可辦理」之廣告，而與「廖經理」接洽，擬向其貸款30萬元，被告遂依其指示寄交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廖經理」打電話來詢問提款卡之密碼，被告始行告知。嗣銀行電話通知，被告所提供之上開銀行帳戶，有交易異常情形，恐涉及詐騙事宜，被告方知受騙，即撥打行動電話與「廖經理」詢問，該「廖經理」尚一再哄騙、敷衍，足見被告係因欲向「萬霖金融行銷，廖經理貸款」而受騙，自難認被告有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之犯意。又被告知悉受騙後，即至派出所報案，並經警員當場要求被告以自己之電話，再撥打「廖經理」行動電話，則已成空號。又被告既非詐欺集團成員，且與姐妹共同經營麵店生意，益證被告無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之犯意。

	108年度上訴字第1447號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2474號判決
判決結果	幫助詐欺取財罪	無罪
犯罪事實	被告將其申辦之二信、元大銀行、永豐銀行及華南銀行共4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一併提供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他人使用，嗣後其帳戶遭詐欺集團作為取得被害人匯款之用。	被告至便利商店內，將其配偶所申辦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委託物流以宅急便方式寄予身分不詳之人，並電話告知提款卡密碼，嗣後其帳戶遭詐欺集團作為取得被害人匯款之用。
被告辯稱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二信帳戶是當初我上班時應銀行行員要求作業績而申辦，其他3個帳戶都曾作為我的薪轉帳戶，但現均已無使用，這4個帳戶也都曾經變更過密碼，但我都記不得密碼，所以會把密碼寫在紙條並貼在各個提款卡上。於107年1月間我整理	被告堅詞否認有何洗錢罪嫌及幫助詐欺犯行，辯稱：曾為職業軍人，因欠錢才退伍，沒辦法向銀行借錢；當初要買計程車，需要借錢，跟一個自稱「張小姐」的人聯絡，他說用做帳的方式，增加帳戶資金流量，給銀行看，想用我太太的名義辦貸款，我自己做保人，所以才會將我老婆的

	108年度上訴字第1447號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2474號判決
	家時發現4個帳戶都不見了，所以案發前均有補辦過，可能是補辦完後即將4個帳戶資料順手放在袋子裡面，後來是接到元大銀行之電話，告知我的元大帳戶已經遭列為警示帳戶了，我才知道上開4個帳戶不見，回家後發現袋子有破洞，可能因此導致上開4個帳戶資料均遺失，我後來都有去辦掛失云云。	帳戶等資料寄出，不知道詐騙集團要拿我寄的帳戶騙別人錢等語。
法院對被告辯稱之駁斥一	被告於107年5月2日偵查時辯稱：我所有二信及元大帳戶收在大同區的家，後來搬家，就收在萬華區的家，上開帳戶可能是搬家時掉了云云。復於107年7月13日偵查時辯稱：我有很多本存摺不見了，不見的都是沒有在使用的帳戶，至於遺失的時間、地點、內容因為已經過很久所以都不記得了云云。又於原審審理時改稱：上開4個帳戶是我在107年1月間，因為跟我男友一起補娃娃機商品的貨，順便補辦的，補辦後我順手放在我補貨的袋子裡，之後就沒有特別注意，後來發現補貨的袋子有破洞，可能因此掉在外面或家裡云云。是被告前後陳述矛盾不一，已難遽信。	
法院對被告辯稱之駁斥二	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二信及元大帳戶曾經不見而去銀行補辦，復於原審稱：我在整理家裡的時候發現上開4個帳戶資料不見，我想若我之後會更換工作，可能會用的到，所以我在107年1月間我都有去補辦上開4個帳戶，因為剛好那時候我比較閒云云，又於原審陳稱：我除了上開4個帳戶外，另有國泰及台新帳戶，這2個帳戶是我平常會使用的帳戶，所以在保管收納上，我	

	108年度上訴字第1447號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2474號判決
	是將上開4個帳戶放在收納櫃，國泰及台新因為比較常用，所以會隨處放。惟查二信帳戶金融卡於107年1月25日電話掛失、於107年2月25日註銷，無補發紀錄。被告所有二信帳戶提款卡並未曾於107年1月間辦理掛失，顯見該帳戶於當時即並未遺失，又被告既稱上開4個帳戶是放在一起收納，自無可能一併整理時未發現二信帳戶仍然存在，是被告辯稱上開4個帳戶資料不見而曾去補辦云云，與事實不符。再者，既然二信帳戶於107年1月25日前無掛失及補辦紀錄，自然不可能於補辦領取元大帳戶、永豐帳戶及華南帳戶提款卡時，同時遭被告放在補貨的袋子裡，而與元大帳戶、永豐帳戶及華南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一併遺失，益徵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辯稱上開4個帳戶補辦存摺、提款卡後順手放在補貨的袋子裡，因袋子有破洞而遺失云云，亦與實情不符而非可採。	
法院對被告辯稱之駁斥三	金融機構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且提款卡、存摺、密碼，一般人均妥善、親自保管，而依被告為81年次，自陳高職畢業，曾做過餐飲、藥局、便利商店等工作等語，可見被告乃具有相當智識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對其所有之金融帳戶資料應審慎保管乙節應知之甚詳。況被告永豐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曾於107年1月10日掛失，而於同月18日補發；元大帳戶之提款卡曾於107年1月10日掛失，而於同月15日補發；華南帳戶之提款卡曾於107年1月10日掛失，而於同月18	

	108年度上訴字第1447號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2474號判決
	日補發。衡諸一般常情，金融帳戶若有不慎遺失而補領者，理應會加強注意，避免再次遺失，被告為成年人，並有相當社會經驗，自應知悉上情，然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辯稱：我是想說將來有可能換工作，可以用上開4個帳戶作為薪轉帳戶，才去申請掛失補辦云云，倘被告前開所述為真，拿到新的存摺及提款卡後亦應妥善保管，以利後續換工作時可隨時使用，然其卻在領用新補發之存摺及提款卡後，又於短時間內再度遺失，且毫無所覺，此顯與常情相悖；復被告補辦後所遺失之金融帳戶多達3個，存摺與提款卡相加數量非少，若係遺失，亦應可輕易查覺而無可能毫無所悉。且被告就上開4個帳戶遺失後，亦無再行辦理掛失及補發程序，以作為未來換工作時之薪轉帳戶使用，益見被告上開所辯有違常情及生活經驗，實難採信。	
法院對被告辯稱之駁斥四	詐騙人員既偽冒身分施用詐術在先，為防止帳戶持有人逕將提款卡掛失或凍結帳戶，致使詐騙成員無法提領詐騙所得款項，其用以收取之帳戶，必為其所控制之帳戶，以確保款項之提領，要無使用他人遭竊或遺失提款卡之帳戶供作詐得款項匯入帳戶之可能，若貿然使用遭竊或遺失之帳戶存摺或提款卡，因未經同意使用該帳戶，自無從知悉該帳戶將於何時掛失止付，因其不法取得之帳戶隨時有被掛失止付之可能，致無法使用帳戶或無法提領之風險。本案數位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被告上開帳戶，即此等帳戶係遭詐騙成員利用向多人	

	108年度上訴字第1447號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2474號判決
	詐騙使用，可見詐騙成員並不擔心上開4個帳戶有隨時遭帳戶所有人掛失而無法提領贓款，或遭帳戶所有人持存摺、提款卡領取帳戶內贓款，意即本案上開4個帳戶之提領權限於斯時已在詐騙成員之掌控下，足徵上開4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應係被告自行交付他人使用，而非不慎遺失所致。被告抗辯其存摺及提款卡遺失云云，無非係事後卸責之詞，核無可採。	
法院對被告辯稱之駁斥五	被告為一般正常智識程度之成年人，非毫無社會經驗之人，理應知悉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為重要之物，應妥善保管，且不得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之上，以防提款卡遺失時，其自身儲蓄存款恐將盜領一空，或帳戶遭他人任意使用，則其辯稱因怕遺忘密碼，故將之抄寫紙條貼在提款卡等語，要與常情相悖，難以信採，益徵被告辯稱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係遺失而遭他人使用云云，為不可採。	
法院對被告辯稱之駁斥六	被告所有之二信帳戶餘額僅有40元；元大帳戶餘額僅有85元；華南帳戶餘額僅有62元，復被告亦自承其所有二信帳戶、元大帳戶、永豐帳戶及華南帳戶都是平常不常使用的帳戶，此與一般幫助詐欺行為人多於交付帳戶予他人之前，先將銀行帳戶內款項盡量提領殆盡，或是提供平常未使用且無存款之銀行帳戶，以免銀行帳戶內原有之存款遭人領取，並減少日後無法取回帳戶所生損失之行為模式相符。	
法院對被告辯稱之駁斥七	被告自承係接到元大銀行來電方知其該帳戶為警示帳戶，隨後方辦理掛失等語。是被告雖曾辦	

	108年度上訴字第1447號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2474號判決
	理帳戶資料掛失，然當時元大帳戶已遭列為詐騙警示帳戶，且詐騙成員已將被害人所匯款項領走，故被告獲悉成為警示帳戶後之事後辦理掛失行為，並無實益，不足以反推被告交付上開4個帳戶資料之際並無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有無不確定故意	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均得自行申辦金融帳戶領得存摺或提款卡使用，並無特定身分之限制，如無特殊理由，實無使用他人帳戶之理；又金融帳戶資料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有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提款卡，是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若該等專有物品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要求他人提供帳戶供匯款使用，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之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行為人真實身分曝光之用意，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於瞭解；且邇來利用各種名目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戶，並經媒體廣為披載，為社會上一般人所得知悉。被告係具有相當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在現今詐欺犯罪猖獗之情	提供自己帳戶予他人之原因非一，蓄意犯罪者固然不少，因被騙、遺失而成為被害人之情形，亦所在多有，非必然出於幫助他人實施犯罪之故意，是提供帳戶之人是否成立犯罪，自應依積極證據證明之，而非以推測、擬制之方法作為證據。 又揆諸目前實務，詐騙集團詐騙手法日新月異，縱然政府、金融機構廣為宣導，並經媒體多所披露，民眾受騙案件仍層出不窮，被害人亦不乏有高學歷、收入優渥或具相當社會經驗之人，受騙原因亦有不甚合常情者。若一般人會因詐騙集團詐騙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鉅額財物，則金融帳戶持有人因相同原因陷於錯誤，交付提款卡、密碼等資料，誠非難以想像，自不能以吾等客觀常人智識經驗為基準，遽推論交付帳戶、提款卡者必具有相同警覺程度、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必有預見。 又邇來詐騙集團藉由刊登廣告，利用失業民眾急於覓得工作之機，或亟需用錢之人，因有不良信用紀錄或苦無資力提供擔保，無法順利向一般金融機構借貸，而以代辦貸款為名義，藉此詐取金融帳戶資料者，不乏其例；此由政府曾在電視媒體上製

	108年度上訴字第1447號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2474號判決
	形下，對於將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任由他人使用該帳戶，該人將可自由使用該帳戶出入金錢，並可藉此隱匿該人之真實身分，該帳戶可能遭不詳詐欺之人用以作為詐欺取財之不法目的使用乙情，自難諉為不知，竟仍任意將上開4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足徵被告明知任意提供上開4個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可能遭不詳之人用以作為詐欺取財之不法目的使用，且該帳戶實際上被利用為詐欺使用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甚明。	播呼籲應徵工作者或辦理貸款者小心防詐之宣導短片，各大報紙亦於分類廣告欄位旁一再提醒讀者切勿交付金融帳戶金融卡、存摺及密碼等語，即可明證確有民眾因應徵工作或辦理貸款而受詐騙交付帳戶資料之情形；故在謀生不易、經濟拮据之情形下，因應徵工作或辦理貸款過於急切，實難期待一般民眾均能詳究細節、提高警覺而免遭詐騙、利用，且一般人對於社會事物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常因人而異，此觀諸詐騙集團之詐騙手法雖經政府大力宣導及媒體大幅報導，受騙案件仍屢見不鮮，倘人人均有如此高度之智慧辨別真偽，則社會上應不致於有眾多詐欺犯罪之受害者，故被害者除遭詐騙一般財物外，亦有可能遭人詐騙個人證件、金融機構存摺、金融卡、密碼、行動電話門號卡等物，自不得遽以認定應徵工作者或辦理貸款者交付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即有幫助詐欺取財之認知及故意。 本案被告因有貸款需求，一時疏於提防查證而率予輕信「自稱張小姐的人」代辦貸款之說詞，逕將自己及老婆帳戶存摺跟提款卡寄給其指定之人；既因主觀上被告確信係為辦理貸款而交付帳戶資料，自無從憑此為被告有預見「自稱張小姐的人」會利用上開帳戶供作向他人詐騙財物匯入款項之推論，尚難認定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至本件被告於本案發生前雖有申辦貸款之經驗，且未曾因辦理

	108年度上訴字第1447號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2474號判決
		貸款而提供存摺予申貸銀行；且被告曾為職業軍人，亦可認其有相當之社會經驗。惟每個人對於事物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之程度均有不同，需錢孔急之人在承受經濟壓力之情況下，其理性思辨、審慎察覺事理之能力亦通常較為低下而容易輕忽，自不能以一般正常人所應具有之智識經驗為基準。被告因自身有申辦貸款需求，因思慮不周而輕率相信「自稱張小姐的人」所言，縱有重大疏忽，同難憑此逕認被告有縱令其帳戶遭詐騙集團使用，也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2) 被告於一審簡易程序審理(新北地院109年度簡字第4347號簡易判決)認定幫助犯詐欺取財罪，於一審通常程序審理(新北地院109年度簡上字第910號判決)改判無罪²⁰，二審(高院110年度上易字第315號判決)又改判認定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1〉犯罪事實略以：被告自簡訊得知貸款訊息而加對方的LINE，經由超商將金融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寄給聯絡者指定之人，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嗣後其帳戶遭詐欺集團作為取得被害人匯款之用。

〈2〉被告堅決否認有上開犯行，辯稱：我當初只是看到傳到我手機的簡訊說可以辦理貸

²⁰ 地方法院簡易庭對被告為簡易判決處刑後，經提起上訴，而地方法院合議庭認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第369條第2項之規定意旨，應由該地方法院合議庭撤銷簡易庭之判決，改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審判。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該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自為被告第一審無罪之判決。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仍得於法定期間內，向管轄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

款，因為快要過年，我就去辦，我也不知道是不是詐騙集團，對方跟我要存摺、提款卡跟密碼，他說要用寄的，結果我一時大意，也把身分證也寄給對方，後來警察打電話給我，說我的帳戶被凍結，帳戶被盜用，我就去收件的便利商店，並且在當地的警察局報案，警察有去幫我到便利商店拍到領包裹的人。我原本就在國泰世華銀行有貸款，對方要求我寄帳戶過去是要幫我做金流資料，以方便貸款等語。

〈3〉三次審理判決認定表列如下：

	一審簡易程序審理	一審通常程序審理	二審
判決結果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無罪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被告辯稱是辦貸款被騙而交出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情，並提出與自稱「王志民」之LINE對話紀錄作為佐證	依一般人之日常生活經驗均可知悉，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無不事先探詢可借貸金額事項，以評估自己之經濟狀況可否負擔，並須提出申請書檢附在職證明、身分證明、財力、所得或擔保品之證明文件等資料，經金融機構徵信審核通過後，再辦理對保、簽約等手續，俟上開貸款程序完成後始行撥款；縱有瞭解撥款帳戶之必要，亦僅須影印存摺封面或告知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帳號即可，無須於申請貸款之際，即提供貸款轉帳帳戶存摺，亦毋庸交付提款卡，更遑	被告確實是因為要辦理貸款，才會將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兆豐銀行帳戶的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寄給這位自稱「王志民」的人，在聯繫過程中「王志民」也裝的很像真的要幫被告辦理貸款的樣子，還跟被告說要做資料、貸款金額要等資料做完才知道、跟被告約碰面、預計星期五中午撥款等等話術，過程中被告似乎也沒有產生懷疑，而是完全相信「王志民」，一直到後來「王志民」失聯，被告才知事有蹊蹺。被告有在109年1月6日以跨行轉入的方式存入6,210元到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被告於偵查中明確供稱：伊之前於108年7月有跟國泰世華銀行辦理貸款，只提供身分證給國泰世華銀行的承辦人員，之後審核通過，就拿到款項，這次與上次最大的不同就是這次對方要伊將存摺、提款卡寄出等語。顯見被告清楚知悉正常貸款流程並不需要提供存摺與提款卡。 況且被告係於108年12月31日16時6分許即將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寄出；然被告所提供其與王志民之LINE對話紀錄，最早對話日期卻為109年1月5日，已難逕認被告係因辦理貸款而寄出存摺

	一審簡易程序審理	一審通常程序審理	二審
	論提供提款卡密碼予貸款之金融機構；況辦理貸款每每涉及大額金錢之往來，申請人若非親自辦理，理應委請熟識或信賴之人代為辦理，若委請代辦公司，理當詳知悉該公司之資料，以避免貸款金額為他人所侵吞；縱欲循民間之私人管道借貸，亦須事先瞭解還款方式，並提供適當之擔保品，而依一般商業交易習慣，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通常與所借貸之金額相當，且具有即時變現、便於流通之性質，如此方能使擔保物權人於行使權利時獲得一定程度之受償及保障。 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於偵查中自承曾於事發前數月向銀行辦理過貸款，被告顯非無貸款之經驗，詎其竟率爾交付前揭帳戶資料，任令犯罪集團成員使用前揭帳戶對告訴人施行詐欺，是應可推認被告對於交付帳戶供詐欺集團作為不法之使用一情，應有相當之認識。	內，而國泰世華銀行也在次日順利扣款6,210元，在上開對話中，被告也有向「王志民」提到此事。如果被告當時有懷疑或者是知道對方是詐騙集團，萬不可能將6,210元匯到對方持有的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否則等於羊入虎口，不僅可能損失金錢，更會導致貸款扣款失敗而信用破產。由此可知，被告確實完全相信對方是合法辦理貸款的業者，不僅放心的把正在扣繳貸款的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給對方，甚至將6,210元匯入該帳戶供銀行扣款，完全不擔心對方會侵吞這筆錢。	與提款卡。被告雖於該院供陳：因與對方吵架，伊不開心，就刪除一段與對方LINE之對話內容云云，然在貸款尚未撥款之前，焉可能無故刪除最重要可證明其係為辦貸款而寄出存摺與提款卡之對話內容，反而只留下1月5日之後的對話內容？再者，依其所提出其與王志民之對話紀錄，其卻於寄出存摺與提款卡之後，方詢問係向哪間銀行貸款、期數、月繳多少？顯與常情有違，遑論被告所提出為此部分詢問之LINE對話紀錄上並無日期之記載，是被告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又被告於109年1月5日以LINE告知王志民，其將於明天早上存6,210元至帳戶內，並對伊口氣不好，表示抱歉等語，足見其係怕所存入之6,210元遭他人擅自領取而特地告知，尚難以此推論其無幫助詐欺之犯行。
是否有不	被告與代辦貸款之	社會上的人百百	查金融機構開立之

	一審簡易程序審理	一審通常程序審理	二審
確定故意	人並不認識，對於代辦貸款公司毫無所悉，既未填寫貸款申請書，亦未提供在職、財力等證明，且在尚未完成貸款程序撥款前，即提供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重要金融物件，而須承擔存款被盜領或作為取贓工作之風險，顯不合常情。況辦理貸款之目的即在於取得款項，豈有將領取貸款之重要憑證即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一併交付未曾謀面之不明人士，復無任何保證以防止貸款為他人領取一空之理？又被告供承對方要求其寄交前揭帳戶資料，做貸款收支金流等語，足徵對帳戶極可能被利用作為實行財產犯罪之工具乙節，應有所預見卻仍將帳戶資料交付予對方，足見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之未必故意。	種，有的人聰明伶俐、做事謹慎，也有的人資質平庸，做事粗心大意。在聰明謹慎的人的眼裡，看到那些被詐騙集團詐騙金錢的案例，大概都會覺得不可思議，也可以指出過程中許多不合常理的地方，但現實生活中就是真的有人會被騙，而且其中還有不少是教育程度不低的知識份子，也就是聲請意旨所說「智識正常的成年人」，所以並不是說智識正常的成年人就不會被騙。同理，既然有人會被騙錢，那麼有人會被騙帳戶也不奇怪。因此，要用一套聰明謹慎的人所具備的行事標準，來套用到社會每一個人身上，並且據以論斷沒有達到此一標準的人就具有幫助犯罪的不確定故意，顯然是不可靠的。被告既然全心相信「王志民」是幫他辦理貸款的人，自然不會預先知道「王志民」會把自己交付的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兆豐銀行帳戶拿去當作詐騙集團的犯罪工具，在這樣的情況下，無法認定被	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並無特殊資格限制，一般民眾皆能自由申請，亦可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且該等帳戶有一定金融交易目的及識別意義，具高度專有性，一般人皆有妥為保管帳戶資料，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因特殊情況有交付他人使用之需，亦必會深入瞭解用途後再行提供他人使用，此為事理之常，且依社會生活經驗，一般人申請設立銀行帳戶使用並無困難之處，故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佐以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詐騙之案件層出不窮，媒體及政府無不大力宣導，提醒注意，若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立帳戶使用，反向他人蒐集或收購帳戶資料，帳戶所有人應可預見其目的係利用各種方式以從事詐欺取財等財產上犯罪。被告為本件犯行時自承已工作多年，為具有一定社會經驗之人，之前復有貸款經驗，應知貸款毋庸提供存摺及提款卡

	一審簡易程序審理	一審通常程序審理	二審
		被告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的不確定故意。	予他人，並可預見取得其帳戶者係以之作為財產犯罪有關之轉帳匯入、匯出或存提領使用，且多係與詐欺取財有關，是其將上開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隨意交付予未曾見面且不相識之人，顯係抱持自身無遭受損失之虞，縱使遭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為之。
製造假金流	被告試圖與不相識之人共同以美化帳戶交易紀錄之不法手段，而隱瞞其並無經濟實力之方式，因而交付前揭帳戶資料，顯見被告知悉對方於取得前揭帳戶資料後，可能非法使用該帳戶資料，對帳戶極可能被利用作為實行財產犯罪之工具乙節，應有所預見。	坊間貸款業者確常聽聞有以製造多筆款項進出紀錄的方式，提升借款人的信用評等，藉此增加借款人成功核貸的機會。這是因為有些人雖然有相當收入，但是不常與銀行往來，信用紀錄空白，就不容易向銀行貸款，而用製造多筆金流紀錄的方式向銀行貸款，目的是要增加貸款成功的機會，貸款人並不一定有想要借了之後不還錢的意思，因此並不能與詐欺銀行劃上等號。再者，就算被告知道對方會以製造資金進出的方式在帳上製造金流紀錄以增加貸款成功的機會，也與詐欺	

	一審簡易程序審理	一審通常程序審理	二審
		集團拿取被告的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詐騙他人的取款帳戶，是完全不同的兩件事，不能說被告知道前者，就有預見後者。	

〈4〉至於是否同時構成幫助洗錢罪：二審之高院認為判決「洗錢」為專業用語，涉及複雜之金融及法律概念，除非有較高學歷或豐富社會經驗者，一般市井民眾通常無法充分明白理解知曉「洗錢」之概念及其範疇。從而，一般民眾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予不熟識之人，其主觀上或有詐欺集團可能會利用其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工具之直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但若謂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均已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者，可謂強人所難。是被告所提供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係供被害人直接轉帳之用，在金流方面並無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之作用，且無證據可證明被告係基於幫助洗錢之犯意，提供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故難認被告亦涉犯幫助洗錢罪。

(3) 一審(臺北地院109年度審簡字第2105號簡易判決)認定被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二審(臺北地院109年度審簡上字第330號判決)改判無罪：

〈1〉犯罪事實略以：被告依其博士畢業、國安局少將退伍之智識經驗，竟因有借款需求，依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怡娟」之指示，於109年3月23日將其名下臺銀帳戶(尾碼841號)、中華郵政帳戶(尾碼797號)及新光銀行帳戶(未於本案使用)之存摺、提款卡放置在捷運置物櫃內，再透過LINE將上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置物櫃號碼、密碼傳送與「陳怡娟」，嗣後其帳戶遭詐欺集團作為取得被害人匯款之用。

〈2〉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犯行，辯稱：案發當時有急迫之資金需求，擔心向銀行辦理貸款緩不濟急，才會在網路找民間借貸，當時在網路上之「L. BK全好貸」找到跟我接洽之「陳怡娟」，對方透過通訊軟體LINE要求我提供帳戶作為確認有無強制扣款或帳戶問題及供會計作為帳戶進出款項之貸款入帳使用，我才會把尾碼841、797號帳戶及新光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都交給對方，我也是被騙交出帳戶，並非基於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之犯意所為等語。

〈3〉一審及二審不同認定表列如下：

	一審判決	二審判決
判決結果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無罪
被告之智識水準	被告曾擔任國防大學戰略與國際事務研究所所長，並曾在東海大學講授「1686美國國家安全戰略」課程之經歷，佐證其能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可能幫助詐欺取財之事實。	被告雖於原審表明認罪，然其於警詢、偵查中均供稱其完全不知道自己的帳戶遭他人作為人頭帳戶使用，當時沒有想這麼多等語，並於該院中屢屢為前揭一致之答辯，是自無從僅以被告曾一度承認犯罪為認定事實之唯一基礎。 且近來確有不法份子以代辦貸

	一 審 判 決	二 審 判 決
		款或應徵工作為餌，在報紙或網路上刊登廣告，藉機向欲辦理貸款或應徵工作之人騙取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且一般人對於社會事務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常因人而異，此觀諸詐欺集團之詐騙手法雖經政府大力宣導及媒體大幅報導，甚至所用虛偽話術皆相同或類似，仍有眾多被害人先後受騙，且被害金額甚高，其中亦不乏高級知識份子，也都是相信身分不明之人，也從未對此進行任何查證，即可明瞭。是有關洗錢、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犯罪成立與否，自不得僅以被告所持有之帳戶資料是否交付他人、交付後有無淪為詐欺集團使用而為斷，尚須審查被告主觀上是否具備洗錢、幫助洗錢或幫助詐欺之不法犯意，自不得以被告供述不一或尚有疑問，推認被告主觀上有任何不法犯意。
借貸網站是否易使人誤信		「L.BK全好貸」網站上查悉民間借貸消息，觀諸該網頁訊息頁面，係以「我要借錢」為標題，其下並記載文字「急需資金借款？立即免費註冊刊登您的借款需求」、「24小時LINE@機器人協助您快速解決資金的困難」，及以「開始放款」為標題，其下記載「快速刊登您的放款金主廣告讓客戶找到放款資金」等文字，有該網頁畫面翻拍照片可稽，是該網頁文字顯係向借款人、貸與人為廣告招攬，並對外揭示提供借貸媒合管道之訊息；且被告於109年3月23日與所謂之承辦人員「陳怡娟」以通訊軟體接洽之過程中等內容，均有各該對

	一 審 判 決	二 審 判 決
		話訊息譯文、訊息翻拍照片在卷可稽，亦徵被告始終係因前開資金需求，且欲爭取核貸時效，乃覓得民間借貸，並於言談過程均係徵詢借款額度、利息、放款方式、借款期限與還款期限等與消費借貸攸關，且經對方表達帳戶係供貸款使用等內容，均非與對方商定提供帳戶本身之對價，抑或有任何彰顯帳戶將挪為不當使用之文字訊息，更遑論上開訊息中，於被告詢問「資料不會亂用吧」一語，對方隨表達「不會」，並提供他人曾以相同方式核貸之文件資料取信被告，則被告自有高度可能因誤信上情乃提供尾碼841號帳戶、尾碼797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對方。
帳戶性質	被告提供臺銀、中華郵政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時，該等帳戶餘額僅分別剩224元、556元之事實，佐證被告有縱使失去上開帳戶亦無所謂之幫助詐欺不確定故意。	尾碼841號帳戶、尾碼797號帳戶均屬被告於案發期間仍密集、持續使用，甚至作為收取退撫金與退役俸之額度較高定期款項之收款帳戶，自與一般提供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者，多以提供長年閒置未使用、無餘額之銀行帳戶一情截然不同，是被告斷無可能係於主觀上知悉對方拿取帳戶後將擅自使用、變動其內款項之情形下，仍將上開收取重要款項之帳戶交予他人。
有無不確定故意	被告博士畢業、國安局少將退伍之學經歷，且知悉政府有宣導禁止民眾提供帳戶等事實，佐證其顯然知悉將金融帳戶放置在置物櫃內交付民間貸款人員，與一般貸款流程迥異，仍繼續為之，而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	被告清楚供稱其在職期間之工作內容為情報分析，為內勤人員，並無民間貸款之社會經驗等語。卷查被告亦無曾經從事金融工作、申辦民間借貸並獲成功核貸撥款等相關證據資料，則其當無豐富貸款經驗甚至金融常識，是被告上開供詞並非明顯違背常情，再佐以「陳

	一 審 判 決	二 審 判 決
		怡娟」有意騙得被告帳戶資料之話術，確實有可能因此讓被告相信要透過金融帳戶查驗資力，及因資力不足需藉由被告其他帳戶製造假金流之說詞，而陷於錯誤，配合依指示寄交尾碼841號帳戶、尾碼797號帳戶資料，是被告遭詐騙本案帳戶資料之可能性，顯然無法加以排除。

(4) 一審(桃園地院108年度壠原金簡字第4號簡易判決)認定被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二審(桃園地院109年度原簡上字第45號判決)改判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犯罪事實略以：被告於108年4月2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陳嘉琳」之人取得聯繫，經其告知自稱為「PINNACLE」線上運彩公司徵求銀行帳戶，每提供1個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每月即可獲得3萬元之報酬，被告遂應允提供帳戶後，先依照「陳嘉琳」之指示而將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之提款卡密碼配合修改，再交付該帳戶之提款卡與存摺，嗣後其帳戶遭詐欺集團作為取得被害人匯款之用。

〈2〉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犯行，辯稱：因為對方向我表示是台灣運動彩券公司，並提供公司照片以及電話、地址，我才會相信，我當時急需用錢，所以沒有想太多云云。辯護人則以被告於106年間發生車禍，車禍傷及腦部，判斷能力與一般健康之人難以比擬，且被告於發覺帳戶狀況可能有異後，即

於108年4月11日前往警局報警，足見被告並無幫助詐欺之故意；被告之行為至多為過失，並不構成故意犯罪等語。

〈3〉一審及二審皆認定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理由如下：

《1》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次按在郵局或銀行等金融機構開設存款帳戶，原係針對個人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於郵局或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資格限制，一般民眾皆可利用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任意在銀行或郵局等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且一人並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尚無任何困難，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向人收集金融帳戶為不明用途使用或流通，衡情對於該等帳戶可能供作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見，況近年詐騙犯案猖獗，利用帳戶掩飾、隱匿詐財贓款之事，迭有所聞。查被告為本案行為時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且於該院訊問中自陳從小即在家中所開設之咖啡廳幫忙，亦曾任職於西餐廳、咖啡廳之服務生，任職時間約1年半左右

等語明確，顯見被告並非稚童，並非毫無智識能力及社會經驗之人，堪認被告具有一定程度之社會經驗，對於上情自應知之甚詳。

《2》現今社會成員慣以網路搜尋答案、建議及尋求協助之生活模式，參以數位網路時代中，網路之遍及率、方便性、有效性及網路資訊之豐富性，深深影響人類行為習性及生活方式，故所謂對於犯罪結果之「可預見性」，即難以忽視人類從數位網路世界所得習知之各種訊息，依被告所述係在社群網站臉書社團中看到臉書暱稱「Yali Jin」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張貼「加LINE：mc368、詳情了解、5日內薪水可收到，薪水先給，男女皆可，年齡不限，不耽誤時間，月薪3-12萬」等內容之留言，始與「陳嘉琳」聯繫等情，足見其本身確持有可上網之行動裝置及在網路上尋求工作機會之行為，是依其行為習性、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對於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取財物工具之事實，應可輕易知其梗概。且被告亦於該院調查中自陳：我有聽過詐欺集團等語明確，自當知悉上情。況在社群生活緊密相繫的現今社會，任何人均有不侵害他人法益之義務，尤其是風險製造者，在其可控制風險不發生之時，即應放棄製造風險之行為，如可得知其行為將造成他人法益侵害之危險，自當設法終止或防免風險實現。故被告對其提供前揭

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詳人士使用，可能幫助他人犯詐欺罪之結果，應具有預見可能性甚明。

《3》被告雖於108年12月6日該院調查中辯稱：我只單憑他說自己是「台灣運彩」，所以沒有懷疑就把我的帳戶交給「陳嘉琳」云云，然查，被告先前於偵訊中辯稱，我是應徵線上運彩公司等語明確，亦於108年9月17日具狀至該院辯稱：是因為在網路上看到「PINNACLE」線上運彩相關資訊，且該公司人員表示是從事運彩總代理，被告有向對方詢問是否合法，該公司人員表示合法營運，被告始交付帳戶等語，顯見被告就其何以交付帳戶之原因，以及所認知「應徵之公司」究係「PINNACLE」線上運彩或台灣運彩？說法已前後不一，是被告前開所辯，是否可信，已值存疑。

《4》被告雖辯稱是因為對方自稱是台灣運彩，所以才會把帳戶交付出去云云；辯護人雖為被告辯稱：被告僅係為了求職，被告疏忽交付帳戶之行為至多僅為過失，並不具幫助犯詐欺罪之故意云云，然被告所提供之帳戶，很可能被作為犯罪金流之斷點，藉此躲避檢警追緝，被告既係智識能力正常之成年人，對上開各情均無法諉為不知。又被告先前在酒店的西餐廳工作，月薪為2萬4,000元等情，為被告於該院調查中所自陳明確，然被告無須付出任何勞力或智力，僅提供上開1個帳戶供他人使

用，每月即可輕易獲取3萬元此等比其辛苦工作更高之高額報酬，顯然被告依其智識經驗可查悉或懷疑並非合理且正當之工作，而被告於交付上開帳戶時，顯然具有相當社會經驗與智識程度，對上開反於一般生活經驗之情形焉能無所疑慮。況被告乃以提供金融帳戶供人使用來換取對價，實際上並未從事任何工作，與一般出租金融帳戶供他人作為人頭帳戶使用殊無二致。復觀諸被告曾向「陳嘉琳」詢問「請問這會是違法的嗎」、「我想問、你們是真的勳」、「不好意思、因為目前真的急需用錢所以還是會怕怕的」等語，足見被告對此不符常情之情形已有所警覺，而對於出租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涉及刑事犯罪一事，已有預見。且被告既與「陳嘉琳」素不相識而無信賴基礎可言，豈可能僅依「陳嘉琳」之口頭保證，即確信「陳嘉琳」所屬公司係合法經營？由此益徵被告提供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之際，已可預見該名不自行申辦帳戶使用反四處蒐集他人存摺之人，可能係遂行不法所有意圖用以詐騙他人，又對於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雖無必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但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有幫助詐騙份子向他人詐取財物之不確定故意無誤。

《5》又辯護人雖為被告辯稱：被告於106年間發生車禍，車禍傷及腦部，判斷能力與一般健康之人難以比擬云云，然被告既曾多

次向對方詢問「請問這會是違法的嗎」、「我想問、你們是真的勸」、「不好意思、因為目前真的急需用錢所以還是會怕怕的」等語，可見被告於提供上開帳戶前，仍能以其智識程度及其社會經驗，意識到提供本案帳戶予「陳嘉琳」使用可能涉及不法，且察覺所賺利潤與付出勞力不成比例之詭異情形存在，顯見被告並非如辯護人所陳稱之此等智識程度、判斷能力不足或思慮淺薄易騙之人。是辯護人上開所辯僅屬卸責之詞，委無足採。

《6》再辯護人雖以被告發覺所提供之帳戶有異後立即報警，足見被告並無預見帳戶將作為詐騙他人之用云云，然報警、備案之動機理由甚多，而被告具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等情，已如前述，縱認被告事後有欲報警、備案之作為，尚難執此為有利被告認定之依據。甚至不排除係藉此程序意圖卸責，無從據此反推其於交付帳戶時，並無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亦無解於已成立之幫助詐欺犯行。

〈4〉惟是否同時構成幫助洗錢罪，一審與二審判決有不同認定，表列如下：

	一 審 判 決	二 審 判 決
是否同時構成幫助洗錢罪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利用被告提供之前揭帳戶，詐騙告訴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內，故被告提供帳戶之行為，僅係供詐欺集團成員作為犯罪工具使用，並非被告於該等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欺犯罪取得財物後，始提供帳戶為渠等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客觀上並未構成洗錢	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明定之洗錢行為前置犯罪(即同法第2條所稱之特定犯罪)，被告將中國信託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後，上開帳戶之實際控制權即由取得提款卡及密碼之人享有，被告非但不能控制匯(存)入金錢至其帳戶之對象、

	一 審 判 決	二 審 判 決
	防制法第2條所定之洗錢行為，且其主觀上亦非基於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犯意，於知悉他人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並詐得財物後，仍提供金融帳戶供詐欺行為人使用，故其所為並不該當於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至明。且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並未具體指出被告有何「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行為內容或方式，進而營造合法來源之外觀，或使其來源無法追溯之行為，亦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被告主觀上有何「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犯意，自不得僅因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之行為遽論以洗錢罪責。	金錢來源，匯(存)入金錢將遭何人提領、去向何處，被告更已無從置喙，則依本案詐騙手法觀之，告訴人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金錢匯入被告所開立之中國信託帳戶內，旋由詐欺集團成員持中國信託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領一空，去向不明，可見取得、使用被告提供之中國信託帳戶施詐、取得詐欺所得，除係本案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行為之犯罪手段外，亦因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與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之結果，同時掩飾了本案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被告將中國信託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交付他人使用時，非不能預見詐欺集團成員可能利用該帳戶使詐欺犯罪所得款項匯入，併藉由使用提款卡、密碼任意提領而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是被告同有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亦明。

(5) 以下為認定被告提供人頭帳戶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之判決，例如：

〈1〉士林地院110年度金訴字第41號判決認定被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1》犯罪事實略以：被告於109年2月間，在臉書上見有兼職打工之廣告，乃依該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而暱稱「張小姐」之人聯繫工作內容，「張小姐」表示如提供金融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含密碼)予其所屬公司使用，每本帳戶每月即可獲得報酬3萬元，遂於2月24日在超商先依「張小姐」之指示，將其所申設之

合作金庫及中華郵政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均變更為「張小姐」指定之密碼後，繼而利用超商「交貨便」店到店服務，將其所有上二金融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寄送至「張小姐」所指定之超商門市，由「張小姐」所指定之收件人領取收受，嗣該二金融帳戶被作為取得詐騙被害人匯款之用。

《2》被告雖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辯稱：**我也是被詐騙**，我寄出帳戶前有詢問對方，他說是公司要報稅用，說1個帳戶1個月給我3萬元，寄出去後就找不到人了，我發現後去派出所備案時已經來不及，我沒有犯罪，**我都沒有拿到錢**云云。

《3》法院認定構成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之理由：

〔1〕**抽象論述**：如行為人對於他人極可能將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供作詐欺取財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一事，已有所預見，但仍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提款卡及密碼等有關個人財產及身分之物品，如淪落於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況邇來以各類不實電話內容而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載**，**金融機構亦一再提醒**勿將帳戶資料

提供他人使用之重要性。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應已知悉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極可能使取得帳戶資料者藉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質言之，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非依正常程序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或密碼者，應可預見其極可能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

〔2〕對於被告答辯之駁斥：

認識或預見其帳戶可能被用來從事詐欺	被告為成年人，依其供述：我先前做保全，也有做過飯店泊車，還有建設公司司機、做保全的薪水是由公司匯入我的金融帳戶、本案郵局帳戶當初開立是作薪資轉帳使用，我知道金融帳戶是個人專屬使用，提供給他人，可能成為犯罪工具等語，足見被告有相當社會經驗，且亦有使用金融帳戶之經驗，知悉要妥善保管，不應輕易交予他人使用，以防遭到濫用，況且觀諸被告與「張小姐」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確實見有被告向「張小姐」表示「我擔心會出問題」、「我怕外面詐騙集團的人頭帳戶」等情，且明確供承：我當時有懷疑對方會做不法使用等語，則其已難諉稱對於將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不明人士使用後，該等金融帳戶可能被用來從事詐欺犯罪，作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以收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乙節，無所認識或預見。
豈能輕信顯違常理之說詞	被告供稱：「張小姐」說提供1個帳戶，1個月可以給我3萬元，我提供3個帳戶，1個月就有9萬元等語，並有彼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可按，則就此僅將不用花費即可開設之金融帳戶提供使用，每本帳戶每月即可領得3萬元，既無須投資、拉客戶、面試，亦毋庸任何服勞務、跑業務等勞動，對比現今社會工作競爭激烈之情，竟有不需任何付出，僅提供一般人均可免費開設之金融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含密碼)，即可獲取顯不相當之高額報酬，顯然悖於常情，而依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有豐富之社會工作經驗，甚且其亦供稱：我做保全1個月領3萬元，1天上班時間為12個小時等語，則其對於如此顯違常理之情形，實無因「張小姐」空言稱己為合法即能率予輕信之理。
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再依被告所述：我沒有跟「張小姐」或其他人碰面過，「張小姐」說是幫公司節稅要用，如何節稅我不知道、「張小姐」沒有給我看報什麼稅，也沒有說他們是什麼公司等語，顯見被告對於向其索取金融帳戶之人究係何人、究竟為何及將如何具體使用其金融帳戶等重要事項，均未曾詳加瞭解，並要求出示憑證，竟絲毫不以為意，僅憑對方空口無稽之言詞，即率予任意將自己所申辦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與密碼交予不明之人，被告甚且供稱：我就想說試看看，1個月3萬元，3本就9萬元，那時我缺錢，在做臨時工、我要用此方式賺錢，併觀諸

被告與「張小姐」間手機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乃見被告於寄出本案金融帳戶後，屢向「張小姐」表示「麻煩你能快點匯薪水過來嗎」、「已經確認好可以轉帳嗎」、「我等著用錢」、「我明天領得到嗎」、「你真的會匯款嗎」、「請你幫我問公司看今天領得到領不到」等一直催款之情，顯見被告僅意在能獲取高額報酬即可，至於將金融帳戶提供予毫不相識之人作何使用，甚至萬一遭不法使用，亦在所不惜，就其如此「姑且一試再說」之「賭徒」心態以觀，自有容任犯罪事實發生之本意，堪認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

〈2〉新北地法109年度金簡字第10號簡易判決認定被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²¹：

《1》犯罪事實略以：被告於108年10月間，在社群網站「Facebook」某社團中，結識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趙先生」之人，並約定將其名下上海商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以每10日租金1萬元之代價出租予「趙先生」。被告遂於108年11月1日在臺北市統一超商某門市，以店到店之方式，寄送至新北市統一超商某門市予「趙先生」指定之人，嗣該金融帳戶被作為取得詐騙被害人匯款之用。

《2》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之犯行，辯稱：伊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是在臉書上看到線上投注站的廣告，工作內容為租用帳戶，1本帳戶租借10天可以領取1萬元，密碼則是依對方要求更改，伊因為想

²¹ 新北地院110年度金簡上字第10號判決雖撤銷該簡易判決，惟仍維持被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50日之決定，撤銷理由：檢察官聲請意旨認被告所為同時涉犯洗錢罪嫌部分，該簡易判決認尚屬不能證明，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與上開有罪部分具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第452條定有明文。又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認有同法第452條之情形者，應撤銷原判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茲為保障當事人之審級利益，應由該院撤銷原判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仍得於法定期間內，向管轄第二審之法院提起上訴。

要賺錢，對方也稱是合法的，所以才會寄出存摺、提款卡給對方云云。

《3》法院認定構成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之理由：

〔1〕按一般社會經驗，正常之公司行號係以學歷、工作經歷等文件審核求職者之應試資格，並選擇適當地點進行面試，任職者係以提供勞力或其他服務，獲取應得之報酬，斷無僅以提供帳戶為唯一求職及給薪條件，亦無可能僅以電話或通訊軟體聯繫後即決定是否錄取，而被告為具有正常智識能力之成年人，對於上情應無不知之理，然竟僅憑LINE之聯繫，即逕行將其上開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一併寄給對方，實與常情有違。

〔2〕現今詐欺集團亦常以應徵工作、辦理貸款、線上投資或博奕資金流量較大需要帳戶等為由，誘使他人提供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以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事件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亦經新聞媒體、坊間書報雜誌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而為眾所周知之情事，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亦應為一般人應有之認識，而被告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隔絕之人，自應預見將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交付他人，可能幫助他人從事不法用途。

〔3〕金融機構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為現代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之理財工具，一旦交付素未謀面之人，可能淪為他人作為不法犯罪之用，並幫助不法份子隱匿身分，藉此逃避司法機關之追緝，故一般人皆知悉應妥慎保管自身金融資料，以免帳戶遭他人作為從事不法犯行之工具，而被告寄送帳戶斯時年齡32歲，學歷為高中畢業，並非全然無智識、經驗之人，且被告係擔任會計助理，依其智識經驗，應深知需付出勞力始能領得薪資，且所領薪資與其付出之勞務相當始屬合理，故對於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稱僅需提供金融帳戶資料，每帳戶每10日即可領取1萬元高額報酬之事，應有所懷疑，竟未採取任何防範帳戶可能遭作為不法用途之措施，即逕將其上開帳戶寄交對方，顯見被告應可預見自其將金融帳戶資料寄出提供他人時起，即無法掌控對方使用作為詐欺等特定不法犯罪之用，竟在此主觀認識下，貿然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對方，足認被告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

〈3〉臺中地院109年度易字第935號判決認定被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1》犯罪事實略以：被告於107年10月間在其居所前，將其申辦中華郵政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國民身分證影本交付予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綽號「阿強」之成年人，

並告知「阿強」提款卡密碼，嗣該人於107年11月7日以被告國民身分證資料、系爭帳戶帳號作為註冊帳號驗證，向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註冊電支帳戶後，於11月13日假冒為網購平台人員，撥打電話向被害人佯稱：先前網購訂單設定為分期付款，須操作自動櫃員機取消云云，致被害人匯款1萬2,000元至前開一卡通電支帳戶。

《2》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其於105年至107年11月間某日，向綽號「阿強」之地下錢莊業者借款6萬元，以10日為一期計算利息，一期利息1萬2,000元。其應允綽號「阿強」要求交付系爭帳戶供還款使用後，其每10日會繳納一次利息，給付約5、6期利息至系爭帳戶後，因為其無法負擔如此高額利息，故未還款完畢，不曉得系爭帳戶淪為詐欺人頭帳戶等語。

《3》法院認定構成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之理由：

〔1〕個人之金融帳戶資料，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有性甚高，屬重要之個人理財工具，衡諸常情，若非與存戶本人有密切情誼或存有特殊事由，斷無可能隨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不甚相識或素未謀面之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均應有妥為保管上開物品之常識，以防止帳戶遭他人違反自己意願使用，或利用為犯罪有關之工具。況近年來對於不法份子常利用人

頭帳戶，作為詐騙錢財等犯罪工具，藉此逃避檢警查緝之情事，迭經新聞媒體報導，政府亦大力宣導並督促民眾注意，提醒民眾提高警覺慎加防範，此已為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識，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應瞭解此情。被告供稱：其學歷為高職畢業，前曾任職於飲料店，其不會任意將個人資料、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交予陌生人等語，足見被告具有相當程度之社會歷練及智識程度，亦非離群索居、不諳世事者，對於詐欺成員前開慣用人頭帳戶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情節，實難諉為毫無所知而應有所預見。

〔2〕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被告自承：其無法提供地下錢莊借款相關證據，其曾更換手機，無法提供其與綽號「阿強」LINE對話紀錄、連絡電話等語，被告之辯解內容是否屬實，實有可疑。此外，觀諸系爭帳戶105年1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交易明細，完全未見被告前揭所稱固定清償利息之相關紀錄，被告前開所辯顯與系爭帳戶交易明細不符，委無足採。

〔3〕被告供稱：其不知道對方之真實姓名，亦無法控制對方將系爭帳戶作不法使用，除了掛失系爭帳戶外，無其他方法可索回系爭帳戶資料等語，足徵被告與綽號「阿強」非親非故，對該人之真實

姓名年籍均不知，復無法提出該人聯繫資料，足見被告與該人彼此間無任何堅強之信賴關係存在，且完全無從擔保帳戶之後續流向，猶率爾將系爭帳戶資料寄交陌生人收受，使該帳戶置於自己支配範疇之外，其漠視該帳戶將被供作非法使用之容任心態，可見一斑。是以，被告在主觀上已預見寄交系爭帳戶資料予綽號「阿強」使用，可能遭該人持以從事不法行為之狀況下，仍率爾交付系爭帳戶資料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容任他人使用，被告主觀上應有縱使他人將系爭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詐欺故意甚明。

〈4〉高雄地院109年度易字第352號判決認定被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1》犯罪事實略以：被告**先前已有**因「網路貸款」而將自己的金融帳戶提款卡寄交他人並告知密碼，遭詐騙集團作為騙取被害人匯款後再以提款卡提領的人頭帳戶，經檢察官以涉嫌幫助詐欺罪偵辦的**經驗**（高雄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卻再度因自稱「網路貸款」業者在網路上刊登「**只要提供提款卡及密碼，即可貸款10萬元，預扣利息後可實拿9萬4千元**」廣告，而為了獲取貸款，依對方指示，將其申辦使用的華南銀行帳戶提款卡，透過超商「交貨便」服務寄送給不詳身分之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嗣該金融帳戶被作為取得詐騙

被害人匯款之用。

《2》被告否認犯罪，辯稱：我是被騙提款卡及密碼，不曉得提供銀行帳戶的提款卡給他人並告知密碼，可能遭詐騙集團作為騙取被害人匯款後再以提款卡提領的人頭帳戶，而成為詐騙集團的幫助犯云云。

《3》法院認定構成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之理由：

〔1〕金融帳戶與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關係密切，屬個人儲蓄理財工具，具有專屬性及隱私性。若是將個人金融帳戶的提款卡交付他人並告知密碼，等同容任他人任意使用帳戶存提款項，成為俗稱的「人頭帳戶」，不論對方如何使用，是否依照約定用途使用，已非原存戶所能控制。又按照目前金融實務，一般人均可自由在金融機構開戶，不須使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依社會常理，若向他人收取金融帳戶使用，顯然是為了隱匿身分及金錢流向，一般人當有預見可能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人頭帳戶使用。尤其現今社會上，詐騙集團皆是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欺犯罪工具，廣經媒體報導及政府宣導民眾小心防範，已成為一般常識，提供人頭帳戶之人主觀上對於提供人頭帳戶後，等同放任對方以任何方式使用，縱使不依約定用途使用，亦無法控制，可能被作為詐騙工具使用等情，當然亦有所預見，卻仍然提供人頭帳戶，縱使被當成詐騙工具使用，因而幫助他人實行詐欺犯罪，亦在其預見範圍

內，而不違背其本意。被告曾於107年間，因在通訊軟體LINE看到自稱「張忠祐」之代辦貸款業者訊息，為委託對方代辦貸款，依對方指示，將其高雄師大郵局等3個帳戶的存摺、金融卡及密碼，透過超商「交貨便」服務寄交給對方，而遭詐騙集團指定為詐騙被害人匯款的人頭帳戶，高雄地檢署檢察官雖以被告是初次提供人頭帳戶，可能確因急需申辦貸款，而遭騙取帳戶，尚不具幫助詐欺犯意為由，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然而，被告於前案，除了於108年1月17日警詢時供稱：「（警員問：你是否知悉將金融帳戶之存薄、提款卡或密碼提供他人做不法之利用，係屬違法？）被告答：現在才知道」，復於108年3月21日偵查中供稱：「（檢察官問：現在政府都有在宣導，不可以將自己的存摺、提款卡等資料隨意交給他人，以免作為詐騙使用，有無意見？）被告答：我當時覺得他們說得很合理，幫我美化帳目，借到錢後帳目的錢我還是還給人家，他們需要我的提款卡、密碼才可以把借來的錢還出去，我就是覺得他們說得很合理。我當時就沒有想這麼多」等語。足證被告於幫助詐欺前案中，已經警察及檢察官一再告誡，被告當時更明確表示「我現在知道了」，顯已預見如果再次將自己的金融帳戶提款卡寄交給自稱「網路貸款」業者並告

知密碼，等同提供人頭帳戶任憑使用，而無從控管實際用途，極可能幫助詐騙集團實行詐欺犯罪。但被告卻於說完「我現在知道了」之後不到半年，又再度將自己的華南銀行帳戶提款卡，同樣透過超商「交貨便」服務寄交給不詳姓名身分之人，並告知密碼，而容任他人任意使用上述帳戶，縱使因此幫助詐欺犯罪，也無所謂而不違背本意，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的間接故意甚明。

- 〔2〕被告雖又辯稱：「雖然我以前有前案，但每次作案手法不同。這次不一樣，因為歹徒是不同的人，情境不一樣，手法也不一樣。這次在網路上要借錢給我的人一直跟我聯絡感情，說他跟我都是臺南佳里的同鄉，讓我沒有懷疑到他」云云。然而，經比較前案與本案情節，兩案都是先由自稱代辦貸款業者的不詳身分之人在網路刊登貸款廣告，都要求被告透過超商「交貨便」服務寄交提款卡並索取密碼，手法如出一轍；何況前案的代辦業者尚且自稱姓名為「張忠祐」（但真實身分不詳），本案的代辦業者不但身分不詳，且被告從警詢、偵查乃至審判中竟然連對方姓名都未曾提出，所辯因本案歹徒、情境及手法不同，而再度上當受騙云云，顯然與卷證不符；何況被告上次（前案）說「不知道（提供帳戶會觸犯幫助詐欺罪）」，經過警察及檢察官一再告誡後，被告明確表

示「現在知道了」，但這次(本案)仍辯稱「不知道」，違背經驗法則，而不足採信。

(6) 以下為認定被告以1個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論處之判決：

〈1〉臺北地院110年度審簡字第719號簡易判決認定被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1》犯罪事實略以：被告於109年10月間，見詐欺集團以小額借貸徵求帳戶，於同月23日在臺北捷運三重站，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以放置於捷運站置物箱方式，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嗣該金融帳戶被作為取得詐騙被害人匯款之用。

《2》法院認定構成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之理由：

〔1〕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交付中國信託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供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被害人取得財物之用，**僅為他人詐欺取財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

明，被告應屬幫助犯詐欺取財無訛。

〔2〕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即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被告智識正常具社會經驗，知悉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並無借用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主觀上當有認識其所稱「業務人員」使用中國信託帳戶之目的係為不法用途，金流經由人頭帳戶被提領後將產生追溯困難之情，仍提供帳戶資料以利洗錢實行，應成立幫助一般洗錢罪。

〈2〉新北地院110年度金簡字第6號判決認定被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1》犯罪事實略以：被告於109年5月5日晚間8時許，以5,000元之代價，在住處附近將所申辦之彰化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馬丁」之成年人，嗣該金融帳戶被作為取得詐騙被害人匯款之用。

《2》法院認定構成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之理由：

〔1〕觀諸現今社會上，犯罪集團蒐取人頭帳戶，持以作為信貸、洗錢、手機簡訊詐欺取財或恐嚇取財等事，常有所聞，被告與「馬丁」素未謀面，竟率而將前揭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與「馬丁」使用，並欲以此獲得報酬，主觀上係可預見該收集帳戶之人可能將之用來從事財產犯罪之人頭帳戶，以收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其顯具有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意思甚明。

〔2〕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

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供承知悉提供帳戶係供他人經營博奕收取款項之用，即可預見幫助非法犯罪掩飾或隱匿不法所得之流向或處分，亦足認其有提供帳戶幫助洗錢且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

〈3〉桃園地院110年度原審易字第10號簡易判決認定被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1》犯罪事實略以：被告於109年4月7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嗣該金融帳戶被作為取得詐騙被害人匯款之用。

《2》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本案帳戶資料於108年12月後伊就沒在使用，之後就遺失等語。

《3》法院對被告辯稱之駁斥：被告於偵訊時自陳未提供提款卡密碼予他人，何以詐欺集團成員能夠得知並使用之理？且被告所辯本案帳戶資料遺失，旋為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供詐欺告訴人使用，此間機緣巧合，實難遽信。況詐欺集團利用他人帳戶供做詐欺他人款項出入之帳戶，衡諸常情，通常會先確認該帳戶可供使用才會加以使用，倘係他人失竊或遺失之存摺、提款卡，該帳戶因有可能為帳戶所有人向警方報案或向金融機構掛失停用之風險，而

一旦帳戶所有人為報案或掛失止付之舉動，則渠等向被害人費盡千心萬苦所詐得匯入該帳戶之款項，即遭凍結而無法提領，或可能由帳戶所有人以另行辦理補發存摺、變更印鑑、密碼之方式，將帳戶內之款項提領一空，甚至於提領詐騙款項之際，遭警方當場查獲，其風險之高不言可喻，是詐欺集團自不可能使用他人失竊或遺失之金融機構帳戶。再者，個人在金融機構所開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物，與存戶個人財產權益息息相關，一般人均知應慎重保管、使用，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以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豈全然不知遺失，遲至經警察通知始知遺失之理，足見被告所辯已與一般常情大相逕庭，純屬事後卸責之詞，洵難採信。

《4》法院認定構成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之理由：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

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供其用以詐欺被害人，而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並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其等提領後因而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以利犯罪實行，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是核被告所為，係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4〉高雄地院110年度簡字第763號簡易判決認定被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1》犯罪事實略以：被告於109年8月3日前某不詳時間，將其所有中華郵政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嗣該金融帳戶被作為取得詐騙被害人匯款之用。

《2》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犯嫌，辯稱：系爭帳戶是因為今年要去應徵工作要將系爭帳戶作為薪資帳戶，所以才重新申請，郵局並重新補發存摺、提款卡給伊，後來工作是以現金發放薪資，所以將系爭帳戶之存摺置於家中，提款卡、身分證、健保卡及台電工作出入證明一起放身上，提款卡置於牛皮紙袋，並於紙袋上填寫提款卡密碼，後來是伊姐姐使用伊高雄

銀行帳戶繳納貸款，經銀行人員告知系爭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伊才發現提款卡遺失，還有好市多聯名卡一起遺失云云。

《3》法院對被告辯稱之駁斥：

〔1〕金融機構迭於客戶開戶時專人提醒或於媒體報章雜誌製有廣告標語提醒客戶開立帳戶後，應將存簿、印章、金融卡及提款密碼分別存放，以避免遭他人冒用盜領，而被告為一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是理應知悉金融卡當與密碼分別保存，不應將密碼記載標示在金融卡之上或同時置放同一處內，避免徒增帳戶款項遭人盜領、或帳戶遭詐騙集團利用之風險。且被告於偵查中就其登入網路遊戲需輸入長達11字之帳號、長達9字密碼及系爭帳戶之密碼均可流利陳述，顯見並無備忘註記密碼之必要，是被告所辯將提款卡密碼寫在牛皮紙袋上一情顯與常情有違，實無足採。

〔2〕被告於89年間申設系爭帳戶後，於109年有意將系爭帳戶作為薪資轉帳帳戶，所以重新申請補發存摺及提款卡，但參以被害人於109年8月3日匯款前，系爭帳戶餘額僅80元，足徵系爭帳戶已無作為收取薪資之用，又系爭帳戶內餘額所剩無幾，被告應無隨身攜帶系爭帳戶之提款卡之必要，被告所辯隨身攜帶系爭帳戶之提款卡而遺失一情要難採信。末查被告於94年5月間曾向中國信託申辦信用卡作為好市多聯名卡，然該

張卡片於95年12月已無法使用，被告豈有將業已無法使用之信用卡隨身攜帶之理，被告所辯系爭提款卡與好市多聯名卡一同遺失尚難採信。

〔3〕另就取得系爭帳戶之第三人而言，該人既有意利用系爭帳戶作為詐騙之工具，當無選擇一隨時可能遭真正存戶掛失而無法使用之帳戶之可能，輔以現今社會上，確實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自己帳戶供人使用之人，是該第三人僅需付出少許之金錢，即能取得可完全操控而無遭掛失風險之帳戶，該第三人實無以此方式取得系爭帳戶之必要及可能，否則，若被告在該第三人尚未行詐前，或行詐後，尚未將帳戶內之款項提領出前，系爭帳戶即被掛失，該第三人豈非無法遂其詐財之目的，是該詐欺集團自係經被告同意而使用上開帳戶自不待言。從而，被告前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4》法院認定構成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之理由：

〔1〕近來利用人頭帳戶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詐騙集團以電話佯裝親友借款、或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退稅、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帳、提款卡密碼外洩、疑似遭人盜領存款等事由，詐騙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檯電匯，抑或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依指示操作，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

人頭帳戶後，詐騙集團成員隨即將之提領一空之詐騙手法層出不窮，且經政府多方宣導，並經媒體反覆傳播，而諸如假勒贖電話、刮刮樂詐財、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恐嚇取財或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以逃避檢警查緝之犯罪工具，且詐騙集團透過他人提供之帳戶提領款項後，即可能產生遮斷金流而難以查緝之效果，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及經驗，應已詳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身分，以逃避追查，是避免本身金融帳戶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及洗錢之工具，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

〔2〕而被告為68年次之人，於警詢時自述具有高中肄業之學歷，於偵查中自陳有工作經驗，堪認為一智慮成熟，具有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卻仍決意將其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顯見被告具有縱使自己所交付之帳戶，果遭利用為財產犯罪之人頭帳戶，且詐騙集團透過其帳戶提款後，可能產生遮斷金流而難以查緝之效果，亦不在意，而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7）惟亦有一審及二審法院皆認為檢方舉證不足

及被告答辯可採為由而判決提供人頭帳戶之被告無罪，例如：

〈1〉臺北地院109年度易字第346號判決及高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819號判決皆認定被告無罪：

《1》犯罪事實略以：被告於108年12月25日在某便利商店，將其所有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寄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鄧先生」之人士使用，復於寄出後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對方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嗣後其帳戶遭詐欺集團作為取得被害人匯款之用。

《2》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其是**為了借錢**，「鄧先生」說要把借款金額存進帳戶，也要試試看能否提領，並檢查帳戶有無問題、可否正常使用，所以要其提供存摺、提款卡跟密碼，其**不知道寄出這些東西會被對方拿去做詐騙**等語；辯護人則以：被告年齡尚輕，且先前亦有透過網路貸款之經驗，故被告認為此次借款也是正當途徑，被告主觀上並無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等語。

《3》一審判決認定無罪理由：

〔1〕細繹被告所提出其與「鄧先生」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被告於108年12月18日傳送其在網站上看到借款資訊，急需借款25萬元之訊息後，「鄧先生」即回復訊息詢問被告之工作、月收入，並要求被告回傳包含姓名、地址、電話、工作、收入、所需金額、銀行欠

款、月還款金額、民間欠款、月還款金額等項目之基本資料及雙證件照片供作審核，嗣被告依指示傳送前揭資料後，「鄧先生」即於通知被告審核通過時，向被告說明依不同借款金額、還款期數所定之還款內容，核與一般貸款會先說明貸款金額、利息計算及還款方式，並確認貸款人之基本資料之流程無違；又經被告詢問如何取得借款時，「鄧先生」答以要被告指定一個有提款機的見面地點，且要求被告提供3個帳戶，借款將逕行匯入提供之帳戶內，蓋如此方有轉帳借款之紀錄云云，嗣經被告表示提款卡及存摺不在自己身邊時，「鄧先生」復強調若無提款卡及存摺即無從申辦，蓋被告與公司是第一次配合，公司財務要先檢測帳戶有無法扣或強制控管的情況發生，以免公司匯入借款即遭他人提領云云，以取信被告，核與被告所辯寄送存摺、提款卡之原因相符；且於被告寄出華南銀行之存摺與提款卡後，「鄧先生」旋向被告表示待公司財務收到包裹後，即可約時間放款，見面時會簽放款合約書，亦與被告所辯認知之取款方式相符，是以，綜觀「鄧先生」關於貸款內容及申貸手續之說明，確足使一般人誤信此為真正之民間貸款，堪認被告所辯其係誤信申貸所需方寄送前揭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並告知密碼等語，尚非無稽。

〔2〕關於被告未立刻辦理掛失之原因，其已陳稱：我認為就是貸款失敗了，而我還是可以透過手機APP管控帳戶資金進出，所以我認為應該沒有什麼風險等語，衡情對於喪失存摺、提款卡之反應及對風險控管之方式本因人而異，未立即辦理掛失之原因亦有多端，實可能受個人當下生活情況與作息影響，再被告已具體說明其主觀認知上對於帳戶風險控管之方式，縱該方式於客觀上未能有效防免他人將其帳戶作為不法使用，然此與被告誤信係申辦貸款而為本案行為乙節並無扞格，更難依此推論被告主觀上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3〕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雖於108年1月15日後即無使用紀錄，然被告之華南銀行帳戶為其薪資轉帳所用帳戶，且有頻繁之簽帳扣款、轉帳、提領及存入之紀錄，至被告之玉山銀行帳戶則有固定繳納信用卡費用及頻繁簽帳消費、轉帳、提款之紀錄，堪認被告所寄出之帳戶均為其平常使用之帳戶，與一般可預見帳戶將供他人作為詐欺犯罪使用之人，多提供閒置帳戶之情有所不同，反足認被告應確係誤信得申辦借款，方寄出其平日使用之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以利收取借得款項乙節為真。

〔4〕又被告於寄出華南銀行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前，雖有存入700元又領出700元致帳

戶餘額僅存7元之舉，然該帳戶於108年12月21日之餘額即為7元，且此前亦不乏有帳戶餘額僅存數十元或百餘元之紀錄，堪認此帳戶於寄出當下餘額甚微，當非被告為將帳戶供予他人為詐欺犯罪使用而刻意提領清空所致。

〔5〕被告於本案行為前曾有透過網路途徑，以「買車換現金」之方式取得貸款之經驗，被告未及思索而詳加比較前次貸款並未寄出存摺、信用卡及密碼之經驗乙情，尚與常情無違，自難徒憑被告前次透過網路貸款之經驗遽認被告於寄出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及信用卡時，主觀上即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6〕一般人對於社會事物之警覺程度常因人而異，衡以社會上不法份子為遂其詐欺之計謀，事先必備有一番說詞，且詐欺集團詐欺他人財物之手法亦不斷推陳出新，一般民眾為其等能言善道之說詞所惑，而為不合情理之舉措者，屢見不鮮，倘為行事慎思熟慮、具豐富社會經歷之人，或可輕易識破此種訛詐之詞，惟仍不能排除確實有人因一時疏忽、輕率而誤信辦理貸款需提供帳戶資料而交付帳戶之情形，故在信用不佳、經濟拮据之情形下，因亟需貸款過於操切，實難期待一般民眾均能詳究細節、提高警覺而免遭詐騙、利用，則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甫滿25歲，踏入社會未久，僅從事餐飲服務業1、2年，社會經驗本

較為不足，在財務狀況不佳、有急迫資金需求且循正規途徑貸款而未果之情形下，確可能因一時未審慎思量而誤信詐欺集團之說詞，方為本案行為。

《4》檢察官不服一審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二審法院仍維持無罪判決：

〔1〕被告於警詢及偵、審時所述，均一再表明是為了辦理網路貸款所需，才會以宅配方式寄交金融帳戶資料等語，並有與其所述相符之LINE借貸對話紀錄內容可按。檢察官雖以前詞否認該對話內容之真實性以及與本案之關連性。然經該院當庭勘驗被告手機，手機內之LINE對話內容，並無任何增刪之變造情形，且對話日期是從108年12月18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為止，核與起訴書所指被告寄送該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期間具有關連性。則檢察官以上詞指謫該對話紀錄不足援為被告辯解之佐證云云，並不足取。

〔2〕被告既非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與他人使用，則其行為時，當係認為是要辦理貸款之用，其主觀上能否謂無預見到對方會據以供犯罪之用，甚或對此等不法使用之結果，有逕自容任之意，均非無合理可疑之處。是檢察官據此指摘被告有幫助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已難憑採。況且依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所述，即表明當時因為資格不夠，無法透過正常管道向銀行貸款，且當時急需用

錢等情，可見被告當時自身信用情況不佳，所以才無法透過正常程序向銀行金融機構辦得信用貸款。而坊間承接此等信用瑕疵之貸款業者甚多，被告當時既有資金需求，又突然接獲訊息，得悉對方可以為其量身辦理信用貸款，一時未作他想，以致未確認查明對方真正身分，即貿然循指示提供辦理信用貸款所需資料，此與一般需錢孔急之人而思慮未週之舉措，並無特別乖離之處。是即令被告疏於防範，不慎輕信他人，以致一時輕率交付自己金融帳戶資料，且此舉與一般向銀行申辦貸款流程有別，但此究係被告當時自身之信用狀況所致，尚難以被告有重大粗疏之舉，遽為推論其必有預見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供他人犯罪使用之不確定故意。

- 〔3〕更何況詐騙集團詐騙手法日新月異，縱然政府、金融機構廣為宣導，並經媒體多所披露，民眾受騙案件仍層出不窮，被害人亦不乏有高學歷、收入優渥或具相當社會經驗之人，受騙原因亦有不甚合常情者。若一般人會因詐騙集團引誘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鉅額財物，則金融帳戶持有人因相同原因陷於錯誤，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並非難以想像，自不能以吾等客觀正常之交易往來經驗為基準，驟然推論信用瑕疵又需款孔急之人必具有相同警覺程度、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必有預見。又提供或販賣金融帳戶

予詐欺集團將會遭受刑事追訴，業經政府多方宣導周知，多數犯罪者亦因此遭到司法判刑制裁，因此詐欺集團益發不易藉由傳統收購手法蒐集人頭金融帳戶，遂改弦易轍，以迂迴或詐騙手法取得金融機構帳戶，故邇來藉由刊登廣告，假借貸款之名，同時利用經濟困難無法向銀行貸款而又需錢孔急者之弱點，騙取貸款人交付金融帳戶資料，所在多有，尤其對於無法自銀行辦理貸款而有急需之人，難得尋得有貸款之管道，一時忽略提防而提供帳戶資料，實甚有可能。是本件在別無積極事證下，尚難僅因被告當時需款孔急，一時粗疏未及謹慎判斷之舉，即據此臆測推論被告主觀上必有幫助犯罪之不確定故意。

- 〔4〕被害人於108年12月30日上午11時許，臨櫃匯款10萬元至被告華南銀行帳戶後，該款項旋遭提領一空，被告有於其後之109年1月2日使用上開帳戶之行為。然被告就此已於該院訊問時陳明：當天請伊弟弟匯錢繳卡費，所以就轉帳繳費等語，當日是自ATM轉入該帳戶3萬元，其後即匯出8,155元、21,010元，分別繳納裕融企業、花旗銀行等費用之情形相符。則若真如檢察官所指，被告是提供該帳戶與詐騙集團不法使用，怎會有如上開所述，仍以自己為帳戶所有人，而為通常之使用，而不怕轉匯進來之款項，一併遭詐騙集團提領取得。也

正因此之故，被告認為該帳戶仍能如其原先使用情況一樣，而未察覺帳戶之款項進出有何異狀，所以才未為任何立即詢問或處置之舉措，也合於情理，不能以此推論被告有幫助詐欺之犯罪故意。

〈2〉桃園地院109年度易字第457號判決及高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917號判決皆認定被告無罪：

《1》犯罪事實略以：被告於108年5月17日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該金融帳戶被作為取得詐騙被害人匯款之用。

《2》被告堅決否認有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伊有貸款以購買車輛的需求，在臉書辦理貸款的社團認識暱稱「黃信實」之人，伊以LINE與之聯絡後，「黃信實」說需要3本存摺，作資金流通申請信貸，伊就把所申設之玉山銀行、中國信託及郵局帳戶存摺及金融卡等物寄給對方，當時郵局帳戶內還有伊另外向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機車增貸而匯入3萬6,000元，也被對方領光，伊沒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等語。

《3》一審判決認定無罪之理由：

〔1〕被告於108年5月16日寄送上開郵局帳戶存摺及金融卡予自稱「黃信實」之人後，廿一世紀公司於同月17日匯入3萬6,000元至上述開郵局帳戶內，嗣於同月19日分別經提領2萬元、1萬6,000元，

是以被告辯稱其向廿一世紀公司辦理機車增貸後所匯入之3萬6,000元，遭「黃信實」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領出等詞，當屬有據。又衡情被告若存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則豈有未詳加確認帳戶已無存款或將有款項匯入前，即寄出上開郵局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者，而自陷於存款遭他人逕自領出之理，足見被告提供上開郵局帳戶之情形，實與一般提供帳戶者係將帳戶內款項領罄後，方寄出予他人使用之情事，迥然有別。

〔2〕又被告提供之「履約保證書」所載內容為要求被告提供個人資料以配合業務審核及作業，此與一般銀行提供金融服務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說明蒐集個人資料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聲明相仿，則被告據此文件主觀認知「黃信實」為協助其辦理貸款之人，並非詐欺集團成員，方提供上開郵局帳戶，亦堪採信。顯見被告事前實難預見「黃信實」係詐騙集團成員將利用其寄交之帳戶資料用以從事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行為。

〔3〕「黃信實」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告知被告寄送上開郵局帳戶存摺及金融卡之收件電話為A號；履約保證書上之乙方聯絡電話為B號，被告於108年5月23日晚間11時23分至24日上午8時2分，持續撥打上開A、B號未接通後，旋即於24日下

午3時6分報案遭詐騙提供上開郵局帳戶等情，益徵被告始終相信「黃信實」為協助其辦理貸款之人，俟無法與「黃信實」順利聯繫後，立即報警處理，據此則無法認定被告於交付上開郵局帳戶存摺及金融卡時，即存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 〔4〕至公訴意旨推論被告對其上開行為將幫助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犯行已有知悉，而認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然詐欺集團詐騙手法日新月異，縱然政府、金融機構與媒體已大肆宣導、報導，仍屢屢發生受騙之案件，其中被害者亦不乏有高學歷、收入優渥或具相當社會經驗之人。而被告於案發當時因工作交通所需而欲辦理貸款購車，則被告於需錢孔急之情況下，難免降低警覺，而未必具有一般人之警覺程度，況「黃信實」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出具上開「履約保證書」用以取信被告，被告因一時思慮未周，疏於提防、查證「黃信實」之真實身分，致誤信其製作帳戶金流之說詞，因而寄出上開郵局帳戶，甚至帳戶內之3萬6,000元亦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受有損失，此實與一般提供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予詐騙集團使用之情形顯然有異。被告既未察覺對方係詐騙集團成員，則不得僅以檢察官前揭推論，遽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

《4》檢察官不服一審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二審

法院仍維持無罪判決：

- 〔1〕交付帳戶而幫助詐欺罪之成立，必須幫助人於行為時，明知或可得而知，被幫助人將持其所交付之帳戶向他人詐取財物，如出賣、出租或借用等情形，或能推論其有預知該帳戶被使用詐取他人財物之可能；反之，如非基於自己自由意思而係因遺失、被脅迫、遭詐欺等原因而交付，則交付金融機構帳戶之人並無幫助犯罪之意思，亦非認識收受其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而交付，則其交付金融機構帳戶之相關資料時，既不能預測其帳戶將被他人作為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之工具，則其交付金融機構帳戶相關資料之行為，即不能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等犯罪。
- 〔2〕卷內並無證據佐證被告與「黃信實」彼此認識，亦無被告有因提供帳戶資料獲有利益之事證，實難想像被告在無利可圖下，花費金錢以宅急便將其帳戶存摺、提款卡寄送予非親非故之人，不僅甘冒金融帳戶遭凍結及受刑事訴追，甚至遭對方將帳戶內金額提領一空之風險，而為此損人不利己之行為之可能，自難僅以被告交付郵局帳戶存摺、提款卡之行為，推論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 〔3〕被告始終相信「黃信實」為協助其辦理貸款之人，俟無法與「黃信實」聯繫後，

亦立即辦理帳戶掛失止付並報警處理，降低所交付帳戶遭他人利用之機會，顯然無任由「黃信實」使用其金融機構帳戶之意思，故難認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4〕被告交付郵局帳戶後，嗣後廿一世紀公司匯入3萬6,000元之機車貸款款項，亦遭「黃信實」提領一空，衡情被告若存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又豈有未詳加確認帳戶已無存款或將有款項匯入前，即交付郵局帳戶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者任意使用，而自陷於存款遭他人逕自領出之理。故無從僅以被告係因對方表示欲美化帳戶，以利辦理貸款等語，而交付當時帳戶內餘額僅47元之郵局帳戶存摺、提款卡等物，推論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3、關於判決中有對於檢察官之舉證責任及不成立幫助犯罪之理由論述，舉新竹地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88號判決有諸多論述，嗣經高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771號判決撤銷，改判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摘要說明如下：

（1）新竹地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88號判決略以：

〈1〉犯罪事實略以：被告於109年4月24日在網路上看到貸款廣告之資訊，乃依廣告所載聯絡方式以通訊軟體LINE與自稱「王祥恩」、「陳威翔」之人詢問辦理貸款相關內容後，依「陳威翔」指示更改其華南商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後，在桃園市某間咖啡店內將存簿、提款卡及印章交予「陳威翔」，被告並因而獲得「陳

威翔」交付之1萬5,000元款項，嗣該金融帳戶被作為取得詐騙被害人匯款之用。

〈2〉被告答辯略以：我當時是要辦理貸款，不知道交付銀行存摺給他人是犯罪的；因之前有欠銀行錢，聯徵紀錄還有，所以無法辦貸款；我一開始有先跟他說我的狀況，銀行無法辦理貸款，對方說他有辦法，但為了得到信用，要在他們公司累積個人信用，只能先貸款1萬5千元給我，還要給他利息三次，才能幫我貸款20萬元；之前辦理貸款有拿帳戶，這次對方說要幫我整理資料，就跟我拿存摺及提款卡，這樣才能加速辦理貸款，當場談好就可先撥些款項給我，因當時有面對面，我才相信的；這次的專員我是第一次跟他見面，沒有想到他會跑掉，合約書對方也收走了；對方要我先辦好網路銀行，方便他作業；我知道對方的姓名為陳威翔；其本人有出示識別證；發生本件後，我才特別去關注電視新聞有報導不可提供帳戶給他人使用，之前沒有特別去看；本案之前我有貸款的經驗，第一次找人代辦時是提供帳號，就跟一般銀行貸款所需資料相同，這次雖然不同，但當下真的沒有想那麼多，只想要貸款出來等語。

〈3〉該判決有關檢察官舉證之論述：

《1》認定犯罪事實首應先由檢察官負完全之舉證責任。

《2》被告對犯罪事實無法為合理解釋或所辯不足採信，並不能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在之「積極證據」。

《3》檢察官所提積極證據必須要先與待證事

實間確認有「合理關聯性」存在，再依「可能性」的標準，確定相關證據「極有可能」推論出待證事實，其後依「超越合理懷疑」的標準，審酌是否足以讓大部分具備通常理性的人，以一般常識及經驗判斷，在超越合理懷疑的情況下，是否可以推論出待證之犯罪事實。

〈4〉被告不成立幫助犯罪之理由：

《1》以本件被告所涉嫌之罪名即幫助犯罪而言，其必須在主觀上具備幫助他人犯罪的「雙重幫助故意」方得成立幫助犯罪。即除幫助他人從事「特定犯罪」行為的初步故意之外，並且具有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的幫助既遂故意。

《2》被告帳戶內單純被匯入贓款的「客觀事實」，並無法「直接證明」其主觀上確係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直接或間接故意」。

《3》被告帳戶內單純被匯入贓款的「客觀事實」，亦無法「間接推論」其「在主觀上明確」係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直接或間接故意。

《4》被告所提出之反證及抗辯尚堪採信：

〔1〕本件被告因借款而被詐騙金融卡一節，除其歷次供述明確外，另有提出與詐騙集團間之對話紀錄截圖以資佐證，觀諸被告歷次所述內容均相符合，且並無何明顯違反常情之處，據被告於該院審理時陳稱：當時對話紀錄中說「我是幾號要將款項匯入」指的是利息等語，再參酌被告傳送上開訊息時間(5月12日)，

距離交付金融卡辦理借款(4月24日)後確已接近應繳交約定利息之時間，其前開所稱即堪採信。果爾，則被告自始至終既然始終相信係為辦理借款，方才提供金融卡予對方，則又焉會有任何幫助他人犯罪之直接或間接之故意乎。

〔2〕反觀公訴人認為：被告之金融卡、密碼係交予1名自稱「陳威翔」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等語，惟公訴人所指上開犯罪事實，其僅單純根據被告之陳述，但究竟是否確有此人存在，或該人究竟是否屬於詐騙集團成員？均未具體指出明確證據並詳予說明，致使該院完全無法判斷。又被告自始至終皆稱其帳戶僅係因借款而交付予他人，檢察官復無法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所辯不足採信，而可以排除此種可能性的存在，自無法證明(或推論)其主觀上確有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直接或間接故意」甚明。雖然本件亦「無法百分之百完全排除」被告在主觀上，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而交付提款卡之可能性，惟依「事證有疑利於被告」之法理，在上開所述諸多可能性原因無法完全合理被排除時，法院依法亦僅能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5》論者有謂：因一般人申請存款帳戶極為容易而便利，絕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除非有「特殊或違法」之目的，並為藉此躲避警方追緝，一般正常使用之存款帳戶，

並無向他人借用、承租或購買帳戶之必要等語。惟依檢察官所提證據，並無法充分證明本件被告係屬出借、出租或出賣其帳戶之犯行；又縱能證明被告確係上開情形，亦無法推論必屬「違法」，且被告對該違法情形必有明確之認識或預見（例如：經他人同意，「合法使用」其帳戶者，依目前相關法制規定並不違法；又因詐騙集團橫行社會，因被詐騙而「交付其帳戶」供犯罪集團使用，並無法完全排除，則其對於違法之特定犯罪必然無從認識或預見）；又縱然可以認為行為人對「違法」有認識或預見，惟對於究竟違反何項特定犯罪，亦不見得可以有「明確」的認識或預見（例如：行為人雖然認識其帳戶係供博奕違法使用，惟在客觀上卻是供詐騙集團或擄人勒贖犯罪使用，則依錯誤理論，行為人並不必然即會成立幫助詐欺或幫助擄人勒贖罪）。

《6》論者又謂：詐欺者經常利用大量取得之他人存款帳戶，以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經坊間書報雜誌、影音媒體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而為眾所周知之情事等語。按公眾周知之事實，無庸舉證，〈刑事訴訟法〉第157條定有明文，惟所謂「公眾周知之事實」，乃係指「非常明確」且無任何疑義，並為公眾所共同認知的事實而言，苟尚不明確或尚有疑義，則不能認為係公眾周知之事實。查依該院通常之社會經驗認為，上開所述者，應係指媒體經常

報導詐騙集團如何詐騙被害人及被害人受害多少金額而言，至於詐騙集團「如何使用」人頭帳戶犯罪，及詐騙集團「如何取得」人頭帳戶等情形，媒體並未廣泛報導，更非毫無疑義而為公眾所共同認知之情事，此種毫無根據之論述及恣意推論，明顯不當。

《7》依前開「認定被告犯罪事實存否之思維邏輯」步驟以觀，在第一步驟的檢視審查上，本件被告之帳戶僅單純被他人匯入款項，並被不詳他人提領一空之情形，雖在「客觀上」該款項確係「贓款」，惟在被告「主觀上」是否具有「幫助特定犯罪之雙重幫助故意」尚有極大的疑義，自不得遽認被告犯罪。而依檢察官所提出不利被告之諸多證據方法既無法證明被告犯罪事實確實存在，即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自勿庸再進行其他步驟之檢視審查。即本件被告前開抗辯（按因借款被詐騙）是否為合理之解釋？是否可以採信？能否用以推翻業經認定之犯罪事實？均毋庸再繼續檢視評價，亦不得據此而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或推論，否則，不啻由被告自證己罪，而有違認定犯罪事實應先由檢察官負完全舉證責任之明確規範。本件既存有多數合理之懷疑猶未被明確予以排除，被告涉嫌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罪名顯然無法獲得證明，核其所為與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均未符，自

不得以該罪責相繩，爰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 高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771號判決認定成立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略以：

〈1〉被告因需錢孔急，在無法依正常管道向銀行貸得款項之情況下，將本案帳戶存簿、提款卡及印章交予「陳威翔」，並依指示更改密碼，便可獲得1萬5,000元款項，則其依指示變更密碼後，將本案帳戶存簿、提款卡及印章交予「陳威翔」，無非係以獲得金錢作為對價，並任憑「陳威翔」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任意使用本案帳戶及提款卡，且被告已意識到將本案帳戶及提款卡交給「陳威翔」，可能會被詐欺集團做為詐騙被害人所用，然其卻仍提供本案帳戶及提款卡供對方使用，堪認其主觀上具有容任其本案帳戶充作人頭帳戶收取、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況被告既申設本案帳戶使用，則其對於金融帳戶可供收受他人之匯入款項，以及帳戶內之款項經提領後，其資金流動軌跡即生遮斷效果等情，自應知之甚詳，被告雖未親自提領本案詐欺贓款，但其主觀上既已認識本案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卻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是其所為雖不構成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但仍屬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乙節，殆無疑義，從而，被告上開辯詞，即非

可採。

4、本院基於尊重偵查核心及審判獨立之前提調查本案，並擬相關議題諮詢專家學者及詢問相關機關代表所表示之見解，摘要如下：

(1) 關於本案所涉偵查核心及審判獨立部分，摘要如下：

〈1〉林法官：人頭帳戶案件成千上萬，不論行為人是抗辯貸款、工作被騙、存摺遺失、有無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這些個案情節都不一樣，法官要判有罪或無罪、要判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量刑輕重等，皆屬審判核心事項，不是說舉證就非審判核心，這是憲法第80條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之部分。

〈2〉華法官：這類案件卷證不外乎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再加上被告說法，同樣的卷證資料在不同的法官可能有不同結果，這就是審判核心，我之前承辦案件曾經核發搜索票，就查到詐騙集團內部確有教戰守則，告知提供人頭帳戶者一旦檢警找上時，可教他們怎麼說，以我有這樣的經驗而言，我可能就覺得檢察官舉證是夠的，但沒有這樣經驗的法官可能就覺得不夠

〈3〉司法院刑事廳：早期司法實務對於人頭帳戶的問題，一開始賣帳戶可能取得幾千元，只要有償取得會被認定有直接故意，不論是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審判較無爭議。後來詐騙集團逐漸進化，說法變成帳戶被偷、遺失，再後來變成是找工作而交付帳戶，是被騙的、不知情的，近期還有帳戶借他人去辦匯兌等，法官會依檢察官起訴的證據，對被告

的辯解去做相當的調查，個案的確會有不同認定，並非標準不一，法官會依調查的結果來認定有罪或無罪，有罪是因騙法官說帳戶遺失或辦貸款，可是根本不是這種情形。因此個案情狀不同，提供帳戶者主觀上有無幫助一般洗錢罪之犯意，係由法官依據調查證據結果而為認定，該院應予尊重。關於個案之事實認定及法律之解釋適用，屬法院之權責，如判決結果有所爭議，可循救濟制度(如上訴、再審或非常上訴)救濟，或由終審法院大法庭制度統一法律見解。

〈4〉法務部檢察司：具體個案是否構成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仍應尊重承辦檢察官、法官依法調查證據後，本於自由心證、獨立判斷認定之結果。

(2) 關於檢察官對主觀犯意之舉證、不確定故意如何認定、是否預見帳戶交付後被作為詐欺取財之用等議題，摘要如下：

〈1〉盧教授：

《1》司改會所反應的人頭帳戶案件問題，主要聚焦在❶檢察官完全未針對主觀犯意進行舉證，以交付人頭帳戶行為擬制有主觀犯意；❷法院在判定主觀犯意時出現有罪推定的情況，並舉出有人民在主動報警卻仍被認定有幫助犯意，或是智能障礙者被當成有一般智識能力而被判決有罪、喊冤的情況。上開法官、檢察官針對主觀犯意舉證不足，並非「法律見解」，而是刑事訴訟法中法官、檢察官基本義務未盡的情形。針對洗錢幫助犯之證明，大法庭已統

一見解，如可證明幫助犯意，自然可論及幫助洗錢，然而重點仍在於**幫助犯意之舉證並需遵守刑事訴訟法之要求，而不能以擬制方式推論主觀犯意。**

《2》幫助犯要認識到正犯是從事犯罪行為，幫助的認識並非罪名，而是認識那個行為，如果沒有認識到這個行為就不具故意。看到很多檢方起訴或法院的判決理由是採取「預見可能性」，而其實這是過失，但這與故意，也就是「認識到」是有差異的，這也是為何有許多的被告說他真的不知道，部分判決是指稱被告很輕率的交付帳戶，而這應該是屬於過失。因此要認定有罪，必須舉證證明被告對於交付帳戶資料後會被用於不法之用的行為要有認識，而不是以輕忽交付帳戶、不以為意等屬過失的情形來取代故意。對於檢警來說要舉證確實不容易，主觀的舉證確是困難，因此他們就會以推論的方式。這也是律師的角度與檢察官角度不同的地方，如果要求舉證到符合學理的程度，確實對檢察官來說很困難。

《3》如何區分預見可能與預見而不違背本意，首先必須先確認，即便交付帳戶者有疏忽，亦不該當未必故意（預見而不違背本意）。例如以「政府一直有宣導，被告不可能不知道」來作為起訴或定罪的理由，就是最容易混淆故意認定標準的說法。而且按此說法，無異於是說，既然「政府一直有宣導」，就不可能還有人會被詐

欺集團騙，不可能有被害人。

〈2〉林律師：司法實務習慣性或多數人從外在觀察只要形式上、客觀上有個帳戶借用的行為，就直接推定主觀上有所謂的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的犯意。整體來說，這不是個案的問題，而是整體性的問題，司法實務上多數認為由外觀上有個帳戶借用的行為直接推論有主觀犯意，是否有舉證責任錯用的情形，是否有違反公平審判、無罪推定、舉證責任等要求。個案檢察官要證明相關的通訊紀錄是假的，確是詐騙集團所虛構出來的，而不能因以往有查獲教戰守則的案例而直接認定雙方通訊紀錄就是教戰守則，這樣推論似乎舉證責任有些錯置。

〈3〉高律師：根本問題是檢察官應負舉證責任，但為何變成申請人或被告要努力地自己去找對其有利的證據，不管是來法扶會申請，或是向法院檢去喊冤，我想司改會所說的系統性問題就在這裡。像我自己最近辦的，帳戶遺失的問題，法官、檢察官會問為何你5本帳戶及提款卡都要帶在一起，密碼都寫在後面？當被告講的理由不是很可信時，檢察官還是應該舉證被告的帳戶如何變成詐騙集團使用，我們看到法院的判決寫不詳時間地點、用不詳的方法將帳戶「交付」給不詳姓名之人（就是詐騙集團），檢察官未盡舉證責任，法院也沒有依證據認定犯罪事實。但法扶會也有審查委員認為，政府已經大力宣導，你怎麼還願意交付帳戶，我們擔心這類案件被定性成這樣的話，會是嚴重的。

〈4〉司改會：

《1》有人交付帳戶或SIM卡給詐騙集團後，要怎麼辨別那些是真的有幫助故意、那些是被騙的？幾年前只要說不出原因或提不出證據，大概就推定被告有幫助故意，近2年比較有精緻的區分。司法系統性的第一個問題，就是當有人頭帳戶或詐騙案件出現後，不論警察、檢察官或法官，如果沒有花很多力氣將這兩類人辨別出來，就可能會導致有許多人被用這種不確定故意而變成冤案，司改會希望警察及檢察官偵查較精緻，有些案件在檢察官處就可以不起訴處分。

《2》現在的借貸網站頁面編排的就像購物網站一樣，讓看到的人就產生購物慾望，同樣要借貸的人看到借貸網站頁面就認為可信賴，上面還有165反詐騙專線連結，當點選時就被詐騙。現在詐騙集團非常的專業，比方我辦過的案子當事人只有20歲，借貸過程的LINE紀錄就多達50幾頁，會把借貸的利率、方式、金額等細節弄得與金融機構一樣，會強調因為是無擔保借款，所以要審核資力，其中一項就是提供存摺及提款卡讓公司查查看有無被強制執行或扣押的紀錄。檢察官、法官案件量這麼多的情況下，對於詐騙手法非常嫻熟，一下就能分辨出這是詐騙，把自己的觀點當成是一般人的觀點，也就是說每個人都應該知道那就是詐騙，如果知道是詐騙，還把帳戶給人家，不是故意是什麼。

這已經是有罪推定的邏輯，有兩個層面，第一是對風險的認知，認為每個人都跟法官一樣有專業知識，可以判斷出這是詐騙，所以法官說你有預見此為詐騙，誇大一般人對風險的認識，第二是推定故意，詐騙案件的定罪率是94.4%，但並不是每案都有客觀具體的證據，而是用推定有罪的方式，有容任的故意，也就是間接故意，是指即使帳戶被詐騙集團拿去犯罪也不違背其本意，這個邏輯就是專為人頭帳戶類型的案件量身訂做，沒辦法套用到其他案件，就像開車的人發生車禍，不會說他手握方向盤腳踩油門就有撞死人的故意，或者車停在路邊被人偷去做壞事，不會說車主就是幫助犯，講得更白些，有人會被騙錢，就有人會被騙帳戶，如果用法官的高標準，根本就不會有詐欺案件發生，因為每一個被騙的人都應該要知道這是詐騙集團。為什麼會有這樣的邏輯，因為抓不到，檢察官實在太難舉證人頭帳戶類的案件，所以只好用推定故意再用減法的方式，把一些比較能舉證自己是被騙的案件去除，這比率很低，可能不到10%。

《3》現在檢察官認為有些被告說被騙是基於教戰手冊，但**所謂的教戰手冊，也是檢察官要舉證的內容**。當初司改會陳訴本案是希望定性為一個系統性的問題，這是結合了司法機關的有罪推定、錯置整個偵查資源的配置等問題。

〈5〉羅律師：政府有大力宣導因此推定有未必故

意，這部分證據結構是脆弱的。

〈6〉林教授：被告是否預見提供帳戶之後，對於他人實施詐騙與洗錢行為或結果都不違反己意，這比較難一概而論，可能還是個案來看，第一是有償，比方販賣帳戶，第二是求職而交付帳戶（無償），比較難一切兩斷的區分。

〈7〉黃教授：

《1》人頭帳戶在詐騙案件中大約占了5成左右，今年詐騙金額已高達41億，怎樣判斷有沒有幫助的故意，他只要約略知道是財產犯罪，不須知道所有的細節。像買賣、出租帳戶的，就有不特定的金流，這部分比較像是經驗法則。又如你曾經因被訴涉及人頭帳戶詐欺經不起訴處分，再遇到類似案件時，就不能再說不知道。

《2》出租、出售帳戶一本可拿幾千或幾萬，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如果這麼好賺，有誰要付出勞力，如果是完全不認識的人，怎麼會提供這麼重要的資料？這種情形我也會認為是具有未必故意。幫助故意只要知道那個方向就好了。

《3》在交付帳戶或門號時，應讓持有者知道，必須要提出更有力的理由來說服司法機關，證明自己無辜。因為事實的真假，只有當事人自己最知道。

〈8〉陳律師：

《1》幫助詐欺主要分為人頭銀行帳戶、人頭門號、人頭虛擬帳號三種。一般來說，檢察官收到幫助詐欺案件，卷內基本上會有銀行開戶資料、門號申請人資料、帳號申請

註冊資料、銀行交易明細、帳號交易明細、被害人筆錄、被告筆錄、被害人匯款、購買點數之單據等。以上證據是用來證明這些帳戶、門號為被告所有，而被害人因為遭施用詐術，施用詐術之電話可能為被告所有，故將款項匯款到被告帳戶，或購買遊戲點數被儲存入被告名下帳號內等基本事實。因為這種案件，最重要的是查清楚，為何被告名下帳戶、門號、帳號會遭利用來進行詐騙、收款。這樣的原因事實，只有被告清楚，也只有被告能說明，事實上檢察官在這種情形下，也只能針對被告的答辯去偵查，確認被告的答辯是真是假，或被告答辯之原因是否已足證明有不確定故意。請被告答辯、提出對他有利的證據或指出對他有利的證據調查方向，是檢察官客觀性義務的表現，並不是請被告證明自己有罪或無罪。更何況，依社會常情及經驗，任意將自己之銀行帳戶、電話門號、線上帳號交付他人，尤其是陌生人，均屬異常之變態事實，本應由被告自行舉證說明。

《2》幫助詐欺案件之類型與得追查之證據：

- 〔1〕銀行帳戶遺失：通常會看該帳戶交易明細，究竟所謂掉了之前有多久沒使用，如果太久沒使用，平常根本不可能帶出門，更不可能掉了。然後看有無申報遺失紀錄、提款卡密碼為何會外洩，如果無申報遺失紀錄，就與常情不符。而且通常答辯會是密碼寫在紙上在存摺，這

時就可以詢問密碼為何？有時候會發現密碼是被告生日，根本不用手抄才對，以此方式證明被告所辯不實。

- 〔2〕銀行帳戶拿去給代辦公司辦貸款：會請被告提出相關對話紀錄，確認與代辦公公司的對話內容，有無說明為何要交帳戶才能辦貸款，這時多會發現是要做美化金流使用，也就是以美化的金流打算來詐貸，因為被告明知對方是要跟他一起做違法的事，被告也有不法意識，這種案件就多會被起訴。
- 〔3〕網上找工作，公司要求提供帳戶：會請被告提出相關找工作的證明，請被告說明為何找工作要交帳戶，有些被告無法說明，表示未想太多。有些被告則表示，所謂的工作就是提供帳戶，其實就是出租帳戶，常見的就是所謂線上博奕公司承租帳戶，因我國除台彩以外並無其他合法博奕公司，所以會被認定被告出租帳戶具不法意識，而會被起訴。
- 〔4〕帳戶等借給親友使用：會請其說明是何親友，並傳喚該親友到案說明，但通常都無法說明親友之身分，淪為幽靈抗辯。
- 〔5〕人頭門號、帳戶出售、出租：這種案件一律起訴。
- 〔6〕人頭線上帳號：這種案件通常都是個資外洩被盜辦帳號，大概都會被不起訴，追查的對象會改為用來認證手機的門號所有人，但之前台哥大曾有一支白牌

機出廠時被植入木馬，故一堆使用者被盜取認證簡訊，導致一度有許多無辜被告被四處傳喚，這些案件後來都不起訴。

《3》幫助詐欺與被告不自證己罪：雖說檢察官負完全舉證責任，但檢察官不需要對被告幽靈抗辯的變態事實負反駁的舉證責任。當一個帳戶詐欺案件進來，這種案子天生就只有被告的答辯可以進行偵查，不可能有別的方向可以查。所以一定是只能去調查、判斷被告的說詞是否合理，若發現被告說謊，或被告的答辯其實已含有對不法使用的預見，這時因被告通常都不會有阻止使用的行為，而會被認定是容任，具不確定故意。（參照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7964號判決）但不論其為「明知」或「預見」，皆為故意犯主觀上之認識，只是程度強弱有別，行為人有此認識進而有「使其發生」或「任其發生」之意，則形成犯意，前者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後者為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但不論其為確定故意或不確定故意，其「明知」或「預見」乃在犯意決定之前，至於犯罪行為後結果之發生，則屬因果關係問題，因常受有物理作用之支配，非必可由行為人「使其發生」或「任其發生」，故犯意之認識與犯罪之結果為截然不同之概念，不容混淆。事實上，也就是可明確的詐欺行為，加上被告的帳戶或門號確實被使用來進行詐騙，被告又無法合理說明其交付帳

戶、門號之原因，或對此部分說謊，而被認定具幫助詐欺之故意和犯行。實務上其實也常見，被告在答辯後，經檢察官一一戳破其謊言，而承認出售帳戶並認罪。

《4》檢察官、法官在不同的案件對於被告舉證責任輕重的要求不同，幫助詐欺相對來說刑度比較輕，因此舉證責任是比較輕。有一段時間，幫助詐欺案有大量案件的理由是一模一樣的，就覺得奇怪怎麼會這樣，後來去問，有人是承認是詐騙集團教的。檢警也曾搜扣到詐騙集團的教戰手冊，內容就是這樣教，而且他們會去追蹤不起訴處分的事由。預見是採取容任主意，也就是容任結果的發生。早期被告多辯稱找工作不慎遭騙而提供個人帳戶，但請他拿出找工作的資訊，或是拿出貸款的源頭，大部分是拿不出來；但現在每個人都可以提出對話紀錄，其實對話紀錄可以應用軟體在網路上就能做，因此檢方也不知道這些對話是真的還是假的。所有的詐騙案件都是導因於人頭帳戶氾濫，對法院、檢察官來說，是難以輕忽縱放這些被告。

《5》被騙不一定沒有涉及未必故意，像是線上博奕、運動彩券等，以現況只有台灣彩券一家是合法的，檢察官問被告除了這家以外，台灣沒有別家合法的博奕公司，怎麼會認為這是合法的？這時被告通常答不出話來。主觀的犯意只能由客觀的證據來證明，也就是就被告所供述的事實去調查看看。如果被告保持緘默，也拒不交待金

流，這時要起訴還是不起訴，是要判有罪還是無罪？我曾請教過法官或檢察官，大家都覺得非常困難，如果對此保持緘默案件判處無罪，只要有一件，後面就會全部有樣學樣。

《6》其實司法機關對於人頭詐欺案件的心證也一直在變，有些該類案件被告辯稱帳戶掉了而獲得不起訴，後來發現這是詐騙集團教的，因此司法機關審認便愈來愈嚴格，近期是看有沒有證據，目前實務上不能容任所謂的「幽靈抗辯」，也就是不能容任被告隨便怎麼講。可以提出對話紀錄的，我們也會請被告提出手機，但被告卻說手機掉了。美化金流目的是為了詐騙銀行，讓銀行誤以為是被告是有資力的，只要是金融有關的犯罪，檢方多半會認為被告是有幫助故意的。目前我們採取比較保障被告的方式，是請被告提出證據，至少是合理存在的事實，再來討論有沒有未必故意存在。比方被告遺失帳戶，調查後發現是9年沒有使用的帳戶，為何還會帶出門而遺失，顯有欠合理正當。就算人頭帳戶詐欺案全都不起訴，警察還是會移送是類案件，案件量不會因此減少。

《7》不起訴處分比例已高達近7成，起訴比例只有3成左右，代表檢察官已盡客觀性義務，將許多提供帳戶之人不起訴，已是非常低的起訴比例，如果連出租、出售如此明顯的行為都要不起訴，詐欺案件數再飆高，被害人受害誰負責。

〈9〉謝檢察官：

《1》詐騙集團之生態圈結構複雜，至少包括幕後金主、機房流、電信流、水房流、車手流等。其中，人頭帳戶對於此種現象的猖獗也要負很大的責任，也是檢方對此部分有所堅持的原因，不過這幾年努力的結果，讓詐騙集團取得人頭帳戶的成本逐漸墊高，幾年前只要數百元或千元即可取得，現在至少上萬元。實務上固然確實有詐騙集團以詐欺方式騙取帳戶資料之情形；但亦發現有詐騙集團於收購帳戶時，有與出售人頭帳戶者事先套招，甚至主動提供脫罪用「對話紀錄」之情形。同時，坊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之作偽軟體盛行，亦使被告容易於事後編造出對己有利之對話紀錄，營造其無辜外觀。只要檢方請其提供手機進行鑑識，得到的答案都是「我手機剛換」。不過，實務上檢察官有時選擇相信被告，一來「罪疑惟輕」原則，二來這類案件數量甚多且相對於詐騙集團其他成員而言，其罪質較輕，承辦檢察官可能就予以不起訴處分。

《2》依目前多數實務，被告若係有償交付帳戶；或於本案前曾有提供人頭帳戶或人頭電話卡而遭偵辦之前科紀錄；或於交付帳戶資料前業已起疑，除非有合理依據足以排除其疑慮；或陳稱交付帳戶係供製作假金流以美化財務狀況，進而辦理銀行貸款，等於是承認其係基於不誠實或詐偽之動機而交付，皆為對被告不利之間接證

據，偵審實務會較傾向推論其有主觀犯意。被告若能提出遭騙帳戶資料之對話紀錄，為對被告有利之證據，偵審實務會較傾向推論其無主觀犯意。但亦有綜合卷內相關有利、不利事證後，仍認為有罪之案例，此為法院綜合各項證據之證明力並加以衡量後之結果。

《3》被告係向銀行或向民間業者辦理貸款並非重點所在，是否成立犯罪之關鍵仍在於被告是否有犯罪故意(至少具備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倘因個案情狀或證據狀況(例如：交易對象之詭密或交易方式之不合乎常軌等)，足認被告主觀上已認識其帳戶可能遭他人作為詐欺或洗錢之用，縱使其因經濟壓力而將他人財產法益或反洗錢的社會法益置諸腦後，原則上仍難解於其罪責。

〈10〉司法院刑事廳：

《1》交付帳戶者主觀上有無幫助犯之不確定故意，應依個案情節綜合判斷：行為人有無犯罪之故意，乃個人內在之心理狀態，惟有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之客觀情況，依經驗法則審慎判斷，方能發現真實(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以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認識人之行為而言，提供帳戶者主觀上有無幫助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應從行為人外在表徵及行為時客觀情況等綜合一切證據資料加以認定。一般而言，外在表徵是指案發當時之

行為足跡，例如提供幾個帳戶、對話過程、提供帳戶出去後覺得不妥有無報警或掛失等情形，都可能納入判斷。

《2》實務上就提供帳戶者主觀上對於提供之帳戶可能作為犯罪不法使用等情是否有所「預見」，常見綜合判斷之參酌因素：①提供帳戶者為不利於己之供述。②提供帳戶者之智識程度，包括綜合判斷其年紀、學歷、工作經驗、社會歷練、有無身心障礙及其情況等。③提供帳戶是否因此取得對價？(如販賣帳戶或出租帳戶)④提供帳戶前，是否提領款項至餘額所剩無幾？交付時之帳戶餘額多寡？該帳戶是否為平日薪資帳戶使用或閒置不用之帳戶？交付帳戶之數量等。⑤交付帳戶之事由、過程是否顯不合理？⑥交付帳戶或案發後，有無積極與對方聯絡，主動掛失或報警處理，以避免帳戶供他人繼續使用。⑦案發前與對方往來之對話紀錄，就對方所述深信不疑等。當然法官也會考量交付帳戶者的主、客觀情況，如果有些人處於最脆弱的處境或急迫的窘境，甚至是比較輕率無經驗，這部分法官會綜合考量其是否真的被騙，還是有可能預見其帳戶交出後會被做不法使用，因每個個案情節不同，即使看起來類似的案件，其發生過程、脈絡、主客觀因素及時空環境都不相同。所以法官是在這樣前提下，依據調查的證據來做綜合判斷。這也是法官最難的部分，要依據證據去判斷其內心當時有無預見，就是

透過調查所得的事證去認定行為人主觀上有無不確定故意。

〈11〉法務部檢察司：

《1》起訴提供人頭帳戶者之占比已下降：近年因強力執法，致使詐騙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難度提高，而開始透過變相方式(如求職、租借帳戶等)取得人頭帳戶之現象。檢察官針對此種案件，均會綜合評估全案相關事證，審慎判斷涉嫌提供人頭帳戶之被告主觀上是否有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之故意，以判斷是否提起公訴。此從100年至109年各地檢署偵辦電信詐欺恐嚇案件終結起訴人數之案件類型，可發現106年以前，此類案件起訴人數中，「單純提供人頭帳戶」之被告占比明顯較高，例如100年之占比為65.5%；然迄108年、109年電信詐欺恐嚇起訴人數中，單純提供人頭帳戶者之占比已降至34.3%、34.8%，可知電信詐欺恐嚇案件起訴案件中，檢察官起訴單純提供人頭帳戶者之比例，已下降至三分之一。

《2》被告若曾嘗試正常借貸管道遭拒，當知悉遭拒之理由，例如並無穩定之薪資收入、工作經驗有限或信用不佳(曾有其他欠款未能如期清償之紀錄)等。倘經他人告以仍有融資機會，則前開遭拒之事由如何排除，例如如何證明有穩定還款之能力、債權人有何擔保等，當為正常借貸關係考量之重點。若他人告以可用其他方式解決，例如洗金流，讓金融帳戶進出好看，看起

來有固定收入或一定金額進出，避免用金流不夠漂亮的帳戶，另至建議之特定金融機構開立新帳戶供其使用等，舉凡有一定社會歷練、工作經驗者，當可知悉在自己資力與還款能力未曾改善之狀況下，對方可能用不實之資金進出來取信於債權人，而懷疑對方手法之合法性。至於具體個案中，被告是否因甫出社會、毫無工作經驗或長期無業、居無定所，而欠缺判斷交付個人帳戶資料恐涉及犯罪之能力，當由法官或檢察官依個案情況判斷。

(三)最高法院雖於109年12月16日作成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統一法律見解：「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惟觀諸該裁定作成後之相關判決，上開爭議仍存在：

1、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

(1) 本案基礎事實：上訴人於106年10月12日前之某時(在106年6月28日洗錢防制法修正施行之後)，將其名下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給不認識之成年人甲使用，嗣甲在臉書網站刊登販售行動電話之虛假訊息，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訴人名下之金融帳戶內，旋遭甲提領一空。

(2) 主文：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

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 〈1〉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即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
- 〈2〉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

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2、惟觀諸該大法庭裁定作成後之相關判決，上開爭議仍存在，例如：

(1) 被告所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作為詐欺取財工具，一審認定成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二審基於不能以客觀常人智識經驗及理性思考為基準，驟然推論交付帳戶、提款卡者必具有相同警覺程度，而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必有預見」等為由改判無罪，三審駁回檢察官提起之上訴：

士林地院109年度易字第369號判決(一審)	高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025號判決(二審)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7號判決(三審)
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	原判決撤銷。被告無罪。	檢察官上訴駁回。
本案被告雖稱是為申辦貸款，應對方要求才提供使用等語，惟查：上開不詳真實姓名人士，取得系爭存摺、提款卡密碼後，被告應實際向何人索還，被告亦無所知，依被告之智識能力及生活經驗，當可	幫助犯之成立，不僅須有幫助他人犯罪之行為，且須具備明知他人犯罪而予以幫助之故意，始稱相當。按提供自己帳戶予他人之原因非一，並非必然出於幫助他人實施犯罪之故意。若一般人會因詐	

士林地院109年度易字第369號判決(一審)	高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025號判決(二審)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7號判決(三審)
察覺取得其帳戶資料之「陳-放款無照會」誠屬可疑。又被告自承曾在銀行服務20年，擔任辦事員，做信用卡業務，足見被告非無相關經驗之人。郵局帳戶內餘額為86元，足證被告主觀上存有雖有可能遭他人騙取使用，但因自己不會受到損害，故仍姑且一試之僥倖心態。況且，寄件人填寫為「安娜」，而寄件人聯絡電話亦非被告本人電話等情，若日後遭退件，運送包裹之業者豈非難以聯絡被告本人？被告要如何取回存摺、提款卡？更與一般貸款情節有違，顯對該帳戶可能作為不法使用有所預見，至少有不確定故意存在。在被告與對方接觸時，雖原先確有申辦貸款之意思，但於已預見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之情形下，卻將自己能貸得款項之利益放在可能造成他人損害之上，未加任何查證，即心存僥倖，選擇性地漠視遭作為詐欺人頭帳戶之風險，仍將屬個人重要金融物件之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給對方使用，是縱使	欺集團引誘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鉅額財物，則金融帳戶持有人因相同原因陷於錯誤，交付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誠非難以想像，自不能以吾等客觀常人智識經驗及理性思考為基準，驟然推論交付帳戶、提款卡者必具有相同警覺程度，而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必有預見」。被告確實係誤信「陳-放款無照會」可提供借款資金，遂依其指示寄交存摺、提款卡並告知密碼，則被告所辯上情，尚非無據。尤以信用不佳、經濟拮据之情形，實難期待亟需貸款之人均能詳究細節、提高警覺而免遭詐騙、利用。被告當時確有資金需求，又得悉對方可以為其辦理貸款，一時不查，以致未確認查明對方真正身分，即貿然循指示提供辦理貸款所需的資料，此與一般需錢孔急之人而思慮未週的舉措，並無特別乖離之處。此究係被告當時自身的信用狀況所致，尚難以被告有重大粗疏之舉，遽為推論其必有預見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供他人犯罪使用之不確定故意。本案就客觀證據尚不足以	

士林地院109年度易字第369號判決(一審)	高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025號判決(二審)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7號判決(三審)
被告此時具有申辦貸款之意思，但顯亦併存有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	認定被告可得知悉取得帳戶之人係從事詐騙使用，或被告主觀上有容任詐騙集團使用其帳戶之犯意，自亦不構成原審所認定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犯行。	

(2) 被告所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作為詐欺取財工具，一審認定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二審改判成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三審雖維持二審判決，惟對於不確定故意有不同論述：

桃園地院110年度金訴字第8號判決(一審)	高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257號判決(二審)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75號判決(三審)
被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50日	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	上訴駁回。
不論是應徵工作或辦理貸款，縱使因匯入薪資或貸款而需要應徵者、借款人之帳戶資料，應徵者或借款人僅需提供存摺封面影本供對方知悉帳號以利後續撥款事宜，豈有交付提款卡甚至告知密碼之必要，蓋一旦交付提款卡、密碼，持有提款卡之人可隨時領取帳戶內薪資或借得之款項，如此薪資或借貸款項盡入他人之手，一旦領取人避不見面，如之奈何，豈不求助無門，一般稍具智識之人面臨此種交付提款	被告若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進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至於行為人何以為該行為，則屬行為人之動機，與故意之成立與否無關。因此，如行為人對於他人極可能將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一事，已有所預見，但仍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	對於行為人單純交付帳戶予他人且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工具者，除非係幽靈抗辯，否則不宜單憑行為人係心智成熟之人，既具有一般知識程度，或有相當之生活、工作或借貸經驗，且政府或媒體已廣為宣導詐欺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其等不法所得出入等事，即以依「一般常理」或「經驗法則」，行為人應可得知銀行申辦開戶甚為容易，無利用他人帳戶之必要，或帳戶密碼與提款卡應分別保存，或不應

桃園地院110年度金訴字第8號判決(一審)	高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257號判決(二審)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75號判決(三審)
卡、密碼之「要求」，均可輕易知悉此舉違反常理而會嚴詞拒絕，被告對於此種不合常理之要求豈會不感懷疑，佐以被告事後改稱交付帳戶資料原因在應徵工作或辦理貸款，顯然其亦知悉為此種原因而交付帳戶資料違反常理，難以說服他人，方會在第1次警詢中羅織帳戶資料遺失之說詞，避免陷入後續難以自圓其說之窘境。兆豐商銀帳戶於109年3月19日遭被告寄出時之餘額即為86元，斯時根本無法提領，即便對方以違反常理之說詞要求被告交付帳戶資料，依人性角度觀之，被告主觀上定然認為帳戶內僅有些微餘額，自身可謂毫無損失，取得帳戶之人是否確實將帳戶用於其向被告所告知之用途，抑或用於不法，並非其在意之點，縱遭他人利用作為犯罪工具，自身亦不致遭受財產損失，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該帳戶純屬詐欺集團實施詐欺行為之工具，並非係被告於知悉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後，另基於為掩飾、隱	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一般人申請存款帳戶極為容易而便利，並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此為一般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是以除非充作犯罪使用，並藉此躲避警方追緝，一般正常使用之存款帳戶，並無向他人借用帳戶存摺及金融卡之必要。一般人依通常生活認知皆可知悉應妥慎保管自身金融資料，以免帳戶遭他人作為從事不法犯行之工具之認識。再者，縱然特殊情況偶須交付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通常僅有提供帳號以便利他人匯款，除非在彼此間有相當信賴關係，深入瞭解他人用途暨其合理性，且得以控制使用目的時，始有可能連同密碼一併交付；若非如此，則往往係因帳戶內幾無存款，基於自己權益不受侵害，並無損失，即使不相識之他人持以使用，亦無損自身權益之僥倖心態，且為追求與自身條件已不相當之自利目的，始有放任自身帳戶供陌生人使用，毫不加以管控之客	將存摺、提款卡交由素不相識之人，倘遭不法使用，徒增訟累或追訴危險等由，認定其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必定成立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而應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及行為人個人情況，來判斷其交付帳戶行為是否成立上開幫助罪。畢竟「交付存摺、提款卡」與「幫助他人詐欺及洗錢」不能畫上等號，又「不確定故意」與「疏忽」亦僅一線之隔，自應嚴格認定。以實務上常見之因借貸或求職而提供帳戶為言，該等借貸或求職者，或因本身信用不佳或無擔保，無法藉由一般金融機關或合法民間借款方式解決燃眉之急，或因處於經濟弱勢，急需工作，此時又有人能及時提供工作機會，自不宜「事後」以「理性客觀人」之角度，要求其等於借貸或求職當時必須為「具有一般理性而能仔細思考後作決定者」，無異形同「有罪推定」。 本件上訴人於行為時雖年紀尚輕，惟其對於自己帳戶何以會流為詐欺集團使用乙節，先後有遺失、貸款或應徵工作等不同空泛說

桃園地院110年度金訴字第8號判決(一審)	高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257號判決(二審)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75號判決(三審)
匿犯罪所得之犯意，而為上開提供之行為，況2位被害人匯款至帳戶之金流仍屬透明，並未造成金流斷點，且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有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自難認被告所為該當公訴意旨所指之洗錢罪。	觀行為，此亦足見行為人縱然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預見帳戶之提供有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等淪為犯罪工具之可能，主觀上卻仍基於縱生此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為之。	詞；又其於提供系爭帳戶前，特意將其內之存款以每筆2萬元，分6次共提領12萬元，加計手續費30元，帳戶內僅餘微款86元；再其於同一時期內，除提供帳戶外，又參與詐欺集團並擔任車手實行詐欺行為，經判處罪刑在案。顯與一般因借貸或應徵工作時，因陷於急迫窘境，或因年輕識淺之輕率等情有異。原審綜合各種主、客觀及上訴人個人因素，認其並非受騙而交付帳戶，應想像競合成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3、本院諮詢或座談之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及詢問之機關代表對於該大法庭裁定所表示之見解，摘要如下：

(1) 林法官：

〈1〉110年6月在國會季刊有寫一篇文章《從108台上大3101號裁定談防制「人頭帳戶」之修法建議》，主要是〈洗錢防制法〉於105年修正，106年施行後，在第2條的修法理由中有提到人頭帳戶部分，最高法院大法庭109年作成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那篇文章是希望能修〈洗錢防制法〉：

《1》自我國現行刑法第30條之修正理由，已知我國之共犯乃是採「從屬性說」中之「限制從屬形式」，即幫助犯之成立與教唆犯

之規定一致，係以被幫助者之正犯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為必要。故如提供人頭帳戶之行為人得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必先有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始得成立。故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未說明的是，倘若行為人A提供人頭帳戶時，該從事前置特定犯罪如詐欺罪之行為人B(正犯)，根本尚未著手實行特定犯罪，如詐欺罪之開始打電話、實施詐術之構成要件行為，亦尚未著手於隱匿或掩飾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時，B收取人頭帳戶之行為，至多可認為是詐欺罪之預備行為，然該特定犯罪如詐欺及洗錢罪，均未明文處罰預備犯時，提供人頭帳戶之A是否仍得構成洗錢之幫助犯？亦即，倘特定犯罪之正犯因不處罰預備犯，又尚未著手，而屬不罰時，因B不構成所謂之洗錢正犯，則交付人頭帳戶之行為人A，如何可能單獨成立幫助犯之從犯。此似乎是該大法庭裁定說理尚嫌不足之處。

《2》因洗錢罪仍屬故意犯罪，則提供人頭帳戶之行為人要成立一般洗錢罪，仍須由檢察官舉證證明提供人頭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確有幫助洗錢之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始足構成。但司法實務上就此點之舉證證明，可說非常困難，因提供或交付人頭帳戶之行為人，通常均不會承認有幫助洗錢之主觀犯意，均辯稱自己乃是因為在網路上求職找工作，或缺少資金欲辦理私人貸款，或以為是協助企業避稅或賭博之

資金出入等等，而被詐騙交出帳戶，並提出網路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為證，故得否僅以「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等為由，逕行推論認定所有提供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均已有「認識自己在幫助他人洗錢」之故意存在，實非無疑。參考美國法制，如果可以證明提供帳戶者，是因為感情、找工作或其他原因，而被詐騙交出帳戶者，應認為是被害人，主觀上無洗錢故意，而不予處罰。故在人頭帳戶類型上，檢察官要證明行為人之主觀犯意，事實上有相當難度，尤其是交付帳戶者，若是剛出社會或懵懂的學生，或知識程度比較低的民眾，或是依網路上的資訊進行求職，僅因對方要求提供帳戶即直接交付，究屬未必故意，或僅是重大過失，都涉及檢察官之舉證責任。然大法庭裁定卻將應由個案上之公訴人是否能證明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洗錢故意之「事實問題」，經由大法庭之「統一法律見解」之方式，以「法律審」高度指導「事實審」如何在個案上認定提供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是否有「認識自己在幫助他人洗錢」之故意存在，似亦與最高法院大法庭所設乃是為統一「法律」爭議之目的，有所未符。

〈2〉〈洗錢防制法〉在第2條的立法說明裡有例如提供人頭帳戶就是洗錢行為的文字，這裡有個插曲，105年立法院檢索系統找不到立法理由，107年高院開了法律座談會以後突然出

現，之前因沒有立法理由，所以法院並未採該見解，法務部就趕快函請立法院將立法理由加進去²²，高院在108年又開了一次法律座談會重新討論這問題，不過立法理由出現後實務上還是見解分歧，所以109年才會有最高法院大法庭的統一見解，以後憲法法庭解釋也是可以嘗試的，如果這條規定被宣告違憲，全部要從新來過。

- (2) 司法院刑事廳：關於幫助犯之故意，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已深入闡述，簡言之，「幫助故意」須具備雙重內涵，即須對幫助行為本身足以幫助別人實現不法構成要件具有認識、意欲(「幫助故意」)，且須具備使正犯實現不法構成要件既遂之認識、意欲(「構成要件故意」、「幫助既遂故意」)。就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認識之人而言，提供帳戶者主觀上若對於提供之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及提領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有所預見，且此等事實之發生均不違背其本意，即具有幫助犯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

- (3) 法務部檢察司：

- 〈1〉觀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認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物

²² 法務部108年6月10日法檢字第10800086640號函主旨：有關立法院法律系統誤刊〈洗錢防制法〉第2條立法理由乙事，該院業已更正，請轉知所屬各級法院就販賣帳戶案件宜審酌該條立法意旨為判決。說明二：依〈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及第14條第1項規定，提供或販賣帳戶之行為屬該法規範之洗錢行為，惟高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8號審查意見認「提供帳戶之行為除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外，尚難併依洗錢罪論處」，該提案否定說引據之立法理由漏載部分，業經立法院更正法律系統，該提案結論似與該法修法意旨有違。

予不認識之人，並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洗錢行為，然仍可應依行為人主觀認識，認定有無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而自最高法院於109年12月16日為上述裁定後，實務上仍不乏提供人頭帳戶經法院判決認定構成幫助一般洗錢罪者，此有高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064號、111年度上易字第266號、111年度上訴字第338號、111年度上訴字第184號等刑事判決可參。故具體個案中，檢察官或法官自可斟酌被告之年齡、家庭背景、教育程度、表達及理解能力、身體狀況、資力、工作經驗、使用金融帳戶之期間與習慣、有無貸款經驗、交付帳戶資料之目的、有無因交付帳戶取得酬勞、是否為首次提供帳戶予陌生人、有無查證要求提供帳戶者之身分、所屬公司及營業是否正常等，以資認定有無構成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2〉依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之見解，提供人頭帳戶者，並非必然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需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方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故檢察官或法官仍可審酌個案之事證，認定提供人頭帳戶者涉及何罪。

（四）法務部近來擬修正洗錢防制法明定「無正當理由交付金融帳戶予他人從事洗錢行為者」科處刑罰，在未完成修法前，前揭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

1075號判決之論述或有助於解決部分爭議：

- 1、法務部近來擬修正洗錢防制法明定「無正當理由交付金融帳戶予他人從事洗錢行為者」科處刑罰，目前仍未完成修法。（詳見調查意見二）
- 2、前揭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75號判決²³略以：

(1) 不宜單憑行為人係心智成熟之人，且政府或媒體已廣為宣導，認定其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必定成立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詐欺集團在低風險、高報酬，又具隱匿性之有機可乘下，極盡辦法以冒用、盜用、詐騙、購買、租借等手段，獲取他人之金融帳號，即所稱之「人頭帳戶」，再結合金融、電信機構之轉帳、匯款、通訊等技術與功能，傳遞詐欺訊息，利用似是而非之話術，使被害人卸下心防，將金錢匯入「人頭帳戶」內，旋由集團成員取出或移走，用以規避政府相關法令限制，或掩飾其犯罪意圖及阻斷追查線索，且手法不斷進化、更新。面對詐欺集團層出不窮、手法不斷推陳出新之今日，縱使政府、媒體大肆宣導各種防詐措施，仍屢屢發生各種詐騙事件，且受害人不乏高級知識、收入優渥或具相當社會經歷之人。是對於行為人單純交付帳戶予他人且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工具者，除非係幽靈抗辯，否則不宜單憑行為人係心智成熟之人，既具有一般知

²³ 該案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案發時年僅18歲，輕信網路上不知名人士發送之借款訊息，而將自有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寄予對方，事後亦主動向銀行申報掛失，試圖彌補不法行為，其確不知寄送存摺及提款卡之行為會構成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原審僅以其具有一般知識經驗，且現今報章、雜誌及電視等媒體不斷呼籲民眾應注意自身帳戶資料之保管，不得任意提供使用，以免觸法等情，其自不得諉為不知，即認其成立犯罪，自有違反無罪推定原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違誤等語。

識程度，或有相當之生活、工作或借貸經驗，且政府或媒體已廣為宣導詐欺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其等不法所得出入等事，即以依「一般常理」或「經驗法則」，行為人應可得知銀行申辦開戶甚為容易，無利用他人帳戶之必要，或帳戶密碼與提款卡應分別保存，或不應將存摺、提款卡交由素不相識之人，倘遭不法使用，徒增訟累或追訴危險等由，認定其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必定成立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

- (2) 不宜「事後」以「理性客觀人」之角度，要求其等於借貸或求職當時必須為「具有一般理性而能仔細思考後作決定者」，無異形同「有罪推定」：「交付存摺、提款卡」與「幫助他人詐欺及洗錢」不能畫上等號，又「不確定故意」與「疏忽」亦僅一線之隔，自應嚴格認定。以實務上常見之因借貸或求職而提供帳戶為言，該等借貸或求職者，或因本身信用不佳或無擔保，無法藉由一般金融機關或合法民間借款方式解決燃眉之急，或因處於經濟弱勢，急需工作，此時又有人能及時提供工作機會，自不宜「事後」以「理性客觀人」之角度，要求其等於借貸或求職當時必須為「具有一般理性而能仔細思考後作決定者」，無異形同「有罪推定」。而應將其提供帳戶時之時空、背景，例如是否類同重利罪之被害人，係居於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最脆弱處境、或詐騙集團係以保證安全、合法之話術等因素納為考量。倘提供帳戶者有受騙之可能性，又能提出具體證據足以支持其說法，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即應為其有利之認定。

- 3、黃教授於本院諮詢時亦表示「詐騙層出不窮，媒體已大幅宣導，被告應非不知」，院檢這個判斷事由確實是應該改善。另盧教授亦指出不論詐欺罪或洗錢罪之幫助犯，於幫助犯意之舉證自須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要求，不能以擬制方式推論主觀犯意。
- 4、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75號判決中雖有前揭論述，惟並非直接認定無罪，而是應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及行為人個人情況來判斷其交付帳戶行為是否成立上開幫助罪，最終駁回上訴：
- (1) 行為人個人情況，例如行為人原即為金融或相關從業人員、或之前有無相同或類似交付帳戶之經歷，甚而加入詐欺集團、或是否獲得顯不相當之報酬、或於交付帳戶前特意將其中款項提領殆盡、或已被告知係作為如地下博奕、匯兌等不法行為之用、或被要求以不常見之方法或地點交付帳戶資料等情，來判斷其交付帳戶行為是否成立上開幫助罪。
- (2) 本件上訴人於行為時雖年紀尚輕，惟其對於自己帳戶何以會流為詐欺集團使用乙節，先後有遺失、貸款或應徵工作等不同空泛說詞；又其於提供系爭帳戶前，特意將其內之存款以每筆2萬元，分6次共提領12萬元，加計手續費30元，帳戶內僅餘微款86元；再其於同一時期內，除提供帳戶外，又參與詐欺集團並擔任車手實行詐欺行為，經桃園、新竹及基隆地院先後判處罪刑在案。顯與一般因借貸或應徵工作時，因陷於急迫窘境，或因年輕識淺之輕率等情有異。原審綜合各種主、客觀及上訴人個人因素，認其並非受騙而交付帳戶，應想像競合成

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經核於法尚無不合。上訴意旨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重為爭執，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其對於幫助洗錢部分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五)綜上，詐欺集團將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作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並予提領，部分法院判決以「經政府機關、傳播媒體廣為宣傳周知」、「一般社會經驗」等認定該行為人主觀上具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成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惟亦有部分法院持不同見解而判決無罪，衍生法院在認定主觀犯意時是否出現有罪推定，或檢察官對主觀犯意之舉證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要求等爭議。最高法院雖於109年12月16日作成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統一法律見解，惟觀諸該裁定作成後之相關判決，上開爭議仍存在。在洗錢防制法未完成修法前，部分專家學者於諮詢時指出不論詐欺罪或洗錢罪之幫助犯，於幫助犯意之舉證自須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要求，不能以擬制方式推論主觀犯意，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75號判決等論述或有助於解決部分爭議，於尊重個案檢察官偵查核心及法官獨立審判之前提下，可供偵審機關參考。

二、鑒於提供人頭帳戶者究應否無罪或應成立何罪，司法實務上見解分歧業如調查意見一所述，為正本清源，本院諮詢或座談之專家學者多認應以立法方式解決，法務部目前已提出洗錢防制法之修正草案，其中第15條之1規定：「無正當理由交付金融帳戶予他人，

從事第2條所列之行為者(即洗錢行為)，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另有專家學者主張得改為第一次違反科處行政罰，第二次始科處刑罰，惟亦有對改採「先行政罰後刑罰」有疑慮者。以何種立法方式為妥，僅彙整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供立法及權責機關參考。

(一)鑒於提供人頭帳戶者究應否無罪或應成立何罪，司法實務上見解分歧業如調查意見一所述，為正本清源，本院諮詢或座談之專家學者多認應以立法方式解決，摘要如下：

- 1、陳律師：目前社會交易沒有一個是需要交付帳戶、印鑑的，單獨處罰(入罪)是可以處理很多的問題，一直討論幫助詐欺的故意讓大家很為難，這種行為態樣很明確。
- 2、謝檢察官：提供人頭帳戶供他人犯罪之用，實務上均多論以幫助犯，其罪責會因為其所幫助之本罪罪名而浮動。質言之，同樣之提供帳戶行為，在個案中會因本罪罪名之不同而分別成立幫助詐欺、幫助加重詐欺、幫助洗錢等罪，甚至幫助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似乎有失公平合理。將提供人頭帳戶另定一罪名，有助於促成類似行為刑法評價的一致。目前偵審實務耗費過多資源膠著在被告之主觀犯意上；同時，目前相關罪名之法定刑度，對於單純提供人頭帳戶者或有過苛之疑問。有鑑於此，若能設獨立處罰規定，並同時調整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應為正確之解決方向。
- 3、華法官：與其討論檢察官舉證足或不足，審檢辯如何解決這問題，毋寧說立法者對這問題相對是怠惰的，如果這行為是不為社會大眾所接受，應該訂定一個法條出來，讓檢審有所依循，也讓社會大眾清楚知道，所以這個問題應該已經提升到

立法論的層次。目前司法實務上都是用解釋的方式認定是詐欺幫助或洗錢幫助，最好直接修法擬訂一條明定提供帳戶者之罪刑，一直透過解釋並非是長久之計。

- 4、全國律師聯合會陳律師：贊同引進單純交付帳戶的處罰，不過這會衝擊日常習慣或交易習慣，可以採較漸進式的過渡方式，本質就是詐欺罪的實質預備犯，是可以引進來，但過程不能那麼快，需要宣導更長的時間。
- 5、司法院刑事廳：假如不考慮個案的情形，就認為人頭帳戶都構成詐欺，有法官認為這是法制不備的情形，怎會提供帳戶就構成幫助詐欺呢，假設提供的帳戶被拿去作為擄人勒贖或恐嚇取財使用，幫助犯具有從屬性，正犯成立何罪名，幫助犯也成立同罪，這樣豈不是成立幫助擄人勒贖或幫助恐嚇取財，這是法令解釋問題。人頭帳戶詐欺問題非常嚴重，現行法制操作起來會有疑義時，是否要參考哪些外國立法例可以再討論，或許是解決現在所謂標準不一的問題可採行的另一方向。

(二)法務部目前已提出洗錢防制法之修正草案，其中第15條之1規定：「無正當理由交付金融帳戶予他人，從事第2條所列之行為者(即洗錢行為)，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1、謝檢察官：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15條之1首先將主觀要件拿掉，當然還是要有故意，只要無正當理由交付金融帳戶，不需要認知要幫助的罪名為何，其次將刑度大幅降低，且是可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的罪名，以後審檢辯就不用耗費過多時間討論主觀犯意，而且是輕罪，可選擇的

處遇對被告也不會過苛。惟增訂獨立罪名後，該罪名與現行實務認定成立之幫助洗錢、幫助加重詐欺、幫助一般詐欺以及其他罪名之幫助犯如何競合，仍需觀察實務判決發展。

2、司法院刑事廳：

(1) 立法論上，是否將「無正當理由交付金融帳戶予他人，(他人持以)從事洗錢(或詐欺取財)」之行為，逕作為犯罪構成要件，予以立法禁止、處罰，使原為「幫助犯」之行為「正犯化」，事涉刑事政策，該院尊重刑法、洗錢防制法之主責機關即法務部及立法院之權責。

(2) 未來主責機關提出具體草案時，該院將適時提供法律意見。修法時宜注意下列事項：

〈1〉從保障人民基本權之觀點下，刑罰應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司法院釋字第544號、第551號、第646號、第669號、第775號及第777號解釋參照)。據此，立法機關為維護特定重要法益，如以刑罰作為手段，在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

比例原則之前提下，衡量該犯罪類型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包含與他罪罪責之衡平等各項情狀後予以立法，該院尊重主責機關及立法院所為之政策決定。

〈2〉幫助行為正犯化之立法：刑法第30條第1項：「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依限制從屬性說，幫助犯係指故意幫助他人實行構成要件該當犯行之人。幫助犯與正犯的區別在於，其欠缺對犯罪的支配；幫助犯的客觀貢獻，僅止於對於本罪犯行，提供精神或物質上的支助行為。例如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認識人之行為，需正犯著手實行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幫助之行為人始可能成立幫助犯。立法上若將幫助行為正犯化，以「無正當理由交付金融帳戶予他人，從事洗錢(或詐欺取財)之行為」作為構成要件，則只要行為人主觀上有犯意，客觀上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認識之人，似不待正犯實行及既遂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行為，即可能成立犯罪。另幫助行為正犯化之結果，因特定幫助行為已成為犯罪之構成要件要素，可事先對受規範之民眾為明確之告知，使其對法規內容預先知悉、明瞭，似有避免觸法之預告作用。

〈3〉「構成要件要素」或「客觀處罰條件」之區別：又「無正當理由交付金融帳戶予他人，從事洗錢或詐欺取財」所稱之「從事洗錢或詐欺取財犯罪」要件，性質上究竟係犯罪「構成要件要素」或「客觀處罰條件」，恐影響法

律適用之結果，立法時應予釐清。若為「構成要件要素」，則行為人主觀上對於提供帳戶予他人，可能會持以從事洗錢或詐欺取財等特定犯罪之事實，需有所認識（明知或預見）；若係「客觀處罰條件」，行為人主觀上對於該帳戶可能供作特定犯罪使用，則不需有所認識（檢察官就此部分亦無須舉證）。立法政策上如採前者，與現行實務適用結果可能差異不大；如採後者，行為人一旦無正當理由提供之金融帳戶，因不用明知或預見此舉可能供他人從事特定犯罪，如之後該帳戶確供他人從事洗錢或詐欺取財之用，犯罪即屬成立。

- 〈4〉如完成修法，有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可能成為法庭上爭執焦點：法律上規定「無正當理由」或「無故」，乃指不具法律上之正當原因或理由而言。而有無法律上正當理由之判斷，須視行為者有無合理化其行為之事由而定，亦即綜合考量行為人行為之目的，行為當時之人、時、地、物等相關情況，及他方受干擾、侵害之程度等因素，合理判斷其行為所構成之妨害，是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從而，所謂「正當理由」非謂行為人之行為有其目的或動機良善即屬之，仍需依阻卻違法事由之一般原理，視其行為是否具有社會相當性為斷，亦即視其行為是否符合社會倫理、公序良俗及法益保護之精神，如已逾越我國社會文化所形成之倫理秩序規範，即難認具有社會相當性。因此，修法結果，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

他人是否具法律上之正當事由，可能成為法庭上爭執焦點。

3、法務部檢察司：

- (1) 配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針對洗錢防制法所列缺失及建議，另針對我國實務上常見之洗錢犯罪類型以及新興洗錢犯罪手法，因應現行實務上針對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適用爭議，法務部擬具〈洗錢防制法〉條文修正草案，已於110年12月27日辦理預告。考量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仍為現今我國洗錢犯罪最普遍且猖獗之手法，衡量行為人本身行為之可責性、可避免性，及所生法益侵害嚴重後果，並參考日本「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第28條第2項，將「交付人頭帳戶」之行為視為洗錢犯罪之預備行為，並以立法明定為獨立犯罪類型之立法模式，於草案新增第15條之1交付人頭帳戶犯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效果。
- (2) 預告期間，已蒐集諸多各界對於該條之立法建議，其中亦有諸多關於該條犯罪主觀犯意之立法建議，該部續將召開洗錢防制法修法會議，針對預告期間各界所提建議進行討論，以臻完備。

(三)另有專家學者主張得改為第一次違反科處行政罰，第二次始科處刑罰，惟亦有對改採「先行政罰後刑罰」有疑慮者，摘要如下：

1、主張得改採「先行政罰後刑罰」者：

- (1) 盧教授：曾有檢察官建議對提供人頭帳戶之被告課予行政罰，被告如果沒有故意但有過失的話，是否可以來衡平被害人的損失，如果被害人人數比較多，可以參考團體訴訟的機制，這

些被告雖然是弱勢，但也讓其有警示的作用。

(2) 林教授：比較根本的作法，就如同在交通事件的駕照被吊銷之後，還是能擁有車子，但是一段時間不能駕駛上路，也就是針對濫用帳戶的第一次處罰可以是行政罰，否則一下跳到幫助詐欺(刑罰)，這對司法工作者來說是困難的。

(3) 黃教授：第一次交付帳戶可以處行政罰，第二次交付帳戶造成損害的話可以科處刑罰。

2、惟亦有對改採「先行政罰後刑罰」有疑慮者：

(1) 謝檢察官：固然得以釋放偵查量能，使檢察官更聚焦在其他法益侵害性更大、更關乎全民福祉之犯罪類型。然基於下列負面因素，仍應慎重考量、從長計議：

〈1〉相對於刑罰，行政罰之嚇阻力明顯較弱，行政程序能使用之發現真實工具亦較少，且行政機關是否有相對應之處理人力頗值懷疑。

「行政先行」是否會因此導致人頭帳戶更易取得？使人頭文化更為猖獗？進而導致詐騙集團及洗錢等犯罪更難偵辦？實有疑問。

〈2〉相對於刑事訴訟程序，行政罰要求之心證門檻較低，許多原本應不起訴或無罪之案件，或許仍會遭到行政裁罰，對於潛在之無辜被告其實未必有利。

(2) 林律師：在臺灣借帳戶的情形太普遍了，是否可以採取漸進式的處罰，借帳戶行為先處行政罰，當宣導多久以後才改採刑罰。

(3) 高律師：現在已經提升到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要如何解釋罪質不到刑罰而改採行政罰。行政罰的話過失也是可以，這在實務上等於每個都被罰。

(4) 司改會：

〈1〉對於首次從事「濫用帳戶」行為(也就是將帳戶交付給陌生、不認識之人以謀利等)，先處以行政罰，嗣再重複為此行為再改以刑罰相繩。這個出發點當然是對的，但先給予行政罰仍然會有罰錯的問題，也就是行政還是要面對是不是真的有幫助詐騙的未必故意。像我承辦過的案件，詐騙集團說你要應徵財務人員需要確認信用狀況，就要其提供帳戶，當初也說要還給當事人，交付後就聯繫不上，主觀上並非有意交付而是被騙。這個如果無法辨別，處以行政罰也會有問題，但至少不用一下就用刑罰制裁這麼嚴重。先行政罰後刑罰只是在解決後面誤判的問題，但無法解決有人會被騙而交付帳戶或辦很多門號的問題，也解決不了詐騙橫行的問題。

〈2〉先行政罰後刑罰，某種程度或許可以減輕司法負擔，但不見得可以達到處以行政罰後就會學乖不再被騙的目的，當他第一次被騙之後，還是有借貸的需求，當民間借貸市場充斥著謊言和詐騙時，下一次還是有可能再被騙，但這些人如果進入司法程序後更無法被辨別，因為法官會認為你已經被罰過行政罰還再犯。

(5) 司法院刑事廳：關於是否以立法方式，降低提供帳戶者之刑事責任或改採行政罰，屬刑事政策，該院尊重主責機關及立法院之政策決定。惟降低刑責或改採行政罰之修法，應整體考量「是否會間接使提供帳戶之案件、電信詐欺案件量暴增？」、「是否符合保障電信詐欺案件被

害人權益？」等，予以綜合評估。

(6) 法務部檢察司：目前採取「先行政後司法」(即首次犯先處以行政罰，一定期間內再犯改採刑罰)之立法體例，如〈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建築法〉第93條、〈公平交易法〉第34條等規定。就採取前開法制之原因不一²⁴，然我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家數上限，開戶手續亦簡便，並無行政介入或預警之必要，人頭帳戶詐欺之案件類型也無除罪化之趨勢，為遏止不法集團輕易蒐羅人頭帳戶遂行掩飾犯罪所得、助長犯罪規模，保護金融交易秩序與民眾財產，目前似不宜改採「先行政後司法」之規制。

(四) 綜上，鑒於提供人頭帳戶者究應否無罪或應成立何罪，司法實務上見解分歧業如調查意見一所述，為正本清源，本院諮詢或座談之專家學者多認應以立法方式解決，法務部目前已提出洗錢防制法之修正草案，其中第15條之1規定：「無正當理由交付金融帳戶予他人，從事第2條所列之行為者(即洗錢行為)，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另有專家學者主張得改為第一次違反科處行政罰，第二次始科處刑罰，惟亦有對改採「先行政罰後刑罰」有疑慮者。以何種立法方式為妥，僅彙整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供立法及權責機關參考。

三、處於脆弱處境(例如外籍移工、街友、有智能障礙、

²⁴ 以〈公平交易法〉第34條為例，之所以從違反相關規定逕處以刑責，改為先行政後司法，乃考量該法屬經濟法，需配合國內經濟環境，為最適之管理。除學者專家建議經濟秩序行為之管理，宜以行政處理為優先外，該法尚有若干不確定法律概念，如「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競爭關係」等，需先有行政權介入以為預警。而〈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係於91年1月間修法理由乃考量實務運作情形，並參酌瑞士立法例及除罪化之刑事政策趨勢，故對於初次違反第44條及第57條第1款、第2款之規定者，改採高額行政罰鍰。至5年內再違反者，則繩以刑罰，其刑度酌予提高，且不再依非法聘僱之人數決定。

自閉症等)之人頭帳戶案被告，經本院調閱相關案卷，仍然有裁判歧異之情形(有判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幫助犯詐欺取財罪、無罪者)，本院諮詢或座談之專家學者或團體代表針對該類被告提出建議，例如應審酌外籍移工因語言理解能力可能對我國政策宣導或法令制度較不熟悉而觸法、街友因經濟弱勢或生活型態而易為詐騙集團誘騙、智能障礙或自閉症者不能因其有日常對話能力即遽認具備一般人之智識程度及辨識能力，於尊重個案檢察官偵查核心及法官獨立審判之前提下，供偵審機關參考，以強化對脆弱處境的敏感度。

(一)處於脆弱處境(例如外籍移工、街友、有智能障礙、自閉症等)之人頭帳戶案被告，經本院調閱相關案卷，仍然有裁判歧異之情形(有判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幫助犯詐欺取財罪、無罪者)：

1、士林地院110年度易字第121號判決認定有輕度失智之街友被告無罪：

(1) 犯罪事實略以：被告於不詳時地，將其申請之遠傳電信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該人取得上開門號後，於108年11月13日以綁定上開門號之LINE通訊軟體帳號，向告訴人佯稱可以協助辦理貸款20萬元，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在統一超商某門市內，將其所申辦持用之台新銀行、永豐銀行、彰化銀行、中國信託銀行、中華郵政等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以超商店到店之方式，寄送至統一超商另一門市予對方指定之人。

(2) 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在臺北車站那邊坐著時，有人來跟我講，他說到士林這裡辦，不用錢，送手機及門號給我，

他帶我去辦，我有拿到手機，但SIM卡沒有給我，只有號碼，用沒有多久不能用就丟掉了等語。其辯護人並以：被告本身是一位街友，長期以臺北車站附近空地為棲息之地，經常有公民營社福單位去發放物資，協助申請補助或配合辦理改善生活狀況的手續，所以接受他人的幫忙及餽贈、辦理改善生活之一些相關措施，對被告而言，是合於其生活經驗的，而本案的發生當時是不知名的犯罪集團以幫助弱勢為由告知可以免費申請免費手機跟門號使用，被告才與之一起前去辦理，事後也確實拿到手機，而且使用相當時日，其後才因為不知道何原因無法使用而丟棄，所以被告當時去辦手機門號是為了取得手機使用，並無任何幫助犯罪的意思，況被告亦無得到其他報酬，審視被告現已73歲高齡，只有國中畢業之學歷，甚至在辦理手機門號之半年至一年間，他在社工的幫忙下也至中興醫院做了智能檢定，經診斷有輕微失智症，像被告這樣一個年邁又失智的老人，顯然無法辨別高深的詐騙技巧，故從整個犯罪實施狀況來看，被告顯無幫助意思，起訴書所載證據僅能證明詐欺集團有實施詐騙行為，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幫助犯罪之意等語為其置辯。

(3) 法院認定無罪之理由：

〈1〉被告是一名年邁之街友，平日在臺北車站附近流浪，被告於109年3月間遭社工發現精神狀況有異，主動帶其前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就醫，經診斷認其患有輕度失智症，依臨床失智評估量表之說明，輕度失智，其「記憶力」為「中度記憶減退：對於

最近的事尤其不容易記得，會影響日常生活」……等。觀之被告於109年9月11日本案初次偵訊時對於本案申辦電話之過程，雖能供稱：「有人帶我去辦電話，地點我忘了，對方要我另外再辦一支電話，我也不知道電話在哪裡」、「我有辦門號，後來不通了，門號我忘記了」等語，然其就包括何人帶其去何處申辦何門號等重要細節，均無法具體陳述。而其在110年3月23日該院訊問中，對於所申辦之門號，猶堅稱是臺灣大哥大，則以被告前揭供述之情節，確已顯見其確有記憶退化、混亂及遺忘事物之情形。

〈2〉被告既為街友，則接受社福機構或他人之捐助及免費餽贈物品，確未悖於其日常生活經驗，則被告因此前往申辦手機門號，尚難謂有違常，況以其罹患輕度失智症之情，依上開說明，其處理問題時，分析類似性和差異性時，有中度困難，則其是否有或能預見其所申辦之本件遠傳門號，將被作為詐財使用，顯然有疑，尚無法遽認被告對於所申辦之門號，將被作為詐欺集團所用已然有所預見，並不違本意而容任為之，自不能以推定之方式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3〉至檢察官所舉證據，固足以證明告訴人係因遭詐欺集團持本件遠傳門號綁定之LINE帳號對之實施詐騙之事實，惟尚不足以確證被告於申辦門號之初，主觀上對於其申辦之門號將被作為犯罪之用乙節，已然有所預見並容任為之，因而有幫助詐欺取財之犯罪故意。

2、新北地院109年度易字第1197號判決認定被告

DINH NGOC THAO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 (1) 犯罪事實略以：被告為取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Mr. 蕭」之人所允諾每月3萬元之報酬，依「Mr. 蕭」指示，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更改後，於109年3月13日，前往位於臺北市某處之全家便利商店，以店到店寄送之方式，以「詹子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為收件人，將本案帳戶之存摺與提款卡寄至全家便利商店臺中某店，嗣該金融帳戶被作為取得詐騙被害人匯款之用。
- (2) 法院認定構成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之理由：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如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Mr. 蕭」使用，使他人得以遂行事實欄所載之詐欺取財犯行，被告雖未參與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然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實施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3、新北地院109年度簡字第3263號簡易判決及109年度簡上字第917號判決認定有輕度智能障礙之被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 (1) 犯罪事實略以：被告於108年11月3日前不久，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吳雪」之成年人聯繫後，得知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即可每月領取5,000元報酬，遂依

「吳雪」之指示將其所申設之玉山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更改，再於108年11月3日在新北市統一超商某門市，以店到店方式，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寄交「吳雪」指定之人收受，嗣該金融帳戶被作為取得詐騙被害人匯款之用。

(2)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我沒有想那麼多，沒有幫助詐欺的意思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於108年初透過廣告加入交友聯誼團體被騙錢，為了維持基本生活開銷，在需錢孔急之困境下，發現臉書廣告上有賺錢機會而與對方連繫，單純只是想為自己多賺取一些生活費，並未認知到對方是詐騙集團一員。且被告更是具有輕度智能障礙，且從事工廠粗工，生活作息亦僅以住家、工廠為中心，生活經驗單純，不可能知曉變化多端的詐騙手法，被告並無犯罪故意等語。

(3) 一審判決認定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之理由：

〈1〉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金融提款卡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予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均應有妥為保管該等物品，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物品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具，此係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與通常之事理，而近來詐騙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且經政府多方宣導，並經媒體反覆傳播，

故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已詳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故避免本身金融機構帳戶被有心人士利用為詐財之工具，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

〈2〉被告並非因年少無知而無使用金融帳戶之經驗者，更非因智能不足等障礙而不知金融提款卡具存提功能者，其既明知將帳戶變更為對方指定密碼之提款卡交付他人，他人即可支配使用其帳戶，不僅可以領取上開帳戶內之金額，當然亦可行騙他人匯款進入其等帳戶，再行領取。而被告自承：不認識對方，不知對方來歷、背景等語，則被告對於對方之真實身分毫無所悉，僅使用通訊軟體與對方聯繫，即將上開玉山銀行帳戶提款卡寄送予對方，而依其智識能力及生活經驗，自應得察覺對方誠屬可疑。被告主觀上顯對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可能遭有心人士作為不法使用之工具已有所預見，難謂無幫助犯罪之**不確定故意**。

（4）二審判決認定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之理由：

〈1〉被告於案發時為年滿27歲之成年人，且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雖因輕度智能障礙而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然觀諸其於本案歷次偵、審程序中之陳述，均能準確理解並回答問題，對於案發過程之記憶尚屬清晰，且於接受訊問時均能正常理解問題並為己辯駁，未見其理解、記憶、陳述及判斷能力有

何明顯低於一般人之情事。於被告無需付出任何勞務之情形下，即願以每帳戶每月5,000元之代價租用，實與常理有違，於此情形下，被告實可知悉「吳雪」租用其帳戶將可能涉有違法情事。被告在租用帳戶者所為與常理相悖，亦無探求對方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之情形下，即率然配合提供帳戶資料，可徵被告主觀上對於帳戶交付後，該取得帳戶者如何使用，以及進入帳戶之資金，究屬合法資金來源或屬非法詐欺所得，顯然均無異議並予以容任。綜此以觀，自足認被告對其交付涉案帳戶後，該帳戶將作為他人犯罪工具或非法用途使用之情，可得預見並不違背其本意，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前開所辯乃推諉之詞，不足採信。

〈2〉依被告所述係於網路上找工作資訊，並以智慧型手機連結通訊軟體聯繫工作事宜等情，是依被告自身之行為習性、生活經驗、智識程度、社會閱歷觀之，縱較少接觸報紙、電視等傳統資訊傳播媒介工具，亦難認其無法自網路環境獲取相當之社會生活資訊，其智能狀況亦未低下至影響日常理解、判斷能力之程度，亦有相當之工作經驗，被告對於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之風險，應可輕易知其梗概，更不可能於不知工作地點等資訊之情況下，即將涉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以求報酬。依辯護人所稱被告曾為取得聯誼機會而付出高額金錢等情，雖可認被告或因輕度智能障礙，於日常交易行為時，曾發生輕率決定致事後反悔之情形，然對於被告提供

帳戶資料係具有不確定故意之判斷，並無影響，自難憑此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4、臺南地院109年度易字第404號判決及臺南高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685號判決皆認定中度智能障礙之被告無罪：

- (1) 犯罪事實略以：被告於109年1月9日20時許，在臺南市某便利商店以交貨便方式，將其所申辦國泰世華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等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均寄送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員，前揭提款卡密碼則事先依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宜萱」之人指示修改，嗣該2個金融帳戶被作為取得詐騙被害人匯款之用。
- (2) 被告否認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辯護人表示：被告受智能不足影響，於邏輯思考、解決問題、生活自理、社交溝通等能力，皆嚴重減低，其智識能力顯然低於常人，無法以一般人之標準理解、預見交付帳戶即會被用於不法行為，依現存事證，不足以認定被告有足夠之能力「預見」構成犯罪事實之發生，實難證明被告有幫助實施財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而至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故被告沒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主觀犯意等語。
- (3) 一審判決認定無罪之理由：
 - 〈1〉檢察官推論被告能預見將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將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而有不確定故意，其立論基礎為「【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防阻他人任意使用（金融帳戶）之認識」、「此亦為【一般人】本於一般之認知能力均甚易領會」、「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已詳知向陌生

人購買、承租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依【一般人】之智識經驗，當可分辨出租帳戶而能賺取高額費用，恐為不法，顯然被告係貪圖不法利益，而容任其上開銀行帳戶遭人非法使用」。亦即，本件被告是否屬上開論述所稱之「一般人」，倘被告之認知能力與常人異，並非上開論述所稱之「一般人」，則上開推論之基礎既不存在，自不得以此作為認定被告有上開犯行之依據。

〈2〉依卷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所示，被告顯係因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其佯稱「本公司現在需要找銀行帳戶提供給公司正常的出入帳使用」、「提供帳戶薪水如下：一本帳戶一期領取一萬的薪水、兩本帳戶一期領取兩萬的薪水、一期10天、一個月3期、一個月以30天計算」、「一個戶名最多只能配合五本帳戶」，卻信以為真而至統一超商將上開帳戶存摺、提款卡寄交對方。依上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內容，尚無從認定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直接故意而將上開帳戶存摺、提款卡寄交對方。

〈3〉至於被告是否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間接故意而將上開帳戶存摺、提款卡寄交對方？「預見」是一種在具體事件中推理之能力，行為人可經由具體思維去分析信息、預見事件結果。行為人須具有對客觀事物之基本知識，並了解基本因果關係，始可在面對環境中出現問題時，迅速使新舊經驗結合，習慣

化或自動化轉移舊有經驗，去預見並處理新問題。被告自89年間(即被告5歲時)起即因心智異常至成大醫院就醫迄96年間止，另經衛福部臺南醫院鑑定後，該院認被告因智能不足，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而以109年度監宣字第47號裁定宣告被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從而，被告是否有能力經由具體思維去分析信息、預見事件結果，迅速使新、舊經驗(即被告與詐欺集團接觸所得之信息及一般帳戶使用情形與報酬合理性)結合，習慣化或自動化轉移舊有經驗，並基於對基本因果關係之理解，去預見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係為詐取他人財物，顯非無疑。

〈4〉另依衛福部嘉南療養院鑑定結果，亦認被告智力不佳，受智能不足影響，使得被告在邏輯思考能力、解決問題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社交溝通等能力皆嚴重減低。其行為時未經思考行為後果、無計劃且邏輯不佳，屬因智能不足影響其衝動控制能力之表現。以其行為模式而言，被告交出存摺、提款卡及提供密碼給不認識的人，不須籌畫，屬簡易、單純及衝動之行為模式，符合其行為時之衝動控制能力因其心智缺陷而有所減損。被告有「智能不足，中度」，為本案之行為時，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受智能不足之心智缺陷影響，達顯著減低。

〈5〉被告至統一超商操作ibon列印寄件代碼寄送上開存摺、提款卡時，詐騙集團之不詳成

員原先以LINE傳送操作程序，並逐步解說如何操作，但被告仍無法完成列印寄件代碼繳費單；其後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告知「你一步一步拍圖片給我」（改要求被告拍攝ibon顯示畫面，以LINE傳送畫面給該不詳成員），再由該不詳成員以LINE逐步通知被告如何具體操作下一步。操作完畢後，被告並稱「寄送過程有點複雜」。亦即，被告對於如何理解ibon顯示畫面指示，並依據指示去操作列印寄件代碼繳費單顯有困難。足認被告確有心智缺陷，上開嘉南療養院之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應可採信。

（4）檢察官不服一審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二審法院仍維持無罪判決：

〈1〉被告因受限於智能障礙，在高中以前無法接受一般人之正常教育，大學就讀科系係屬技職教育，尚且跟不上進度，自日間部改讀夜間部，且係在學校指派轉導老師協助下始延後完成學業。

〈2〉被告經鑑定為中度智能不足，為本案行為時，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受智能不足之心智缺陷影響，顯著降低，被告並非重度智能不足，或完全失去閱讀文字與辨識能力，因此，在無法獨力操作超商ibon完成寄送存摺、提款卡之情形下，以拍攝ibon顯示畫面傳送詐騙集團成員，依該成員逐一指示下，機械式的一步步點選操作畫面，其間毋需經過邏輯思考與理解事理能力，只要具備簡單文字能力之國小學生亦可完成操作，尚難遽此即謂被告具備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辨識

能力。

〈3〉參諸目前實務，詐騙集團詐騙手法日新月異，縱然政府、金融機構廣為宣導，並經媒體多所披露，民眾受騙案件仍層出不窮，被害人亦不乏有高學歷、收入優渥或具相當社會經驗之人，受騙原因亦有不甚合常情者。具備正常識別能力之一般成年人既有可能因詐騙集團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鉅額財物，則中度智能障礙之被告確亦有可能因相同原因而陷於錯誤，致遭詐騙集團成員利用而協助收受贓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尚不能依客觀一般人之智識經驗來認定，被告在LINE通訊軟體中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及依指示寄送帳戶存摺、提款卡，遽認被告具備一般正常識別能力之成年人應有的警覺程度，進而認定其有預見幫助財產犯罪之間接故意，或洗錢之主觀犯意。

5、臺南地院109年度金訴字第71號判決及臺南高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941號判決皆認定自閉症之被告無罪：

- (1) 犯罪事實略以：被告於108年11月17日在臺南市統一超商某門市，以每10日為一期、每個帳戶每期1萬元之租金，將其所申設之京城銀行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等資料以交貨便之方式，租借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吳翊瑄」之人，嗣該金融帳戶被作為取得詐騙被害人匯款之用。
- (2) 被告堅詞否認犯行，並辯稱：我是依臉書之招募工作之廣告，加入廣告上載的LINE而與「吳翊瑄」聯繫，原本我對「吳翊瑄」所稱係運彩

公司欲以固定薪水向我租用帳戶以供運用的工作性質，存疑是否為詐騙，然經「吳翊瑄」不斷地說明，且又提供另一份可兼職在臉書社團「發帖小助手」之貼文工作，我遂被說服而在相信「吳翊瑄」所述為真之狀況下，方依其指示而更改本件京城銀行帳戶之密碼並寄出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我並不知道對方係要利用我的帳戶作為詐騙或掩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等語。

(3) 一審判決認定被告無罪之理由：

〈1〉成大醫院受臺南地院囑託，針對被告於起訴所指行為時之精神狀況進行鑑定，被告係單身、個性內向之27歲男性，自幼語言發展較遲緩，且口語表達少，不善人際社交；被告基本應答尚可切題回應，能夠判斷簡單社會情境，但人際互動能力弱，且當社會訊息變得更複雜時，被告難推測與判斷他人意圖，需要引導才有辦法辨識，其人際判斷反應較容易與他人有落差。被告之表現符合美國精神醫學會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第五版(DSM-V)中之**自閉症類群障礙**，即舊稱之亞斯伯格症。追溯被告過往之情緒症狀，符合DSM-V中之**持續性憂鬱症(輕鬱症)**之診斷標準，被告於情緒症狀相對穩定期間，工作仍難持續，應與憂鬱殘存症狀及自閉症類群障礙之症狀相關。被告雖智力正常，但其社會認知缺損及社會經驗缺乏，導致其雖擔心「提供帳戶而不須提供勞力即可領取薪水」此事可能受騙，卻無認知「提供帳戶予他人可能受利用為犯罪工具」，參酌被告測驗之社會認

知能力，其雖可判斷簡單社會情境，但對於複雜訊息則難獨立推測與判斷他人意圖，則被告對於本案辨識其行為違法能力並非完全喪失但應有明顯缺損。

〈2〉被告經「吳翊瑄」不斷進行虛偽說明、承諾、取信等一連串之騙誘說服舉動，且被告復因本身之自閉症類群障礙，而長期社會情境辨識偏弱、社會認知能力低下、抽象思考能力差、人際社交經驗缺乏、社會常識缺少，致使其在人際互動中辨識危機之能力缺乏，而在面對對方說服、推銷、承諾的狀況下，無法如一般智識之成年人判斷對方捏造之謊言，或者能預見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可能成為對方之犯罪工具的個人特質，導致被說服而在誤信「吳翊瑄」所述為真，而在未能預見他人可能利用其帳戶資料為犯罪工具使用之情境下，始受「吳翊瑄」之誘導指示而進行更改京城銀行帳戶之密碼並寄出京城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尚難認被告係確實知悉或可預見其提供京城銀行帳戶資料之對象為詐騙集團，猶仍提供而助使詐騙集團據以作為實行詐欺取財及掩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而存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認知及決意。

（4）檢察官不服一審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二審法院仍維持無罪判決：

〈1〉近來詐欺集團改以代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在報紙、網路刊登貸款、徵才廣告，再以各種具有說服力之詐騙話術，藉機騙取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等資料，或請帳戶申設

人告知金融帳號後，假借各種理由說服帳戶申設人提款之情形，亦時有所聞；又衡以一般人對於社會事物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因人而異，況個人認知能力，常因客觀環境因素干擾影響，於急迫、忙亂或資訊不對等時，尤為明顯，甚或對於外界事物之判斷能力嚴重下降，而無察覺任何異狀或無為合乎常理決定，此觀諸詐欺集團各種詐騙手法屢經媒體大幅報導、政府強力宣導，猶常見社會各階層民眾受騙上當，即可明瞭。被告係因有找尋工作機會之需求，受臉書所載招募工作廣告之誘使，而與「吳翊瑄」進行詢問工作內容之聯繫，經「吳翊瑄」騙誘說服，且被告復因本身之自閉症類群障礙，無法如一般智識之成年人判斷對方捏造之謊言，或者能預見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可能成為對方之犯罪工具之個人特質，尚難認被告係確實知悉或可預見其提供京城銀行帳戶資料之對象為詐騙集團，猶仍提供而助使詐騙集團據以作為實行詐欺取財之工具，而存有幫助詐欺取財之認知及決意。

〈2〉本件依現存事證，僅足以認定被告係基於「提供帳戶予他人公司使用並兼職」之意思，出借其所申設之帳戶資料，而非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將其所申設之帳戶存摺、提款卡交付他人。

（二）本院諮詢或座談之專家學者或團體代表針對該類被告提出建議，例如應審酌外籍移工因語言理解能力可能對我國政策宣導或法令制度較不熟悉而觸法、街友因經濟弱勢或生活型態而易為詐騙集團誘

騙、智能障礙或自閉症者不能因其有日常對話能力即遽認具備一般人之智識程度及辨識能力，摘要如下：

1、有關外籍移工部分：

- (1) 盧教授：針對外籍移工類案件，法院是可能有未審酌移工母語宣導不足問題，還有移工來臺後對於臺灣的社會、法令環境是否熟悉的問題。
- (2) 謝檢察官：外籍移工因為語言或生活型態的障礙，對我國制度較不瞭解，但也不能一概而論，要看具體個案情狀及證據而定。有的移工來臺灣已很久，中文也說得很好，沒有語言障礙。
- (3) 法務部檢察司：外籍移工或有中文理解與表達能力有限，難以瞭解各項政策宣導內容者，然外籍移工亦有已至我國多年，通曉中文，並在我國境內開設金融帳戶使用一段期間，甚至有陪伴雇主前往金融機構處理事務之經驗，故個別狀況差異極大。檢察官或法官仍當視個案被告之教育、知識、工作經驗、家庭背景、健康情形、是否取得相對報酬、有無查證判斷之能力等，審慎判斷被告可否預見交付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物之後果。故「外籍移工」此一身分當僅為判斷被告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之參考因素之一，個案仍應綜合整體事證，審慎判斷。

2、有關街友部分：

- (1) 林法官：我辦過一個案子，一位失智症的老人被帶去開戶，辯護人調錄影帶舉證是被他人架去，家屬說那天失蹤了，如果有家人照顧的都很容易舉證，但是街友說被騙，因沒有家庭照顧系統，沒有家人可以幫忙舉證，也從來未就

醫，證據要從何而來。

(2) 芒草心代表：

〈1〉協會是有接獲街友成為人頭帳戶被告而尋求協助的狀況，有些街友會落跑，我們有告知司法上未必會有罪，但無家者對於這個情形都會很害怕，以為警察來找都是有問題的，有些人因為有前科被關過，對於監獄觀感不好，所以會直接落跑。有些人很難透過司法途徑協助他們，因為通常他們也不知道到底發生什麼事，而是有個案子直接被通緝、拘提，根本來不及找律師，就等判決，因此協會能協助的很有限。

〈2〉協會有設收容中心，如果裡面街友碰到人頭詐欺的案子，會鼓勵他們請律師幫忙，因為之前有律師來協助卡債協商，這位律師也很懂刑法，告訴我們說這種案子還有轉圜空間，最怕的是他跟我們聊過後，最後還是決定落跑。通常街友是住在協會收容中心的時候才會碰到這些個案，因為有些公文會寄到我們這裡，我們才知道發生什麼事。

〈3〉無家者是一個很大的人頭市場，因此被盜用的情形就會不斷出現，有些是法官、檢察官無法理解，無家者有的是出借帳戶，出借也會有錢，而對無家者來說，資源共享是很平常的，因為他們的帳戶已經被查封了，改處行政罰，就算比較輕了，案件還是會存在。他們一直處於貧窮的循環中，而這個方式(借用)也是最容易獲得金錢的方式。最近有個案子是某街友找他來做的，他有借、他有拿錢，他也沒有想過後面會發生這件事，檢察官當

然說政府有宣導，但有些人就是無法理解。

像另一個案子，街友有身障手冊，但檢察官看到他很會玩手機，就認定他智識沒有問題。

(3) 司改會：以街友來說，只要逃跑，警察或檢察官就會認為是畏罪潛逃。但如果警察或檢察官發現被告是街友時，就應該轉介到法扶會或其他政府相關機關，縱使是被騙，至少有個人來幫助他，為其權益來主張。

(4) 法務部檢察司：街友不乏曾有正常工作經驗者，故個別狀況差異極大。檢察官或法官仍當視個案被告之教育、知識、工作經驗、家庭背景、健康情形、是否取得相對報酬、有無查證判斷之能力等，審慎判斷被告可否預見交付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物之後果。故「街友」此一身分當僅為判斷被告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之參考因素之一，個案仍應綜合整體事證，審慎判斷。

3、有關智能障礙者部分：

(1) 盧教授：智能障礙者的一般生活能力和人際社會交易能力，是不同層次的問題。但實務上常見法官、檢察官對於這個區分並不那麼清楚，而以智能障礙者有基本的生活工作能力，去推論他們可以判斷對方是否會拿帳戶去從事犯罪。

(2) 黃教授：中度智能障礙在申辦帳戶的時候，要有一個輔佐人來協助。

(3) 陳律師：對於智能障礙者，會看他對答的狀況，會讓輔佐人協助。實務上也有看過拿著中度智能障礙手冊對話是很正常的，但如果智能真有問題的，當然就不具未必故意。

- (4) 謝檢察官：被告如有輕度智能障礙或精神障礙對法官而言，確實可能是對被告有利的抗辯，但這不是絕對性的，具體的個案情節還是可能不同，即便是領有殘障手冊，身障、聽障或多重障，可能評價就不同，一樣是智能障礙，不同障礙程度對法官的影響也不一樣，所以不能一概而論。但確實有個傾向，就是被告可能欠缺主觀犯意，可能真的沒想到，就獲得不起訴或無罪。這類被告在法庭內展現出的應對能力成為一個很重要的因素，一來直接審理原則，法官或檢察官面對面訊問被告，在反覆詢答過程中可能覺得被告確實無法很好處理自己的事情，這在卷證或筆錄不一定看得出來，法官或檢察官會認為沒有主觀犯意。另外一種是雖領有殘障手冊或鑑定報告說有輕度智能障礙，可是法官或檢察官訊問被告時認為其回答地很好，可能只是專注力有問題而不是智能障礙，其實是有自理能力，也有辨別事理的能力，只是智力測驗或精神鑑定是有問題的。這些卷內可能看得出來，也可能看不出來，不過這是法官或檢察官在第一線接觸後所做的判斷。
- (5) 林法官：輕度智能障礙者成為人頭帳戶案被告，判刑得易科罰金但錢繳不出來，這是社會安全網整體的問題，不是司法單純的問題，怎麼會有那麼多弱勢者要去賣帳戶？表示有經濟需求。這些精神障礙或智能障礙者需要的是治療，但可以治療的好嗎？刑罰能處理的有限，國家能做的更多，教育、醫療或將經濟弄好，不要那麼多窮人需要賣帳戶，這是更深層的問題，而不是歸咎法官怎麼判。精神障礙者的辯

護權當然應予保障，權利告知時都會跟他們講，如能提出證明，也會幫他找辯護人。只要辯護人來有提供其病歷資料，可以送鑑定，其主觀犯意或將來減刑都是可以處理的。

(6) 全國律師聯合會陳律師：

〈1〉智能障礙要經過晤談、訪談才能判斷，但偵查或審理的時間不長，互動時間很短，在這麼短的時間要判斷是否有智能障礙是蠻難的，所以才會送鑑定。有些判決寫到因認被告應答如流而認為沒有問題，但**陳述能力有無缺陷與辨識能力有無缺陷不能劃上等號**，辨識能力有缺陷的人還是會講話，如果問他機械式或日常生活式的內容，例如外面有無下雨，他會告訴你天空矇矇的有下雨，你怎麼來的，我騎摩托車來的，但不能因為他會這樣回答就認定他智能是沒問題的。另外臺南地院109年度易字404號判決中的被告是無法完成ibon的，其是用手機一張張拍下來ibon畫面傳給真正詐騙集團的成員，對方再逐步教其操作，看起來是在操作機械性的事務，臺南高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685號判決即記載「在無法獨力操作超商ibon完成寄送存摺、提款卡之情形下，以拍攝ibon顯示畫面傳送詐騙集團成員，依該成員逐一指示下，機械式的一步步點選操作畫面，**其間毋需經過邏輯思考與理解事理能力，只要具備簡單文字能力之國小學生亦可完成操作，尚難遽此即謂被告具備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辨識能力**」。所以不能單純看被告是否會用手機或說話來判斷辨識能力。

〈2〉輕度智能障礙者到底是行為人還是被害的，確實在詐欺案件中較難說明的，極大部分是被告的角色。不過〈刑法〉也有保護他們的法條，例如第341條第1項準詐欺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但交付帳戶算不算「物」？但司法實務上很少引用這條將他們定性為被害人的角色，而是劃歸行為人那一方，即便不是正犯也是幫助犯，目前不論罰金或沒收只是讓他們更加匱乏。所以就算改成行政罰也沒用，因為就是沒有錢，最好沒有匱乏就不會有這些急迫狀況，再來要有社會安全網的存在，如果發生匱乏，是否能快速急難救助應急，如果一定要貼上犯罪人標籤，〈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8款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得為「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就可以命其接受絕對必要之法治教育以預防再犯，或許是一個解決方式。

（7）林律師：站在辯方立場來看，司法實務不能用日常對話來認定有無辨識能力，以外在表徵作為判斷被告是否有幫助他人犯罪的意識，在舉證責任上有點太快了，不過這也是辯方在目前實務上觀察到的現象。另外在人頭帳戶案件中，這些提供帳戶的人被認定是詐欺幫助或洗錢幫助，但涉及公司掏空案件，有些公司老闆會用員工帳戶當人頭，員工也提供帳戶給老闆用，實務上不當然認定員工是有幫忙掏空的情形，還要看員工是否知情。在相對弱勢的詐欺

案件很快速地直接就認定這些人是幫助犯罪，可是在重大金融犯罪借人頭、借帳戶、借名設立公司這些事卻沒有當然地認定是幫助犯罪，從辯護人的角度來看，就是差別待遇。

(8) 羅律師：在判決書中，常提到一般智識的問題，像有一個案子，工程師有輕度智能障礙，後來經過鑑定後才獲得無罪。

(9) 智障者家長總會代表：

〈1〉最近的情形不是帶智能障礙者去開帳戶，而是其帳戶及提款卡被拿去使用的問題，我手上有3個個案，會遇到這種問題的人會常上網交朋友，是在網路上認識而引發的事件。第一案是臺北的個案，上網找工作，對方要求提供帳戶，甚至存摺、提款卡都要提供，他沒有去工作，他的帳戶就被凍結，就找法扶會協助，他的父母也不知這件事，智能障礙者有個特性就是怕被父母罵，所以很多細節他不想講，檢察官訊問時可能也不講，目前這案還在偵查中。第二案是108年有位33歲的智能障礙者在網路上認識一位女生，那位女生告訴他只要配合她提供的方案就可以賺錢，但是要先提供身分證，她就用LINE取得其身分證及帳戶資料，另外要求以7-11店對店寄送方式將提款卡寄到另一間7-11，這位男生在環保局工作，是中低收入戶，也有中度智能障礙狀況，後來因帳戶被凍結才知道，一審找法扶會，3個月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二審改判無罪，因沒有取得對價**。第三案是一位聽障的女生，網路上認識一位男朋友，雙方有交往也有見到這個人，男朋友拿

一張提款卡叫她提領，結果她變車手，這時很混淆，到底是參與詐騙還是被騙，這案有好幾位車手都是聽障，警察找上門，男朋友就消失，是網路上認識的。

〈2〉智能障礙者的刑事案件特質有兩種，第一種是動機單純但無法洞悉行為的後果，第二種是較無法理解相關社會行為的規範，也無法洞悉他人複雜的心理動機。以該會長期與司法精神醫學會互動的過程中，司法精神醫學會所作的精神鑑定有幾個判準是否符合減免刑規定，例如偷東西要判斷是否有所有權的觀念，性侵害案件要判斷是否有身體自主權的概念等。目前就我所知，司法精神醫學會尚未對交付帳戶這類案件有較明確的判準，例如有拿錢時，是否知道這個帳戶會被當詐騙使用，或在他理解範圍內是否知道有受害人等。我覺得較好的方式是交由司法精神醫學會來判準，〈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之規定就引起很多爭議，因為輕度智能障礙者常能對答如流，所以檢察官會認為其未達「無法為完全之陳述」的程度，所以早期會有無律師陪同的情況。目前這種情形較少，經該會多次爭議，所以司法實務上會認為精神障礙者即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智能障礙者是經過社福鑑定智商低於70。不是要判斷其犯罪動機，而是判斷其在網路上被騙的程度，可能其確實有參與詐騙，但背後動機有可能是為了朋友，其動機與真正詐騙集團的動機是不同的，以上是需

- 要納入考量，否則其都會被當成詐欺共犯。
- 〈3〉有人在網路上找尋輕度智障的青年，只要對話幾次大概就能得知其判斷能力。此類案件輕度智障者如果沒有拿到對價，訴訟上可以主張其並非詐騙的一方，其實是被騙的，但如果有拿到對價或因感情關係幫忙，也知道自己做不對的事，很難被原諒。不過也不能完全沒有處分或無罪，要不然會變成漏洞，成為工具人。
- 〈4〉經統計目前多是判3個月得易科罰金，但易科9萬元罰金有些家庭沒辦法一次繳納，只能分期付款或直接去關。但除了易科罰金，是否也可以有多元處遇模式，例如強迫其接受就業服務，強制其做原本不願做的工作，具有教育及服務的性質，解決其日常生活問題，這些人的生活結構通常不是很好，多是沒工作閒賦在家的。但目前多元處遇服務不足，大部分會被關入精神病院，但輕度智障者或自閉症者到精神病院是沒有用的。
- 〈5〉目前許多人頭帳戶案子在簡易法庭階段就處理掉，才判3個月根本不會有精神鑑定，這件事要想辦法解決，要如何判斷其是否有參與詐騙，律師也覺得只是3個月徒刑或易科9萬元罰金不是太重，可能會有這樣的想像，對弱勢家庭的智能障礙者是不太公平。
- (10) 司法院刑事廳：檢察官或法官去認定輕度智能障礙者有無犯罪故意是要看很多證據來顯示，不會單憑對談如流或操作電腦能力來判斷，有些判決被告是智能障礙者，要去探究其歷來的生活經驗，而不是行為當下，例如以前

有無求職經驗、是什麼樣子的經驗、交付帳戶的原因、事後相關的反應及作為等，會去綜合判斷。

- (11) 法務部檢察司：被告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而屬輕度智能障礙者，惟此是否影響被告之犯罪故意或罪責能力，檢察官或法官仍可透過多種證據方法，例如傳喚證人、調取病歷資料、勘驗影音檔案、訊問被告或囑託鑑定等方式，加以釐清。至於個案，法官乃基於卷內事證綜合判斷，縱其認定之事實(被告具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判決有罪)與上級審未盡相同(高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366號判決認定被告無幫助詐欺之故意或不確定故意，改判無罪)，然此為法官本於自由心證，獨立判斷，為審判核心事項，仍應予尊重。

4、有關自閉症部分：

(1) 自閉症總會代表：

- 〈1〉自閉症的特質是人際社交方面有困難，有時與他人互動後被拒絕就會退縮，回到自己最安穩的環境。輕度自閉症叫亞斯伯格症，重度自閉症外在就容易分辨出來。典型自閉症的孩子口語表達能力是不好的，其在小時候可能會被認定為智能障礙，因為智力測驗是用問答的，對他們而言是困難的。亞斯伯格症的孩子是用記憶或背誦，會讓人認為其口條很好。但其不容易與人互動，對他們來說電腦是很好的媒介，像我有一個學生，雖然高智商145，但容易相信網路，對人際互動的瞭解是不夠的。

- 〈2〉自閉症的孩子在瞭解事情是字面上的，例如

他開車有狀況，你問他「你到底會不會開車」，他會告訴你「會啊，要不然我怎麼拿到駕照」，而不知這句話背後真正的意思。他們對日常生活的理解沒有問題，但對詐騙話術真的很難理解，就容易變成詐騙的代罪羔羊。所以如果明確告訴他不能把身分證、帳戶、印章、提款卡交給別人，他會照做，但如果告訴他人心險惡要小心，對他們而言就很難理解。

〈3〉對自閉症者而言，易讀版的手冊要直接告訴他們什麼能做什麼不能做，智能障礙的孩子人際互動部分還不錯，但自閉症者的人際互動不好，最好有一個明確的文字敘述或圖解，他們較能理解，例如捷運站內有的廣告做的很好，一目瞭然，不論大人、小孩、老人或心智障礙者都看得懂，有圖示和簡易文字，對心智障礙者的成效比較好。

(2) 智障者家長總會代表：手機操作是一個簡單介面，對自閉症者而言是容易得到正向鼓勵的一個工具，因手機給一個指令就會有所回應，對於自閉症或智能障礙的孩子來說，手機是可以信賴的工具，但會忽略掉工具背後是人在操作這件事，所以當他提出一個需求，對方有個回應，他會很滿足，就會相信，然後就陷入陷阱。

(三)綜上，處於脆弱處境(例如外籍移工、街友、有智能障礙、自閉症等)之人頭帳戶案被告，經本院調閱相關案卷，仍然有裁判歧異之情形(有判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幫助犯詐欺取財罪、無罪者)，本院諮詢或座談之專家學者或團體代表針對該類被告提出建議，例如應審酌外籍移工因語言理解能力可

能對我國政策宣導或法令制度較不熟悉而觸法、街友因經濟弱勢或生活型態而易為詐騙集團誘騙、智能障礙或自閉症者不能因其有日常對話能力即遽認具備一般人之智識程度及辨識能力，於尊重個案檢察官偵查核心及法官獨立審判之前提下，供偵審機關參考，以強化對脆弱處境的敏感度。

四、提供人頭帳戶之被告，因被騙匯款至該帳戶之被害人可能分處不同縣市，受理報案之警察機關及偵查之檢察機關亦分屬各地，對該被告而言需到處應訊，如管轄權未統一，對其程序保障有所不足。又有些街友成為人頭帳戶案之被告，因居無定所通常無法收到傳票或拘票致影響其訴訟權益，衛生福利部應依權責轉請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提供街友服務時協助轉送政府文書，警察機關、檢察署及法院在送達訴論文書時亦應注意。另曾發生民眾帳戶遺失至警察機關報案卻遭拒絕受理之情形，影響民眾權益，警政署應督導各警察機關不得任意拒絕受理民眾報案。

(一)提供人頭帳戶之被告，因被騙匯款至該帳戶之被害人可能分處不同縣市，受理報案之警察機關及偵查之檢察機關亦分屬各地，對該被告而言需到處應訊，如管轄權未統一，對其程序保障有所不足：

1、本院諮詢或座談之專家學者或團體代表就此議題表示意見，摘要如下：

(1) 謝檢察官：人頭帳戶案件的重複移送率非常高，假設一個帳戶有20個被害人，而因被害人受騙時地不同，警方「分別受理」、「分別移送」之情形甚為常見，在檢方就會有20件案子。

(2) 高律師：這類案件的特性是會遍地開花，1個帳戶被詐騙集團使用後，被害人可能各地都提

告，被告可能在各地都有案件。

- (3) 司改會：一個人頭帳戶可能會有好幾個被害人，都住在不同地方，但不同警局都發通知給被告，此時**警察機關有無機制統一權責由一個警局來偵辦**，讓被告較容易到案主張自己權益。對法院而言，是否可以**統一由一個檢察官來起訴**，不要前面的案子判緩刑，後面的案子判有期徒刑，那前面的就要撤銷，這也是一個系統性的問題，即便被告是幫助詐欺，在司法程序上是否有顧及到被告權益，不要讓其到處應訊。

2、被騙提供人頭帳戶者所涉案件之管轄權認定，法務部檢送高檢署於109年10月16日召開之「幫助詐欺案件移送方式研討會」會議紀錄，有關幫助詐欺案件以一被告一案卷方式移送，於109年11月1日開始實施，並依據下列方式辦理：

- (1) 警方移送幫助詐欺案件，先移送至被告住所地，若無居所地則移送被告住所地之地檢署偵辦，若被告居所地及所在地均屬不明，則移由犯罪地之地檢署偵辦。
- (2) 單純提供門號之幫助詐欺案件比照單純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案件，以一被告一案卷之方式移送。
- (3) 司法警察機關報請地檢署指揮偵辦之詐欺案件，應移送指揮偵辦之地檢署辦理。
- (4) 數名幫助詐欺被告之住居所在同一地檢署轄內，應將該數名被告以一案卷移送。
- (5) 同一帳戶或同一門號由數人經手提供詐欺集團使用，因數被告證據資料共通，無從割裂，應以一案卷辦理移送，不宜依一被告一案卷方

式辦理。

(6) 同一被告提供數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仍應比照一被告一案卷辦理移送。

(二) 有些街友成為人頭帳戶案之被告，因居無定所通常無法收到傳票或拘票致影響其訴訟權益，衛福部應依權責轉請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提供街友服務時協助轉送政府文書，警察機關、檢察署及法院在送達訴訟文書時亦應注意：

- 1、芒草心代表於本院座談時表示：街友的戶籍有可能在老家，通常是中、南部。因為街友多已不住在戶籍地，所以大部分收不到傳票，就被拘提去應訊。因此這類案件第一時間街友無法收到政府文件，有的時候是警察來問是不是住在我們這裡，如果是，後續就會寄來協會。
- 2、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提供之街友服務是否包括政府文書之轉送，衛福部函復說明經調查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若為列冊街友或收容安置個案：
 - (1) 部分縣(市)提供街友服務據點辦公地址為文書寄送地點，大多由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或委託服務之社福團體協助進行法律訴訟文件或通知轉送，或是與警政單位、地檢署合作進行查調相關案件作業，甚至由主責社工陪同出庭。
 - (2) 部分縣(市)政府未協助辦理，但幫忙個案連結相關法律資源。
- 3、衛福部雖函復表示部分縣(市)提供之街友服務包括政府文書之轉送，但也些縣(市)未協助辦理，對街友之訴訟權益不無影響，衛福部應依權責轉請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提供街友服務時

協助轉送政府文書。

(三)另曾發生民眾帳戶遺失至警察機關報案卻被拒絕受理之情形，影響民眾權益，警政署應督導各警察機關不得任意拒絕受理民眾報案：

1、司改會向本院陳訴內容之一為「被告之銀行帳戶遺失，遭警局拒絕受理報案」：

(1) 該會引述高院109年度上訴字第3533號判決認定之事實：郭男於108年5月15日發現其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之存摺及提款卡遺失，但其因要上班沒有立即將該帳戶掛失，嗣於同年月19日休假時，始將該帳戶辦理掛失。於存摺及提款卡遺失期間，遭詐騙集團作為收受提領詐騙所得款項之工具使用，被害人匯款至郭男之帳戶後，詐騙集團成員再將金錢提領得手。

(2) 當被告所有之銀行帳戶存摺或提款卡遺失或遭詐騙集團騙走時，該會工作人員通常會建議其至警察局報案，留下報案紀錄，日後在訴訟中可用來佐證自己確實是非出於己意失去帳戶之管理權，沒有要幫助詐騙集團之意思。但上開案件被告郭男除向銀行掛失帳戶外，亦前往警察局報案，但警方卻拒絕受理其報案，以至於未留下報案紀錄，致其無法在訴訟中主張其係因帳戶遺失而遭人盜用。

2、實務上亦曾發生民眾帳戶遺失至警察機關報案卻未受理之情形，舉二例說明：

(1) 高院臺中分院97年度上易字第1926號判決：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不知伊之帳戶遭詐欺集團使用為人頭帳戶，事後代辦貸款之王先生打電話通知伊證件遺失，要伊辦理掛失止付，伊前往辦理時經行員告知該帳戶被列為警示戶，伊即

至派出所報案，惟警員以該帳戶已被列為警示戶而未受理報案。

(2) 高院花蓮分院107年度原上易字第28號判決：被告於原審雖自稱有報警，嗣向該院陳報其雖曾向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寶桑派出所報案，但該所員警並未受理報案故無三聯單，並告知應改向住所地大武分局金崙派出所報案，嗣後未再向金崙派出所報案等情。

3、依法警方並無拒絕受理民眾報案之權力，更何況民眾在帳戶存摺或提款卡遺失或被騙走時，警方若於第一時間受理報案、製作筆錄，除可利於報案者於訴訟中佐證自己確實無幫助詐騙之意思，警方更可藉由民眾提供之通聯紀錄、詐騙集團廣告、手機號碼、通訊軟體帳號等搜集並保存相關犯罪證據，藉以循線破獲詐騙集團，避免日後證據滅失追查不易。準此，警政署應督導各警察機關不得任意拒絕受理民眾報案，避免造成民眾權益受損。

(四)綜上，提供人頭帳戶之被告，因被騙匯款至該帳戶之被害人可能分處不同縣市，受理報案之警察機關及偵查之檢察機關亦分屬各地，對該被告而言需到處應訊，如管轄權未統一，對其程序保障有所不足。又有些街友成為人頭帳戶案之被告，因居無定所通常無法收到傳票或拘票致影響其訴訟權益，衛福部應依權責轉請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提供街友服務時協助轉送政府文書，警察機關、檢察署及法院在送達訴論文書時亦應注意。另曾發生民眾帳戶遺失至警察機關報案卻遭拒絕受理之情形，影響民眾權益，警政署應督導各警察機關不得任意拒絕受理民眾報案。

五、目前民眾至金融機構開辦帳戶雖會嚴謹查證個人身分及開辦用途，且對異常帳戶之風險加以控管，並依規定「應向客戶宣導如提供帳戶供非法使用應負法律責任」，惟行員通常僅有「口頭」提醒，為強化客戶印象並佐證行員確有提醒，金管會宜評估是否要求金融機構在定型化契約條款中以明顯顏色或粗體字呈現並請客戶特別簽名，或於其請領存摺及提款卡、密碼時簽具切結書，或直接於存摺封面印上「勿遭詐騙集團詐騙匯款」之警語，具體提醒開戶民眾切勿任意將存摺及提款卡交付他人使用或外流密碼，以免遭詐騙集團不法利用而衍生法律責任。又金管會應加強透過各種管道、方式或與其他機關合作宣導讓人更有感的案例，使交付帳戶者體會到交付後可能面臨之嚴峻刑事責任及鉅額賠償責任，而更有效地減少人頭帳戶之產生。

(一)目前民眾至金融機構開辦帳戶雖會嚴謹查證個人身分及開辦用途，並對異常帳戶之風險加以控管：

- 1、金管會依據〈存款帳戶及其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下稱〈帳戶管理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²⁵，授權銀行公會訂定〈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及督導該公會訂定〈防杜人頭帳戶範本〉、〈開戶作業檢核表範本〉及〈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等作業規範，各銀行並依據〈帳戶管理辦法〉第18條²⁶訂定相關內部作業規範，以提升

²⁵ 「前項有關接受客戶開立存款帳戶之作業審核程序，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範本，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²⁶ 「銀行應依本辦法訂定其內部作業準則，其內容應至少包括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認定標準及應採取之措施、第6條第1款所稱專責單位之指定、第11條第3項第1款所稱一定金額、第16條第1項所稱預警指標之建立、紛爭處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稽核功能等。」

金融機構辦理開戶作業之嚴謹性及對異常帳戶之風險控管，並加強防杜異常帳戶之開立或進行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

(1) 〈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略以：

〈1〉第2條規定：以臨櫃方式開戶者，受理開戶時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以確認係其本人；應向客戶宣導，如提供帳戶供非法使用應負法律責任；採用「開戶檢核表」輔助工具，嚴格審核申請新開戶案件，以防杜利用人頭申請開立帳戶；受理個人開立活期性存款戶，應確實採錄影或拍照方式建立開戶影像檔案。

〈2〉第5條規定：金融機構辦理存款帳戶應建立事後追蹤管理機制，對採用委託開戶或開戶後發現可疑之客戶，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再確認，並做適當處理；對新開立或久未往來帳戶應加強監控；應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可疑交易。

(2) 〈防杜人頭帳戶範本〉略以：

〈1〉臨櫃面（臨櫃應注意事項）：觀察（確實認識客戶，參考相關特徵判斷是否疑似人頭帳戶）；詢問（瞭解客戶動機與目的）；審核（加強客戶身分確認）；回應（注意婉拒說詞及態度）。

〈2〉資訊面：每日篩選「疑似交易異常客戶名單」供營業單位查證是否涉及詐騙；建立警示帳戶及拒絕開戶資料庫，供總行及營業單位查詢、追蹤及控管。

〈3〉管理面：依據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辦

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定期統計各分行「警示帳戶數」、「衍生管制帳戶數」；倘發現疑似交易異常者，得先暫停客戶各類自動化設備之功能，俟客戶來行瞭解其原因後，再行恢復使用。

〈4〉交易面：受理臨櫃匯款或申辦自動化服務業務約定帳戶轉帳功能時，利用「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表」與客戶交談了解其動機與目的並提供「防範詐騙提醒事項」文宣，以遏止詐騙案件發生；對於警示帳戶或拒絕開戶申請等資料庫，於受理開戶或相關業務申請時，得提示相關訊息，以利經辦人員進行後續處理程序。

〈5〉教育宣導：印製「販賣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應負相關法律刑責」警語，張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或利用電子式看板播放反詐騙宣導短片；加強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提高員工警覺性與敏感性；向客戶宣導，如提供帳戶供非法使用，可能招致之各項信用損失及擔負之法律責任。

2、金管會銀行局於本院詢問時說明：

（1）在「可及性」方面，要確保民眾都能使用到金融服務，所以銀行以往在受理民眾開戶時愈便利愈好，但隨著社會發展，確實有部分民眾會利用帳戶做非法情事，依據〈銀行法〉第45條之2第2項規定，銀行對存款帳戶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得予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該會已按同條第3項規定訂定〈帳戶管理辦法〉，以協助檢警調機關查緝詐欺案件及維護民眾權益。

依據上開〈帳戶管理辦法〉第3-5條規定，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得通報銀行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帳戶；銀行依上開通報機關之通報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帳戶後，將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警示帳戶開戶人所開立之其他存款帳戶亦為衍生管制帳戶，銀行將暫停該帳戶使用電子交易功能（如提款卡及網路轉帳等）。另該會已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1項及〈信用合作社法〉第21條之1規定，訂定〈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該辦法第6條第3款第5目已明定金融機構應建立自動櫃員機異常提領監控機制，並指定專人負責。如查有異常情形，應儘速採取適當措施、妥善處理；及不定時巡查自動櫃員機，並予以記錄，俾以嚇阻詐騙集團透過自動櫃員機領取詐騙款項之不法行為。

- (2) 金管會有統計每家金融機構所通報的警示帳戶數，資料來源是聯徵中心及警政署，目前以中華郵政較多，是因很多人在學生時代就會到郵局開戶，相對地帳戶數也較多，實務上發現被通報為警示帳戶通常不是新帳戶，近來有人用假求職、假投資等管道騙取他人帳戶，求職者或投資者交付其帳戶時並不是為了賣帳戶。目前開戶的程序檢核及事後持續控管是較嚴格的，所以過去開的帳戶被挪為詐騙用的人頭帳戶是比較多。
- (3) 銀行目前實務上為防制詐騙，只要提領一定金額以上（通常是10萬元）現金或匯款，都會做關懷提問，確認是否為其本意。全省銀行分行約

有3千4百家，從業人員有12萬多人，從業人員雖都會關懷提問，但不是每個行員都能主動察覺客戶是否有神色緊張等被詐騙的可能，有的可能只是制式在關懷提問單上勾選，所以這是需要加以訓練。

- (4) 銀行局與刑事警察局有個合作專案進行快2年，是針對境外詐欺，民眾被詐欺而將錢匯到境外某帳戶，會打165反詐騙專線報案，該帳戶就會被公告於網站，如再有民眾匯相同的境外帳戶，銀行經由165公告網站資訊比對，就會彈跳出視窗提醒。銀行局先找5家銀行試辦，110年3月該5家銀行上線試辦覺得成效不錯，舉中信銀分享的一個案例，就是愛情公寓，一位女客戶要匯款到香港給所謂的男朋友，中信銀某分行的行員輸入該受款帳戶發現是詐騙帳號，但客戶執意要匯款，因當客戶被騙時已被帶入某種情境而且很相信，行員對客戶提醒有問題，其就換中信銀另一間分行去匯款，同樣電腦跳出示警畫面，行員再次提醒有問題，客戶就改到另一家未建置預警系統的銀行匯款，之後發現真的被騙。從這案例可看出這個預警系統的功能，就通令各銀行採行，111年7月底最後一家金融機構中華郵政也會正式上線。

- (5) 目前靜止戶在洗錢防制上有其意義，久未動用的帳戶，但突然有大筆金額的流動時，銀行會將其列為洗錢防制上重要控管的因素之一，如達到可疑狀態時會通報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

- 3、林教授於本院諮詢時表示：現在高齡化社會，長者帳戶的使用頻率低，這部分應思考銀行可以介入防處遭到詐騙集團濫用。

4、黃教授於本院諮詢時表示：針對短期外籍船員（移工），課予行政機關成立單一窗口，幫他們申辦相關資料，避免他們因不知道我國法令而被濫用個資開戶等。

（二）金融機構依規定「應向客戶宣導如提供帳戶供非法使用應負法律責任」，惟行員通常僅有「口頭」提醒，為強化客戶印象並佐證行員確有提醒，金管會宜評估是否要求金融機構在定型化契約條款中以明顯顏色或粗體字呈現並請客戶特別簽名，或於其請領存摺及提款卡、密碼時簽具切結書，或直接於存摺封面印上「勿遭詐騙集團詐騙匯款」之警語，具體提醒開戶民眾切勿任意將存摺及提款卡交付他人使用或外流密碼，以免遭詐騙集團不法利用而衍生法律責任：

1、〈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第2條規定，以臨櫃方式開戶者，應向客戶宣導，如提供帳戶供非法使用應負法律責任，〈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防杜人頭帳戶範本〉第5點亦規定，向客戶宣導，如提供帳戶供非法使用，可能招致之各項信用損失及擔負之法律責任。

2、行員通常僅有「口頭」提醒，除客戶印象不深外，亦難以證明行員有提醒客戶，為強化客戶印象並佐證行員確有提醒，建請金管會銀行局轉參照〈金融機構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應注意加強事項〉

1.3契約重要事項應以**粗體**或**不同顏色**之醒目方式表達；〈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第6條規定儲值卡之儲值餘額不計算利息。（註：本項應於契約中以**粗體**或**不同顏色**之醒目方式記載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之規範說

明〉第8點(三)……；或借貸契約中雖有約定，但未以明顯方式(例如**粗體字**或**不同顏色**)呈現，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構成〈公平交易法〉第25條之違反，請銀行公會評估是否各金融機構在定型化契約條款中以粗體字或不同顏色之醒目方式呈現請客戶特別簽名，或於客戶請領存摺及提款卡、密碼時簽具切結書，爾後難以諉稱不知帳戶供非法使用應負法律責任。誠如黃惠婷教授於本院諮詢時表示，金融機構應要求開戶人要明瞭上開事項，讓帳戶持有人不要都是受害人，並立同意書。

- 3、或直接於存摺印上警語：司法院刑事廳黃副廳長於詢問時表示，關於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可能涉及不法之意識、觀念，除透過政府法令宣導、媒體報導實務案例外，甚至可於存摺上列印**宣導警語**。

(三)金管會允宜透過各種管道、方式或與其他機關合作**宣導讓人更有感的案例**，使交付帳戶者體會到交付後可能面臨之**嚴峻刑事責任及鉅額賠償責任**，而更有效地減少人頭帳戶之產生：

- 1、本院諮詢或座談之專家學者表示意見，摘要如下：

(1) 謝檢察官：有時看到被告才剛滿18歲就搯了一堆案子，刑事部分檢察官如給予從寬，對被害人如何交待，即便刑事從寬，但民事賠償責任可能窮其一輩子都無法償還，目前有些弱勢的年輕人很早就牽扯這些官司，成為其一輩子的枷鎖。這些人大量出現在犯罪集團的外沿，背負了所有賠償責任，因被害人只能找到他們求償，很少能抓到機房的人或首腦，被害人提告

請求車手或人頭帳戶者賠錢，有的被害人也是可憐人，處境可能只比這些人好一點。這個問題如何解決，要跳脫刑法層面，可能要從行政、教育或其他層面去共同面對。

- (2) 林法官：被害人找不到人賠償時，提供人頭帳戶者是被害人唯一的希望，如果這些人不要處罰，以臺灣的民情，人民的社會情感上很難接受，為何日本、德國、美國也有這種犯罪，這是一個普遍性的問題，表示可歸責性是存在的。

2、機關代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

- (1) 司法院刑事廳黃副廳長：

〈1〉關於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可能涉及不法之意識、觀念，除透過政府法令宣導、媒體報導實務案例外，似可考慮透過其他行政體系管道廣為宣導(例如透過教育體系對學生、金融體系對開戶者、信用貸款者等、勞動體系對求職者等，就法令及實務案例宣導)，唯有長時間、持續性的教育、宣導，才能使民眾週知提供帳戶予他人之高度風險，並使詐欺集團取得帳戶之難度增加，如此更能有效預防一般民眾成為犯罪之幫助者，亦有效遏止電信詐欺之犯罪。

〈2〉我審過的一個案例人頭帳戶名義人是一位年輕女孩，帳戶被轉入數百萬被起訴幫助詐欺，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都沒抓到，這位女孩不僅被判刑，結果匯款的被害人向該女孩提起鉅額民事求償，被害人很可憐，但這位女孩也很可憐，建議銀行局可宣導該案例，提醒客戶不要為了區區幾千元的提供帳戶收益而需負擔鉅額賠償。

(2) 銀行局童副局長：

〈1〉為使防制金融詐騙的法治觀念深植金融消費者與從業人員，並廣宣於社會各個角落，該會已持續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活動」，針對正確金錢觀、正確理財、理債、詐騙之預防與救濟及消費者權利義務等內容予以宣導。另該會已於109年製作「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微電影暨平面廣告(『防制詐騙-案例篇』)」，除使民眾瞭解金融機構主動關懷提問防制詐騙之機制，以提升民眾反詐騙之觀念，該等微電影亦已納入金融機構所屬員工教育訓練，並作為上開宣導活動之教育宣導教材。

〈2〉洗錢防制第一層就是認識客戶，106年6月銀行局就請銀行公會訂定〈防杜人頭帳戶範本〉，第5點已規範案關教育宣導方式，如：印製「販賣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應負相關法律刑責」警語，張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或利用電子式看板播放反詐騙宣導短片；及向客戶宣導，如提供帳戶供非法使用，可能招致之各項信用損失及擔負之法律責任等規定。如未來洗錢防制法修正通過，金管會也會通知金融機構加強宣導，目前因銀行在開戶時嚴加把關，所以多數人頭帳戶是早期申辦的。

〈3〉銀行局以往宣導案例主要是銀行端所蒐集的，比較沒有執法端的案例，如果宣導剛才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所分享的悲慘案例，聽的人一定會很有感，目前宣導已有與刑事警察局合作，將來也會加強與司法機關的橫向

聯繫，請其提供讓人印象深刻、有感的案例來做宣導。

- (四)綜上，金管會宜評估是否要求金融機構在定型化契約條款中以明顯顏色或粗體字呈現並請客戶特別簽名，或於其請領存摺及提款卡、密碼時簽具切結書，或直接於存摺封面印上「勿遭詐騙集團詐騙匯款」之警語，具體提醒開戶民眾切勿任意將存摺及提款卡交付他人使用或外流密碼，以免遭詐騙集團不法利用而衍生法律責任。又金管會應加強透過各種管道、方式或與其他機關合作宣導讓人更有感的案例，使交付帳戶者體會到交付後可能面臨之嚴峻刑事責任及鉅額賠償責任，而更有效地減少人頭帳戶之產生。

六、外籍移工抵達我國後通常會有申辦行動電話、金融帳戶之需求，司法實務上時有發生其所申辦之電話、帳戶被詐騙集團不法利用之案例，移民署於其入境及勞動部於其在我國停留期間應加強對外籍移工以其能理解之語言、文字或圖示加以宣導，以避免其所申辦之電話、帳戶被詐欺集團利用為犯罪工具。又有些街友成為人頭帳戶之被告亦時有所聞，衛生福利部應依權責轉請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協助加強宣導其所申辦之電話、帳戶勿被詐欺集團不法利用。

- (一)外籍移工抵達我國後通常會有申辦行動電話、金融帳戶之需求，司法實務上時有發生其所申辦之電話、帳戶被詐騙集團不法利用之案例，移民署於其入境及勞動部於其在我國停留期間應加強對外籍移工以其能理解之語言、文字或圖示加以宣導，以避免其所申辦之電話、帳戶被詐欺集團利用為犯罪工具：

1、司法實務上時有發生外籍移工所申辦之行動電話被詐騙集團不法利用之案例，舉二件裁判結果相反之案例說明：

(1) 桃園地院110年度壢簡字第138號簡易判決認

定被告BUI DINH TUAN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1〉犯罪事實略以：被告於108年10月15日在臺中火車站第一廣場附近申辦遠傳電信某門號行動電話後，以免費上網15日之對價，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該人取得上開門號後，即致電被害人詢問有無貸款需求，迨被害人與上開門號持機人聯絡後，被害人依指示將20萬元款項匯至詐欺集團提供之他人台新銀行帳戶內。

〈2〉被告矢口否認犯行，於警詢辯稱：伊有填寫資料，但不是伊申請的，伊沒有將本件SIM卡提供詐騙集團使用，有一男子曾於107年10月至11月間，在臺中火車站第一廣場附近問伊要否申辦SIM卡，可以免費，且提供該門號15日免費上網，伊就提供居留證、健保卡拍照，並在對方打好的文件上簽名蓋手印云云，又於偵訊時辯稱：伊在警詢說107年是記錯年度，伊是自己申辦給自己用，對方說15天免費上網，本件SIM卡是伊自己使用的，伊沒有詐騙任何人，本件門號伊未使用過，對方給伊一個SIM卡和免費上網15天，但伊拿回家後沒有用，伊用不到就拗斷丟掉了云云。

〈3〉惟查該門號之通聯紀錄，確於108年11月11日10時22分9秒至同日15時26分14秒與被害人間有多達數十通之通聯，可見被告辯稱其

拿回家後用不到就拗斷丟掉了云云，乃屬脫罪強辯之詞，足證被告確有將本件門號SIM卡交付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

〈4〉法院認定構成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之理由：現今申辦門號手續極為便利，如須使用門號，本可自行向電信門市申辦之，被告實無將其申辦之門號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長期使用之理，一旦將門號交付該不詳之人，則其將完全無法控制該不詳之人將門號做何用途，其難謂無容任該不詳之人利用其所申辦之門號遂行不法行為，其理甚明。復查，依一般人之日常生活經驗，如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反向他人借用、租用甚或買門號，衡情可知係欲利用他人行動門號以隱瞞身分，進而從事不法，被告為智識健全之成年人，自可預見將門號交付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犯行並逃避查緝，竟仍執意為之，其有縱有人以其門號實施詐欺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不確定故意甚明。

(2) 臺中地院109年度易字第2806號判決及臺中高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27號判決皆認定被告

NGUYEN THE AN無罪：

〈1〉犯罪事實略以：被告聽聞可以申辦免費門號，便於107年7月19日在臺中市沙鹿區童綜合醫院，將個人之證件資料交付予身分不詳之越南籍成年人申辦亞太電信某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後，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有人於108年5月16日以該門號向一卡通票證公司申請註冊虛擬帳號使用，並綁定

不知情之第三人名下之臺灣中小企銀帳戶，再經由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係辦理貸款之聯絡人，要求告訴人辦理貸款需繳8,000元至其指定之帳戶，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8,000元至上揭虛擬帳戶內。

〈2〉被告堅詞否認上開犯行，辯稱：我是去臺中市沙鹿區童綜合醫院做例行性身體檢查，當時我只想申辦1個門號，但對方說我可以申請3個門號，我把居留證交給對方，對方就把SIM卡給我，我都沒有簽名，對方拿3張SIM卡給我，我只拿1張，剩下2張歸還給對方，我否認犯罪等語。

〈3〉一審判決認定無罪之理由：

《1》被告於107年7月間共申辦台灣大哥大、台灣之星、亞太電信3個行動電話門號，是被告辯稱他是在醫院體檢時，有人招攬申辦門號，對方拿了3張SIM卡給他等語，應屬可信。而經調閱3個行動電話門號之申請書，其申請人簽章欄與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筆錄上簽名之格式顯不相同，是上開門號申請書是否確為被告所書寫申辦，實有疑義。另依被告所述，其平常是使用遠傳電信門號，而經調取該門號之申請書影本後，並與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筆錄之簽名比對後，可發現兩者簽名格式相符，益徵系爭3個門號確非被告所簽名申辦。

《2》因被告為外國人，自106年2月12日入境起迄107年7月間，來台僅1年多，顯難期待其能通曉我國語言文字，則被告是否有能力預見其將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交由他人

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利用該門號從事財產有關之犯罪，即屬有疑。況被告乃是隻身從越南至臺灣受僱，對於我國社會情形自不若本國人了解，再加上語言能力之限制，亦難期待其能透過電視新聞了解詐欺集團之手法，尚難遽認被告得預見其將居留證交付他人申辦門號，可能該當刑法上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自難逕謂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而容任詐欺集團將其系爭門號作為人頭門號使用。至卷內證據，不能證明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主觀犯意，申辦並容任系爭門號予詐欺成員使用，自不能據以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4〉檢察官不服一審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二審法院仍維持無罪判決：

《1》被告於申辦系爭門號預付卡時，確實無須支付費用，即可取得一定金額之通話額度及上網天數，檢察官認為被告係貪圖該預付卡金額始將其身分證件交付他人辦理門號或有其道理，惟據此推認無法排除係被告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而自行將身分證件交出任由他人辦理門號之可能，尚屬牽強。

《2》被告雖就其所辯未提供系爭門號卡予他人使用等情，並無舉證以實其說，然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被告有緘默權，是被告基於不自證己罪原則，既無供述義務，亦不負自證清白之責任，自不能因被告未能提出證據資料證明其無罪，而認定其有

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自行將身分證件交出任由他人辦理門號之可能。

2、就外籍移工入境後其所申辦之行動電話常被利用為人頭門號之情形，本院諮詢或座談之專家學者、團體代表說明，摘要如下：

- (1) 盧教授：司改會曾徵詢會內義務律師意見，有律師反應曾承辦過外籍移工人頭門號的問題，其曾接獲菲律賓辦公室反應這兩年這類案件很多，不肖集團會在機場、外籍移工聚集的場合，用一些話術來吸引移工(例如辦一個門號就送一個門號，辦門號免費之類的)，移工在搞不清楚狀況的情形下，就被騙去申請門號。
- (2) 陳律師：現行實務上，外籍移工抵臺，就會有仲介人員帶去體檢，通常業者會在體檢場所讓外籍移工申辦門號，這時因外籍移工不識字，都是交出證件，很容易被盜辦門號，這時會調申請書來看簽名，是否為外籍移工簽名。外籍移工在人頭門號的部分很嚴重，我曾經手的案件，只有一個門號申請書是他自己簽的，這部分我認為電信業者要負很大的責任。而且某案調門號申請資料來發現，其他9個門號不是他本人所簽的，這時候檢方只能作成不起訴處分。關於人頭門號部分，應該加強電信業者之把關責任，例如同一身分證字號只能辦多少個門號，若超過應有何調查以確認其使用情形，或者在外籍移工申辦門號時應現場申辦，不能讓代辦業者代辦，或者要求申辦門號均須拍照留下影像，以杜絕人頭門號泛濫之情形。

(3) 國勞會代表：

- 〈1〉印尼人來臺為何很容易將SIM卡給別人用，

因為文化的不同，他們在印尼那裡使用SIM卡並沒有記名的概念，當SIM卡裡面的錢用完就扔掉，所以他們門號的變動是非常頻繁的。國勞會主要服務對象以印尼人為主，印尼籍移工沒有把SIM卡給別人用會有事情的概念。他們辦理電話卡的管道，與一般臺灣人到電信公司辦理的情況不同，在移工聚集的地方，假日會有小攤販向移工兜售可以申辦免費的SIM卡，通常兜售SIM卡的人就是越南人或印尼人，沒有語言問題，所以就會在路邊申辦。這時可能一次申辦了好幾張SIM卡，但移工是不是全部拿到這些SIM卡他也不知道，又或者他用不到的SIM卡就給朋友用。因此有移工收到傳票來求助我們時，我們就問為何一個人要辦這麼多張SIM卡，他說他也不知道，申辦的時候就給他這麼多張，我們還要一張張SIM卡問去哪裡了，到底是給朋友、不知道還是丟了。所以第一是文化上的差異，第二是私下管道申辦SIM卡時，到底辦了幾張或有沒有全部給他，他們自己也不清楚，他們的證件很容易被拿去辦了很多張SIM卡。

〈2〉移工申辦的是免費SIM卡，至於有沒有額外的對價，要再瞭解。移工離境時，通常不會註銷門號，應該是丟掉或隨便放，也不會剪掉。

（4）司改會：SIM卡目前只有幾家電信公司販售，只要法規禁止一個人不能辦2張以上SIM卡即可，目前為何可以允許個人申辦好幾個門號，又比方移工的部分，主管機關可以立法限制不

得在街頭攤販申辦，也可以用押金的方式鼓勵移工離境時來繳回SIM卡退押金。

3、就外籍移工入境後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被利用為人頭帳戶之情形，本院諮詢或座談之專家學者、團體代表說明，摘要如下：

- (1) 林教授：移工賣掉自己薪資帳戶，如要再開新的帳戶，應該要有一定的審核機制，不能任令當事人很輕易的開立新帳戶，以發揮事前防範的功用。
- (2) 謝檢察官：印尼針對電話卡未有實名制，那是電話卡的領域，但是帳戶實名制是舉世皆然的，基於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之「40項建議」所揭示「認識你的客戶」(know your customer)，即「KYC」要求，國際上均要求須以實名開戶，印尼為亞太反洗錢組織(APG)會員國，所以印尼一定是帳戶實名制，在印尼帳戶也不能隨便提供給別人，為何來到臺灣就說因他是印尼人不理解臺灣文字而誤觸法網，所以還是要看個案情況。

4、移民署於外籍移工入境及勞動部於其在我國停留期間，應加強以其能理解之語言、文字或圖示加以宣導，以避免其所申辦之電話、帳戶被詐欺集團利用為犯罪工具：

- (1) 移民署函復說明防範外籍移工入國時所申辦之電話、帳戶遭不法利用之因應措施：
 - 〈1〉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4條規定，該署於外籍移工入國時，專責證照查驗、人別確認等入國許可審查作為。至防範外籍移工入國時所申辦之電話、帳戶遭不法利用之因應措施，因涉及入國者之物品檢查或管理事

宜，宜由相關主管機關全盤規劃具體措施，續由該署配合主管機關辦理為妥。

〈2〉另鑑於勞政主管機關於移工入境時，將派員至機場接機，並進行初步職前宣導，為避免外籍移工抵達我國所申辦之電話、帳戶淪為詐欺集團之犯罪工具，建議由勞動部或責由人力仲介公司，加強對外籍移工進行相關法令宣導，該署可於各項勤務場合配合宣導（如移民輔導、移工關懷等）。

（2）勞動部函復說明防範外籍移工於我國停留期間所申辦之電話、帳戶遭不法利用之因應措施：

〈1〉機場進行法令宣導講習：該部於桃園及高雄機場設置移工機場服務站，以母語指引移工入境通關，並進行法令宣導講習。為避免移工遭到詐騙，服務站人員於辦理接機服務時，即向移工宣導不簽署不明文件及不向意圖不明業者申辦行動電話門號，若不再使用電話門號或金融帳戶則辦理停用，以免遭非法不當利用，如移工有遭遇詐騙之情事，可現場立即向服務站人員或撥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檢舉，以保障自身權益。

〈2〉編印「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該部每年印製「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於移工入境時發放。手冊納入移工應妥善保護個人證件資料及財物，不將銀行存摺、提款卡、印章、護照或居留證等個人財物任意交付他人保管，不簽署不明文件等，以避免負擔債務責任或被盜用、盜領財物等宣導資訊。

〈3〉製作移工職前講習影片：透過來源國辦理移工職前訓練時，播放該職前講習影片，內容

包含加強保管個人證件資料及財物相關權益等資訊。

- 〈4〉建置多國語版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該部建置英文、泰文、越南文及印尼文四國語版之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向移工加強宣導應妥善保管個人證件、資料、財物、預防詐騙資訊(包含申辦電話卡、金融帳戶及國際郵包等)，以保障移工權益。
- 〈5〉製播移工廣播節目：配合移工接收新聞與資訊習慣，該部已委外製播13個中外語移工業務及法令宣導廣播節目，透過節目向移工宣導應妥善保管個人財物及證件等資訊。
- 〈6〉建立移工社群媒體平臺：建置多國語「Line@移點通」、1955hotline臉書專頁，透過文字、圖卡等資訊向移工宣導預防詐騙資訊，包含個人證件資料及財物應妥善保管、預防國際郵包詐騙等宣導資訊，以協助移工提高警覺，避免被詐欺集團利用為犯罪工具。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MINISTRY OF LABOR DEVELOPMENT AGENCY

1955 移點通 E-LINE

移工專線

LINE

印尼版 Indonesia LINE ID :
@1955mw_id
<https://lin.ee/CP0lzIK>

越南版 Tiếng Việt LINE ID :
@1955mw_vn
<https://lin.ee/GOrGIzI>

泰國版 ไทย LINE ID :
@1955mw_th
<https://lin.ee/c0fW2nc>

英文版 English LINE ID :
@1955mw_ph
<https://lin.ee/jap3WmC>



(3) 本院諮詢或座談之專家學者、團體代表說明，摘要如下：

- 〈1〉黃教授：針對外籍移工，應請人力仲介進行必要的宣導。
- 〈2〉謝檢察官：外籍移工因語言障礙，未必能與普羅大眾一般接收政府宣導資訊，此點固堪認同。然政府關於人頭帳戶之宣導資訊，型態甚為多元，日常可能會觸及之新聞報導、ATM標語、街頭標語，乃至於至銀行申辦帳戶時之審核程序、關懷提問等，均為其可能接觸到之訊息來源，不能單因其外籍移工之身分，而認為其與政府宣導完全隔絕。
- 〈3〉全國律師聯合會陳律師：以我開庭的經驗，法官會跟證人講權利告知及具結內容的說明，我問10位至少有8位說聽不懂，聽不懂裝

懂，這就是因為剛講的匱乏效應，當下他只專注法官等會要問我什麼問題，權利告知或具結不是他當下要專注的事。所以說宣導沒有用處，我個人抱持很大懷疑，尤其移工是更加弱勢者，其智力水平相較之下更低一些，是否真的能理解宣導內容，值得懷疑。

〈4〉國勞會代表：對移工的宣導一定要有多語的資訊，可以張貼海報，或透過移工用的App、電視、網路來宣導。勞動部也有移工的App，這上面也是可以進行宣導。透過多語方式向移工宣導SIM卡是代表個人的，很容易被拿去做詐騙使用，請他們要小心自己個資。

5、移民署雖函復表示其依法僅負責證照查驗、人別確認等審查作為，惟如能於外籍移工入境之第一時間即請其簽領能理解之文字或圖示宣導品，可強化其申辦之電話、帳戶勿被詐欺集團利用之印象，而非等待後端勞動部再宣導，此部分移民署應予改進。又勞動部雖函復表示已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惟移民署及本院諮詢專家學者皆提及，勞動部應責由人力仲介公司加強對外籍移工進行相關法令宣導，此部分勞動部應予改進。

(二)又有些街友成為人頭帳戶之被告亦時有所聞，衛福部應依權責轉請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協助加強宣導其所申辦之電話、帳戶勿被詐欺集團不法利用：

1、衛福部函復說明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防範街友所申辦之電話、帳戶遭不法利用之因應措施：

(1)各縣(市)街友服務社工人員於街友關懷訪視或年節活動時，皆加強宣導詐騙防治觀念、常見法律問題，及提醒個案妥善保管證件、銀行

(郵局)存簿及提款卡，避免遭有心人士利用。

- (2) 部分縣(市)政府與法扶會等法律扶助團體合作，辦理法治教育相關課程、進行法律諮詢及協助連結法律扶助資源。

2、本院諮詢或座談之專家學者、團體代表說明，摘要如下：

- (1) 謝檢察官：街友因生活型態特殊，未必能與普羅大眾一般接收政府宣導資訊，此點固堪認同。然政府關於人頭帳戶之宣導資訊，型態甚為多元，日常可能會觸及之新聞報導、ATM標語、街頭標語，乃至於至銀行申辦帳戶時之審核程序、關懷提問等，均為其可能接觸到之訊息來源，不能單因其遊民之身分，而認為其與政府宣導完全隔絕。
- (2) 全國律師聯合會陳律師：以我開庭的經驗，法官會跟證人講權利告知及具結內容的說明，我問10位至少有8位說聽不懂，聽不懂裝懂，這就是因為剛講的匱乏效應，當下他只專注法官等會要問我什麼問題，權利告知或具結不是他當下要專注的事。所以說宣導有沒有用處，我個人抱持很大懷疑，尤其街友是更加弱勢者，其智力水平相較之下更低一些，是否真的能理解宣導內容，值得懷疑。
- (3) 芒草心代表：有的街友是辦一個新門號可以獲得一支新手機，或者是得到利益去辦門號，通常門號的下落街友都不知道，直到警察來找他，才知道手機門號後來怎麼被處理，通常是被拿去作為詐騙工具。

3、衛福部雖函復表示各縣(市)街友服務社工人員於街友關懷訪視或年節活動時會加強宣導詐騙

防治觀念及提醒個案妥善保管證件、金融存簿及提款卡等情，惟未提出相關資料說明宣導之落實，鑒於近來詐騙集團猖獗，處於經濟弱勢之街友較易成為被誘騙交付個人資料或帳戶之對象，衛福部應依權責轉請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協助再加強宣導，以發揮政府部門共同協力打擊詐欺犯罪之能量。

- (三)綜上，移民署於外籍移工入境及勞動部於其在我國停留期間應加強以其能理解之語言、文字或圖示加以宣導，以避免其所申辦之電話、帳戶被詐欺集團利用為犯罪工具。又有些街友成為人頭帳戶之被告亦時有所聞，衛生福利部應依權責轉請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協助加強宣導其所申辦之電話、帳戶勿被詐欺集團不法利用。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三及四，函請司法院刑事廳參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法務部參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六，函請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 六、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七、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考。

調查委員：張菊芳

郭文東

施錦芳

葉大華